

1933年

4月

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

政治成績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中央統計局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號

收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儘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黨政綱

甲 對外政策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為最友國。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訂，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償還之。
-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羅倫德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難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屬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減，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 四、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 五、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自分之數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 六、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 七、鑑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改進選舉制度之弊。
 - 八、確定時憲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并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 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 十、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 十一、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 十二、制定勞務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 十三、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承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 十四、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標準，并保障其獨立。
 - 十五、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徵收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并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 十六、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以上所舉綱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軍政

- 政治之交涉——漢口日海軍私設無線電台之抗議 三九
- 財務之交涉——和蘭退還庚款之交涉 三九
- 僑民之保護——墨西哥排華之交涉 四一
- 國際宣傳之推廣——俄報刊載不確新聞之更正 四二
- 其他有關外交事項 四二
- 一 外籍新聞記者之註冊 四二
- 二 教會置產之交涉 四三

軍事行政

- 軍制之厘定——撫甯綏甯景星炮艇編制之制定 四四
- 人事之管理——東北空軍人員之歸併 四四
- 校閱演習之舉行——海軍會操之舉行 四五
- 國際軍事公約與會議之參加——國際海上人命安 四五
- 全公約之加入 四六
- 軍事設備 四六
- 兵器之改善 四六
- 一 修械所之擴充 四六
- 二 七九步槍之檢驗 四七
- 交通之設備——臨時電機修理所之組織 四七
- 測量之進展 四七
- 一 江海之測量及航船布告之刊行 四七
- 二 其他測量之進行 四八
- 航空之擴充 四八
- 一 南京明故宮飛行場之修築 四九
- 二 長興衛區閩甯各地飛機場之建築 四九
-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四九
-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製造 四九

軍事防禦

- 二 撫甯綏甯兩地艇之繼續製造 四九
- 軍事衛生之改進——海軍上海醫院之建造 四九
- 國防之鞏固——抗日軍事之進行 五〇
- 綏靖之辦理 五〇

軍事教育

- 一 贛閩湘區剿匪軍事之進展 五一
- 二 陝鄂川區剿匪軍事之進展 五二
- 三 調派飛機協助剿匪之進行 五二
- 四 江海赤匪及閩屬股匪之剿除 五二
- 政治訓練之設施 五三
- 一 第二期政治訓練班之籌辦 五三
- 二 識字課本及訓練大綱之編訂 五五
- 三 宣傳刊物之印發 五五
-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 五五
- 一 校官研究班之舉辦 五五
- 二 騎兵學校之成立 五七
- 三 野戰炮兵觀測訓練計畫之實施 五七
-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進——改進軍事教官變通辦法之訂定施行 五八
-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五九
- 軍事圖書之編審 五九
- 一 軍事參考書及軍事教程之編譯 五九
- 二 高等司令部演習旅行記事之編譯 六〇

財政

稅務

鹽運之改善——淮北鹽坨之建築與運鹽河道之開濬
統稅之推行——蒸烟稅之歸併及其改進

六一
六四

債務

內債與基金之整理

六七

金融

幣制之整理——統一銀幣之實施

六九

主計

概算書之編造

一 國家普通概算之審核

二 國家營業概算之審核

三 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之計核

決算之編造

一 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之審核

二 各機關計算書之登記

會計制度之統一與推行——各機關會計實例之編製

會計報告之彙編

一 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查

二 賬冊之登記及附表之填製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七二

實業

農業

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與保護——安徽各蠶種製

農業金融之調劑

七五

林業

林區制度之推行

風景林之設置——湯山風景林之經營

七六
八一

工業

中央機器製造廠之創設

工業之專利及特許

一 特種工業之獎勵

二 工業專利之核准

國貨之證明及獎勵

一 國貨之證明

二 機製洋式貨物減稅之審核

三 提倡國貨之宣傳

工廠之登記及致核

一 工廠之登記

二 工廠之檢查

商業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華商保險業聯合公司之扶助

商業之註冊

漁牧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漁業建設費負擔之核減

漁業之登記

漁牧機關之改進——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各區臨時辦事處之撤銷

九〇
九〇
九〇

鑛業

鑛權之特許及撤銷

一 探鑛與不鑛之核准

二 鑛業權之設定與核准

鑛業爭議之調解

鑛區之勘定及鑛質之分析

勞工

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勞工新村之整頓

工廠鑛場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

工人失業之救濟——蚌埠平民工廠之核辦

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

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各業技師技副之登記

各業團體之核准備案

教育

高等教育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創設

國外留學之監督與整頓

一 國外留學規程之制定

二 留學證書之核發

普通教育

中等學校之改進

一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備案之核准

二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之進行

義務教育之推行

社會教育

圖書之設備與文獻古物之保存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籌設

二 國立博物院之籌設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各省市單行法規之審核

捐資興學之獎勵

教育之視察調查與統計

一 安徽全省教育狀況之視察

二 湖北全省教育狀況之視察

學術之研究

一 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之召集

二 教育圖書之編審與出版

交通

郵政

郵政制度之改進——視察方法之改良

郵資之改訂——新聞紙航空郵資之減輕

電政

電信設備之擴充——上海自動電話機之裝設

電信業務之增進——蘇浙皖豫魯冀六省長途電話之開放

電信交涉之進行

一 水線合同之簽訂

二 上海越界築路電話臨時合約之簽訂

九一

九一

九四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七

九七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九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八

三 馬凱及中國電氣公司合同之改訂

一一九

電信費目之改訂——加急遞緩日信夜信電報
價目及收發辦法之改訂

一一〇

航政

航路與航行標識之改善——宜渝間水道飛機之測量

一一一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

一一二

一 各項證書執照之發給

一一三

二 船員名簿之編印

一一二

路政

鐵路業務之改善

一 貨品之展覽

一二三

二 貨品等級之規定

一二四

三 各路特價之規訂

一二四

四 中屬糾紛案之解決

一二五

五 負責運輸之推廣

一二六

六 京滬滬杭甬鐵路與杭江鐵路負責聯運之舉辦

一二六

鐵路財務之整理

一 粵漢路廣段購買機件材料之籌措

一二七

二 廣九鐵路購車需款之籌劃

一二八

鐵路工程之建設

一 粵漢鐵路之促成

一二九

二 龍海鐵路之促成

一三〇

三 龍海鐵路東端新浦至老窰延長路線工作之進行

一三一

四 台稍支線工程計劃之進行

一三二

五 各路材料之添購

一三四

輪渡之建設——首都輪渡之進展

一三五

國道之建設

一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一三七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二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一四二

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之籌辦

一五七

路政職工教育之推進

一五九

建設

水利

導淮之進行

一六一

一 張廟河之疏竣

一六一

二 裏運河航運之整理

一六一

三 蔣廟三河活動壩基樁之試驗

一六二

四 高寶湖四水準之複測

一六二

五 水文測量之進行

一六三

六 淮城土地之調查

一六三

七 淮城土地之測量

一六三

八 廢黃河河槽土質之鑽驗

一六四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一六五

一 龍山湖模範灌溉實驗場之進展

一六六

二 武錫區電力灌溉之推進

一六七

電氣

民營電氣事業之監督指導

一六七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

一六八

一 首都電廠之擴充

一六八

二 句容電廠之建設
電氣之試驗

一六九

礦務

礦務之興辦——礦業試驗所設備之增置與工作之進行
礦產之增採——淮南煤礦之進展

一七〇
一七〇

陵園

陵園工程之建設

一 房屋工程之進行

一七一

二 馬路工程之進行

一七二

三 水井工程之進行

一七二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一 造林之進行

一七二

二 行道樹之栽植及整飾

一七三

陵園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造——地畝之開墾

一七三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一七三

一 謁陵人數之統計

一七四

二 治安之維持

一七四

三 戶口之調查

一七四

立法

法律案之審議

一七五

預算案之審議

一七七

憲法草案之起草

一七七

參考資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八〇

一 參考資料之彙集

一八一

二 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八一

司法

司法行政

監獄之修葺

一 江蘇省六合句容江浦高淳溧水等縣分監之創設

一八三

二 江蘇第二監獄大離居監房之增設

一八三

司法審判之監督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一八四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訴訟案件之覆核

一八四

法令之解釋

訓練甄拔任免獎懲之辦理——監獄官訓練之辦理

一八五
一八六

審判

一 刑事案件之收結

一八六

二 民事案件之收結

一八七

懲戒

公務人員之懲戒

一八八

考試

考選

高等考試之進行——第二屆高等考試之籌備

一八九

普通考試之進行

一八九

一 各省普通考試之籌備

一九一

二 首都普通考試之籌備

一九一

臨時考試之進行——監獄官考試之舉行

一九一

其他考試之進行

一九一

- 一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之籌辦
- 二 各種考試之覆核

銓敘

-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
- 覆核考試及格人員之登記
- 公務員任用之審查
- 公務員升身轉調之審查——高考及格人員試署期滿成績之審查
-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
- 公務員卸撫之審查

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各種法規之擬訂與修正

一九二

監察

彈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辦理

審計

事前之審計

事後之審計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監察制度之推進

一 法規整理委員會之成立

二 地方情況調查表之草擬

三 統計圖表之編製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八

引言

本編之作，一則以供中央規劃施政方針之參考，一則以使社會明瞭本黨革新政治之成績。回憶本處於十八年成立，曾編有「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各項革新與建設」，嗣後復逐月刊行「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自本年三月起復經各院部會處指定簡任秘書負責編造各該機關之中心工作成績報告，送由本處彙編，并按月召集聯席會議討論彙編事宜。於是此種材料益臻充實。舉凡各項設施之推進，除屬例行性質，列成表式外，餘均以文字敘明其「緣起」與「計畫」，若屆完成之時，并述「辦理之結果」，以覘此種措施對於各方面之裨益，總期經緯萬端之各項施政成績皆為有系統之表彰。至於編製之體裁，則均以每項設施為單位，以整個政府為主體，庶幾中央與人民對於本黨革新政治之實質，獲有整個之觀察焉。

國務

法令之公布

一 重要法規之公布(四月份)

制 定 公 布

名 稱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四月二十四日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四月二十四日

修正反省院條例

四月二十九日

二 重要命令之公布(四月份)

案

由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表揚先烈事蹟

四月三日

裁撤東北交通委員會

四月十八日

褒獎安徽省振務委員會故委員魏鳳翔熱心賑濟

四月二十七日

公務人員之任免(四月份)

| 階級 | 文官 | | 武官 | |
|----|----|----|----|----|
| | 命 | 免 | 職 | 任 |
| 特任 | 二 | 二 | | |
| 特派 | 五 | 三 | | |
| 簡任 | 四 | 六 | | |
| 簡派 | 二三 | | | |
| 薦任 | 二 | 三 | | |
| 薦派 | | | | |
| 聘任 | 四〇 | | | |
| 合計 | 七六 | 一四 | 八七 | 六八 |

政務官之懲戒

茲將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本年一月至三月止處理之懲戒案件列表於左：

案

由

議

決

議決日期

備

註

監察院彈劾前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修築黃河決口

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月二十二日

審查結果以該員被彈劾之情事實由其所任

委員會主席閻容德給誤雇工交付懲戒案

辦理

事務官之職務而發生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監察院呈准行政院咨以黑龍江民政廳長韓立如

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發

三月一日

審查結果以該員有刑事嫌疑應依法移送該

竊款潛逃交付懲戒案

交監察院查照辦理

管法院審理

監察院彈劾浙江建設廳長石瑛違法征收泥沙捐

不受懲戒處分

三月一日

交付懲戒案

監察院彈劾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民政廳長王

魯滌平申誡王尹四免職並

三月十五日

尹四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熊國華等被控假借

停止任用三年

名義私禁勒罰一案違法失職交付懲戒案

監察院彈劾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抗令苛征交付

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懲案戒

印信助章獎章之頒發

國民政府四月份頒發之印信計印三件，關防五件，小章六件；頒發之助章計二等寶鼎章三件，

三等寶鼎章三件，四等寶鼎章七件，五等寶鼎章八件，六等寶鼎章九件，七等寶鼎章十件，八等寶鼎章七件，九等

寶鼎章一件。

典禮之舉行——紀念日典禮之舉行

| 紀念名稱 | 舉行日期與地點 | 參加人數 | 主席姓名 | 演講人姓名與演講題目 |
|------------|------------|--------|------|---------------------|
| 國府建都南京六週紀念 | 四月十八日在國府禮堂 | 六百十人 | 林森 | 主席林森致詞 |
| 總理紀念週 | 四月三日在國府禮堂 | 六百三十人 | 林森 | 汪精衛先生講地方自治與人民自衛 |
| 同 | 四月十日在國府禮堂 | 五百六十三人 | 林森 | 邵元冲先生演講前方觀察歸來的印象與感想 |
| 同 | 四月十七日在國府禮堂 | 五百三十一人 | 林森 | 戴傳賢先生演講團結救國 |
| 同 | 四月廿四日在國府禮堂 | 四百八十人 | 林森 | 鈕永建先生演講應從革命精神解決時局 |

外使之接見與外賓之接待

外使或外賓姓名

接見或接待情形

日期

比公使紀伯穆

呈遞國書

四月十五日

美公使館參議駐京代表兼總領事波克及公使館二等參贊施夢期

晉謁

四月十八日

行政

重要案件之提議決與執行

茲將行政院本月份議決之任免案件與革新案件列表於左：

一 任免案之議決

| 機關別 | 任免案 | 任命案 | 免職案 | 任命人數 | | 免職人數 | |
|-----|-----|-----|-----|------|----|------|----|
| | | | | 簡任 | 薦任 | 簡任 | 薦任 |

| | | | | | | | |
|-------|----|----|---|----|----|----|---|
| 外交部 | 一〇 | 一 | 五 | 三 | 一 | 二 | 三 |
| 軍政部 | 一〇 | 一六 | 五 | 二〇 | 一 | 二 | 三 |
| 海軍部 | | 六 | 一 | | 六 | | 五 |
| 財政部 | 一 | | | 一 | | 一 | |
| 實業部 | | 二 | | 三 | 一 | | |
| 教育部 | 一 | | | 一 | | 一 | |
| 蒙藏委員會 | | 一 | | 一 | | | |
| 禁烟委員會 | | 一 | | 一 | | | |
| 青海省政府 | 一 | | 一 | 一 | | 一 | |
| 總計 | 一三 | 二八 | 七 | 三一 | 一八 | 二四 | 八 |

二 革新案之議決

革 新 事 項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議 決 內 容

包頭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之修正

四月四日 九五

議決修正通過大綱改爲章程經行政院於四月二十一日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東北交通委員會之裁撤

四月四日 九五

議決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於四月十八日經國府明令裁撤

交通部與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電信合同之改訂

四月四日 九五

議決通過

馬凱公司無線電報合同及中國電氣公司購機合同之修改

四月四日 九五

同 右

上海法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之展期

四月十一日 九六

同 右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之擬定

四月十一日 九六

議決通過并經該院於四月二十五日呈奉國府准予備案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草案之修正

四月十一日 九六

議決修正通過

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設立

四月二十五日 九八

議決聘定張家璠等三十六人爲委員定於五月五日在首都開第一次會議

華盛頓經濟討論之參加

四月十八日 九七

議決派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赴華盛頓參加討論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正

四月二十五日 九八

議決修正通過

福州思明兩市之設置及閩縣侯官兩縣之析置

四月二十五日 九八

議決通過

和蘭退還庚款案之解決

四月四日 九五

外交部提案報告與使迭次談判退還和蘭庚款經過情形議決照辦

水利經費董事會中和董事之委派

四月二十五日 九八

依照和蘭退還庚款案之中和換文規定議決派石 瑛赫龍門 (和希) 孫輔世爲董事并指定石 瑛爲董事長

編纂中小學校科書辦法之決定

四月二十五日 九八

其辦法包括 1 教科書之種類 2 主持編纂之機關 3 分期完成 發行經議決通過

各部會政務之指導

一 工作報告之審查

茲將該院本月份審查各部會工作報告列表於左：

| 機關別 | 法令事項 | | | 交辦事項 | | 主管事項 | | 主管事項 | | 主管事項 | | 其他 | 合計 |
|-------|--------|------------------|------------|------|------|-------|------|------|------|------|----|----|-----|
| | 奉行中央法令 | 頒行主管機關規定所屬範圍單行法規 | 核定所屬機關單行法規 | 中央交辦 | 國府交辦 | 行政院交辦 | 進行事項 | 計畫事項 | 有關事項 | 法規 | 附件 | | |
| 內政部 | 五 | 一 | 一一 | 二 | | 四一 | 一〇五 | | | | 一 | | 一六六 |
| 外交部 | | | | | | | 二 | 三七 | | | | | 三九 |
| 財政部 | 一 | 一 | 三 | 一 | 二 | 一七 | 五一 | 一 | | 七 | 三 | | 八八 |
| 實業部 | 一〇 | 三 | | | | 一三 | 一三 | 二 | 四 | | 一六 | | 一六二 |
| 交通部 | 一三 | 六 | | | 二 | 一四 | 三八 | | | 六 | | 四 | 八三 |
| 海軍部 | 一 | 一 | | | | 一一 | 一〇八 | 一 | | | 一 | | 一二三 |
| 司法行政部 | 四 | | 一 | | | 六 | 五五 | | | | | | 六六 |
| 蒙藏委員會 | 一二 | | | 五 | 八 | 二六 | 七二 | | | | | | 一二三 |
| 總計 | 四六 | 一二 | 一六 | 八 | 二二 | 一三〇 | 五七九 | 四 | 四 | 一四 | 二〇 | 五 | 八五〇 |

二 行政計畫之審查

本月份該院審查之各部會行政計畫，計軍政部九十五件，財政部八十八件，鐵道部一百二

十三件，蒙藏委員會五十五件。

地方政務之指導

一 各省政府工作報告之審查

茲將該院本月份審查各省政府工作報告列表於左：

| 省別 |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 頒行本省市法規 | | 省政府委員會 | | 民政 | 財政 | 教育 | 建設 | 農礦 | 工商 | 其他 | 合計 |
|-----|----------|------|---------|------|--------|----|----|----|----|----|----|----|----|-----|
| | 事項 | 議決事項 | 舉辦事項 | 議決事項 | 舉辦事項 | | | | | | | | | |
| 浙江省 | 七 | 一七 | 八二 | 一 | 七 | 七 | 六 | 七 | 二 | 七 | 八 | 四 | 二 | 一四六 |
| 江西省 | 二六 | 七 | 四〇 | | 一二 | 一一 | 七 | 二 | 三 | | | 一 | 二 | 一一一 |
| 湖南省 | 一九 | 四 | 一九 | 二 | 四 | 三 | 五 | 二 | 五 | 二 | | | 五 | 六三 |
| 湖北省 | 三〇 | 六 | 三六 | | 七 | 七 | 六 | 九 | 二 | 九 | | | 一 | 一〇二 |
| 安徽省 | 一〇 | 六 | 二七 | | 九 | 五 | 〇 | 七 | | 七 | | | 二 | 七六 |
| 山東省 | 二五 | | 五八 | | 二 | 三 | 八 | 一〇 | | 一〇 | | 三 | | 一五 |
| 河南省 | 一五 | 九 | 五八 | 二 | 一六 | 九 | 四 | 七 | | 七 | 九 | 二 | 六 | 一四七 |
| 陝西省 | 一四 | 一 | 二二 | | 八 | 六 | 一 | 四 | | 二 | | | 二 | 一〇〇 |
| 貴州省 | 九 | 一 | 一八 | 五 | 二 | 二 | 一 | 七 | | 七 | | | 二 | 四二 |
| 總計 | 一五五 | 五一 | 三六〇 | 五 | 六七 | 五三 | 七六 | 七九 | 二六 | 一〇 | 二〇 | 二 | 二〇 | 九〇二 |

二 各市政府工作報告之審查

茲將本月份該院審查之各市政府工作報告列表於左：

| 市別 |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 頒行本省市法規 | | 市政會議 | | 財政 | 土地 | 社會 | 工務 | 警務 | 衛生 | 教育 | 公用 | 其他 | 合計 |
|----|----------|------|---------|------|------|----|----|----|----|----|----|----|----|----|----|-----|
| | 事項 | 議決事項 | 舉辦事項 | 議決事項 | 舉辦事項 | | | | | | | | | | | |
| 合計 | 一五五 | 五一 | 三六〇 | 五 | 六七 | 五三 | 七六 | 七九 | 二六 | 一〇 | 二〇 | 二 | 二〇 | 二 | 二〇 | 九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 | 一八 | 六 | 二一 | 三 | 二四 | 八〇 | 四〇 | 一二 | 三八 | 一五 | 七 | 一五 | 二七九 |
| 青島市 | 六 | 四 | 一九 | 四 | 八 | 二六 | 一八 | 一五 | 五 | 一六 | | | 一一一 |
| 南京市 | 一一 | 一 | 一二 | 二五 | | 一五 | 二七 | 二一 | 二一 | 一五 | 七 | | 一三四 |
| 總計 | 三五 | 一一 | 五二 | 三二 | 三二 | 一二一 | 八五 | 二七 | 六四 | 四六 | 七 | 二二 | 五三四 |

三 各省政府行政計劃之審查 該院本月份審查之各省政府行政計畫，計江西六十五件，河南五十八件。

訴願之處理 茲將該院本月份處理訴願案件，列表於左：

| 關係事項 | 處理情形 | | | | 合計 |
|------|------|----|----|----|----|
| | 已結 | 未結 | 批轉 | 駁回 | |
| 地產 | | 二 | | | 二 |
| 礦產 | | | 一 | | 一 |
| 祠產 | 一 | | | 一 | 二 |
| 房屋 | 二 | | | | 二 |
| 碼頭 | | | | 一 | 一 |
| 商務 | | | | 一 | 一 |
| 商標 | | 一 | | | 一 |
| 其他 | | 四 | 二 | 三 | 九 |
| 總計 | 三 | 七 | 三 | 六 | 一九 |

行政

內政

民政

行政區劃之整理

一 縣治之增設

省別

縣市名稱

增

設

經

過

綏遠

包頭市

本年二月內政部准綏遠省政府咨送包頭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經該部核議轉呈行政院決議修正通過

將來俟市政局組織條例核定公布後再將該市政籌備處改組

湖北

禮山縣

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准湖北省政府咨以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以豫鄂兩省黃陂孝感黃安

羅山四縣邊界地方形勢重要久遭匪患距城窩遠控制不便擬在該地方設置禮山縣治經該部核議轉

呈行政院於本月核准

福建

福州府
廈門市

增設及分置擬議情形已詳三月份報告嗣經該部會同外交海軍兩部審查呈奉行政院議決通過設立福

閩侯官縣
閩縣

州市政府廈門市政籌備處並析置閩侯縣及侯官兩縣

二 區域名稱之厘定

內政部准湖北省政府咨，將蘄水縣改稱浠水縣，並經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

三 省市縣界域之整理

內政部以浙江省勘定義烏東陽兩縣縣界情形，核與勘界條例尚無不合，擬准予備案，並

呈行政院鑒核。

地方官吏之任免——各省縣長之任免

| 任 免 情 形 | 浙 江 省 | 安 徽 省 | 湖 北 省 | 湖 南 省 | 河 南 省 | 陝 西 省 | 察 哈 爾 省 | 合 計 |
|------------------|-------|-------|-------|-------|-------|-------|---------|-----|
| 經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任命者 | 一 | | | | | 一七 | 二 | 二二 |
| 經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免職者 | 一 | | | | | | | 二 |
| 審查不及格經內政部請省政府免職者 | | | | | | | | 一 |
| 經內政部函送銓敘部審查者 | 三 | | 一 | | 一 | 三〇 | 五 | 四一 |

地方自治之促進

一 各種自治條例之公布 內政部參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訂定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攷核及獎懲暫行條例，呈奉行政院決議修正通過，並已呈國民政府備案，該部即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縣市政府。

二 區域之劃分及名稱之變更 江蘇省政府咨擬擬將泗陽縣第六區張劉鄉劃分為洪南洪北二鄉，鹽城縣第五區也吳鄉更名爲蕩吳鄉，均經內政部復准備案。

三 人才之訓練 天津市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所，其簡章經內政部先予備案。

四 選舉之指導

市 別 咨 報 情 形

北平市 市參議員選舉勢難送綫面呈困難並與市黨部接洽照常辦理請備案

處理辦法

內政部復准備案轉陳

具報該市參議員選舉結果

內政部復已轉呈備案

查請可否由選舉委員會製就市參議員當選證書發部印發以昭簡捷

內政部復該項證書可由會製就送由該部印發惟須俟該

項選舉報告核准再行辦理

國籍之厘定

本月份內政部依照國籍法許可外人歸化者三人，計日本籍，德國籍，波蘭籍者各一；本國人喪失國籍者三人，計願取日本籍，英國籍，坎拿大籍者各一；已分別填發許可證書。

糧食之調劑

倉庫保證辦法之實施

倉庫保證辦法，係由農民銀行或相類機關，提出相當保證準備金，依照所存米穀數量，發給倉庫保證單，規定凡持此保證單者，得向銀行或錢莊抵押借款，依一定利率，由農民銀行負責保證運銷後，所得利益，應酌提少數為農行保證費。此項辦法，原係江西省政府擬具而建議中央者，當經行政院交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核議之下，僉以為此項辦法，對於救濟糧價，不無裨益，似可由政府通令各省政府，酌量辦理。經令復行政院後，奉諭由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酌量辦理。

救濟之實施

東北難民之救濟

內政部奉行政院交辦東北旅京同鄉會請令飭各省市縣政府設立東北難民收容所，兼籌難民工作一案，該部以原呈所稱設立民衆工廠，及指定區域墾荒，造林，開礦，修路，澆河等事，尚屬可行，經即通行各省市酌辦。茲據各省市復報辦理情形，除陝西一省，以力與心遠，無從籌辦外，其餘如河南，浙江，綏遠，河北，北平等省市，均已轉飭所屬，酌量辦理。

吏治之整飭

一 滿職官吏之通緝

茲將內政部本月份辦理通緝事項，列表於左：

姓名 職務 籍貫 案由 附註

楊輔仁 前淮北運副即安徽舒城菸酒稅分局長 安徽巢縣 虧欠公款漏銷潛逃 該部奉行政院令通緝

(即養陶)

毛連元 上海市西稽徵處辦事員

監守自盜虧款潛逃

該部准上海市政府咨請通緝經轉呈

行政院核轉司法部依法辦理

張如雲 上海市北稽徵處征收員

收捐挪用情虛逃避

同

右

李樹德 河南澤縣縣長

前因受賄撤職畏罪潛逃該部曾奉令通緝有案嗣經河南省政府派員查明尚無不法情事又奉行政院令准予撤銷通緝

二 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

本月份察哈爾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及格之學員，計縣長粗十三人，公安粗十三

人，財政粗十人，建設粗十人，教育粗十人。惟此項及格人員，內政部核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資格，間有未符，經咨准致試院并函達該省政府將來委用此項人員時，仍應按各人原有資格，依照現行任用法規，分別辦理。

警政

一 溺職官吏之通緝 茲將內政部本月份辦理通緝事項，列表於左：

姓名 職務 籍貫 案由 附註

楊輔仁 前淮北運副即安徽舒城菸酒稅分局長 安徽巢縣 虧欠公款漏鈔潛逃 該部奉行政院令通緝

(即葉陶)

毛連元 上海市西稽徵處辦事員 監守自盜虧款潛逃

該部准上海市政府咨請通緝經轉呈行政院核轉司法部依法辦理

張如雲 上海市北稽徵處征收員

前因受賄撤職畏罪潛逃該部曾奉令通緝有案嗣經河南省政府派員查明尚無不法情事又奉行政院令准予撤銷通緝

李樹德 河南潯縣縣長

二 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

本月份察哈爾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及格之學員，計縣長組十三人，公安組十三人，財政組十人，建設組十人，教育組十人。惟此項及格人員，內政部核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資格，間有未符，經咨准政試院并函達該省政府將來委用此項人員時，仍應按各人原有資格，依照現行任用法規，分別辦理。

警政

公安制度之改善

(緣起)

內政部以警察在國家內務行政上，佔重要部份，而已往之警察制度，未臻完善，法令窒礙難行，各省警察機關之編制，亦未盡合法，亟須整頓。但茲事體大，着手之初，自不能不加以特別注意，以期法律與事實，兩相符合。爰將各省市關於警政報告及各省市最近行政計畫，交由主管司作長時間之研討，務期體察各省情形，採取折衷辦法，以達公安制度改善之目的。

(計畫)

1 擬修改省警務處組織法，將警務處長改為簡任，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於必要時，并得兼任省會公安局局長，既能指揮裕如，亦可節省經費。

2 工商業特殊繁盛地方，其地域為兩縣以上所管轄者，在市政局組織法未明令公布以前，仍擬規定為特種公安局，掌理該管區域內警察事務。

3 縣公安局長警，如在五十名以上，必須設局長一人，局長以下，設巡官二人至四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二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增加員額。所有額外職員，均須一律裁汰，節餘之款分作增加警額及警察教育設備之用。

如長警不足五十名之縣，公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得添設巡官一人至二人，於必要時，得僱用書記一人至二人。巡官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秉承縣政府主管科長之指揮，執行一切職務，并得處理違警案件，但發表命令，呈轉表冊文告，統以縣長名義行之，其科內員警夫役之任免進退，亦由縣長直接處理，呈報民政廳備案。

公安分局長警，如在二十名以上，必須設分局長一人，分局長以下，設巡官一人，書記一人。其在改局爲科之縣，應分設公安區，各設巡官一人，書記一人，所有原公安分局所管警務衛生及其他一切事項，統歸其承辦。

(推進之成績) 該部依照上述研討所得各點，修改省警務處組織法，并參酌各省最近辦理警政實在情形，分別訂定各級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呈行政院核示遵行。

警務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之推進

關於內政部推進警察教育一事，其緣起及計畫，已在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述其大概，茲將四月份該部對於各級警察教育推進之成績，分述於左：

1 關於警官高等學校者

(一) 警高第十一期畢業，分發江蘇省實習學員六人，分發浙江省實習學員七人，均於本月分赴各被分發機關報到，已由各該省政府將分發憑照轉繳該部。

(二) 分發湖北省實習學員葉春榮胡道平等呈爲實習不理，任用久懸，請予救濟等情，經該部令行湖北民政廳查復，嗣據呈復，該省二十一年度預算內，警高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費一項，經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審核裁減，無款可撥，停止津貼，情非得已，該部現正設法救濟，俾獲實習機會。

(三) 警高第四期畢業學員呂脈齊於十五年四月經該部分發東省特區，漸升至該區警察總署署員，代理署長。東北事變後，隨軍退至滿洲里，因搜查日人住宅，腿部受有槍傷，轉道赴平，呈請設法救濟，該部以其矢志抗日，不無微勞，業經發交北平公安局，酌予任用，以示體卹。又警高第十一期畢業學員周守銑鄭

公安局局長警，如在二十名以上，必須設分局長一人，分局長以下，設巡官一人，書記一人。其在改局爲科之縣，應分設公安區，各設巡官一人，書記一人，所有原公安局所管警務衛生及其他一切事項，統歸其承辦。

(推進之成績) 該部依照上述研討所得各點，修改省警務處組織法，并參酌各省最近辦理警政實在情形，分別訂定各級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呈行政院核示遵行。

警務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之推進

關於內政部推進警察教育一事，其緣起及計畫，已在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述其大概，茲將四月份該部對於各級警察教育推進之成績，分述於左：

1 關於警官高等學校者

(一) 警高第十一期畢業，分發江蘇省實習學員六人，分發浙江省實習學員七人，均於本月分赴各被分發機關報到，已由各該省政府將分發憑照轉繳該部。

(二) 分發湖北省實習學員葉春榮胡道平等呈爲實習不理，任用久懸，請予救濟等情，經該部令行湖北民政廳查復，嗣據呈復，該省二十一年度預算內，警高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費一項，經鄂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審核裁減，無款可撥，停止津貼，情非得已，該部現正設法救濟，俾獲實習機會。

(三) 警高第四期畢業學員呂脈齊於十五年四月經該部分發東省特區，漸升至該區警察總署署員，代理署長。東北事變後，隨軍退至滿洲里，因搜查日人住宅，腿部受有槍傷，轉道赴平，呈請設法救濟，該部以其矢志抗日，不無微勞，業經發交北平公安局，酌予任用，以示體卹。又警高第十一期畢業學員周守銑鄭

繼煌，前經該部分發熱河省實習，旋以熱河失陷，隨軍退出，實習未獲滿期，呈請改分，該部當將周守銑改分河南，鄭繼煌改分威海衛實習，以資救濟。

(四) 蒙藏委員會咨請將警高肄業蒙生烏臻和等各費免除，業經該部令飭該校按照待遇蒙藏學生辦法，免除其學費，以示優遇。

(五) 警高校呈請於本年春季招生，擬男女兼收，經該部指令本期所招女生，不得超過十名。

2 關於警官教育者 首都警察廳附設之巡官講習班，係就現任巡官中認為有訓練之必要者，分期抽調訓練其第一期學員二十九名，於三月三十一日畢業後，警廳於四月一日以廳令將考列前茅之三名，予以提升，考未及格一名，予以另候任用，其餘二十五名，各回巡官原任。第二期於四月三日開始訓練，均已呈報該部備案。

3 關於警士教練所者 青海省民政廳於二十年六月曾設立警士教練所一所，嗣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因經費困難停辦，該部現准青海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稱：已遵照第二次內政會議決議案，於四月將該省警士教練所恢復。

4 關於課程與課本者 經該部初步審查之課本列表於左：

課本名稱

編者姓名或機關

審查意見

可否選為通用課本

備

考

行政警察法規

浙江省警官學校附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頗透舉例亦詳

偏重浙江事實必須改編方可通用

行政警察

甘肅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微嫌陳腐

不可選用

行政警察

貴州警士教練所

簡括說明編輯亦頗

略事改編可以通用

合法

行政警察

綏遠警士教練所

陳腐粗卑雜亂無章

不可選用

行政警察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與貴州所述之課本雷同

戶籍與人事登記之實施

內政部以新擬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附屬書表冊簿程式草案，尚須呈奉核定，方能通飭施行，爲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特於本月通行各省市轉飭戶籍主管機關，在戶籍法未實施以前，暫依舊頒規則條例，繼續舉辦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并依限編造統計，彙送備核，除各省市以前舉辦之人事登記，已見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外，茲將本月份各省市造送該部者，列表於左：

| 省市別 | 人事變動統計 | | 戶口統計 | |
|-----|-----------|------|-------|------|
| | 查報月份 | 查報區域 | 查報年度 | 查報區域 |
| 福建 | 二十二年二月兩月份 | 福州市 | 二十年度 | 思明市 |
| 山東 | 二十二年二月份 | 濟南市 | 二十一年度 | 濟南市 |
| 河北 | 二十二年二月兩月份 | 天津市 | | |
| 湖北 | 二十二年二月兩月份 | 漢口市 | | |
| 南京 | 二十二年三月份 | 全市 | | |
| 上海 | 二十二年二月份 | 全市 | 二十一年度 | 全市 |
| 青島 | 二十二年二月份 | 全市 | | |

出版品之審查與登記

一 圖書之審查

茲將本月份內政部審查圖書之情形列表於左：

書籍類別

准予註冊者冊數

准予備案者冊數

否准註冊者冊數

合計

| | | | |
|-------|----|----|-----|
| 社會科學部 | 一五 | 一一 | 二六 |
| 自然科學部 | 七 | 七 | 一四 |
| 應用科學部 | 五 | 七 | 一三 |
| 哲學部 | 一 | 六 | 七 |
| 宗教部 | 一 | 一 | 二 |
| 文學部 | 一三 | 一三 | 三六 |
| 史地部 | 二 | 三 | 五 |
| 術藝部 | 三 | 一 | 二五 |
| 語文部 | 二 | 七 | 九 |
| 雜著 | 九 | 四 | 一三 |
| 總計 | 六八 | 六〇 | 一五〇 |

二 新聞紙類之登記

凡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應依出版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四兩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曾經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未經登記之新聞紙雜誌，限期依法登記在案，二十一年八月間，內政部復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凡新聞紙雜誌聲請立券掛號時，須查驗其有無該部填發之登記證，如無登記證者，即取消其享有便利寄遞之特權，截至本年四月止，已經核准登記給證之報紙雜誌通訊社等已達二千餘家。茲將本月份核准登記之各項新聞紙類列表於左：

| | | | |
|-----|-----|----|----|
| 省市別 | 新聞紙 | 雜誌 | 合計 |
| 江蘇 | 三五 | 一一 | 四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青島 | 上海 | 北平 | 南京 | 陝西 | 四川 | 廣東 | 山西 | 山東 | 河南 | 河北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安徽 | 浙江 |
| 一〇六 | 八 | | 五 | 二 | 一四 | 一 | | 三 | 三 | 五 | 一一 | 五 | 一 | 三 | 〇 | |
| 五九 | 四 | 八 | 二 | 五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四 | 一 | | 四 | |
| 一六五 | 四 | 一六 | 二 | 一〇 | 二 | 一七 | 二 | 一 | 四 | 四 | 一六 | 一三 | 九 | 二 | 三 | 一四 |

說明：1 本表所稱新聞紙係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繼續發行之出版品如日報通訊稿等屬之，雜誌係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繼續發行之出版品如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屬之。

2 本表所列各省市新聞紙雜誌種數係就業經依法登記記者查明填製，其未報該部登記或登記而因案停刊經該部註銷者，概未列入。

地政

土地之整理與徵用

一 土地調查之舉辦

內政部對於土地之調查，曾製定調查表式六種，分令各省民政廳飭縣調查，其計劃及推進情形，具見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本月份該部收到各地呈送六種調查表者，計有浙江省雲和等十五縣，福建省政和縣，河南省上蔡等二十四縣，陝西省長安等十縣，江西省永修等三縣，河北省清苑等四縣，江蘇省啓東等十六縣，湖南省湘陰等三縣，廣西省邕甯等三十七縣，安徽省無爲縣，山西省左雲縣，共一百一十五縣。當將原表加以整理，繼續編製統計。

二 土地之徵收

1 徵收湯山及定淮門附近民地：軍政部前因建築上之需要，特咨請內政部核准徵收湯山迤西及定淮門附近民地若干畝，經該部依土地徵收法第二條第七第九兩款上半段之規定，核准公告。

2 徵收大中橋至光華門路線內民地：南京市以大中橋至光華門一帶，交通頻繁，路面狹隘，擬將大中橋至生計處巷一段，築爲十二公尺寬，自生計處巷至光華門一段，闢爲八公尺寬，全路計佔面積二一·七市畝，特咨請內政部核准，徵收路線內所有民地，經該部依土地徵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核准公告。

水道之保護與水災之防禦

一 湘鄂湖江水文測驗成果之整理

(緣起) 十九年五月湘鄂湖江水文站成立，從事水文測量，迄二十年十一月，各站水位流量含沙量等記載均齊全，內政部特從事整理，編繪圖表，以爲將來疏江浚湖設計之基本資料。

(推進之成績) 數月來積極辦理，已大體就緒，計製成橫斷面直測流速曲線圖十六張，水位含沙量曲線六張，雨量蒸發量及平均溫度圖五張，流量流速面積曲線八張，流量面積水位曲線八張，又計算表十九張，現正規劃印刷。

二 太湖精密水準測量之恢復

(緣起) 太湖流域，水勢甚平，非舉辦精密水準測量，無以別其高下委輸之真相，故計劃將全太湖流域，測成一精密水準網，約計線長一千八百公里，前由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辦理，已完成四百五十公里，迄二十年十二月停頓以來，一年有餘，內政部以該項測量關係重要，未便長此停頓，亟待恢復。

(推進之成績) 上項測量，內政部屢欲恢復，均因經費支絀，未克如願，適本月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請：就該會經費項下，撥節開支，以所省之款，組織一精密水準測量隊，繼續以往成績，由太湖循鹽鐵塘經黃渡向吳淞進測，以測定太湖各水準標點高出吳淞零點之高度，當經該部核准後，該測量隊即行成立，并已派定隊長隊員，出發工作。

三 崔興沾模範灌溉場之興修

(緣起) 內政部對於灌溉事業，積極提倡，尤注意於用科學方法，改良灌溉，設立模範灌溉場，樹之楷模，俾民衆了解灌溉之利，聞風興起，而爭相效法，藉以發展農業，增加生產。

(計劃) 華北水利委員會於二十年九月，曾購定崔興沾于姓地畝四十九頃有奇，茲擬以十分之一地畝設灌溉試驗場，研究農作物之試種與灌溉之關係，其餘十分之九地畝，放租當地佃農種植，即用租入爲試驗之經費。

(推進之成績) 上項計劃，內政部核定由該會經常費節餘項下，先撥三萬五千元，即日興修。

禮俗

德行之褒揚 本月份內政部奉令核准轉發匾額，以資褒揚德行者，計七人。其經該部審核准予轉請褒揚者，共十二人，內熱心公益者四人，孝行純篤者五人，聿修婦德者二人，操行純篤者一人。

古蹟古物之保存

一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 依照古物保存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係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二十一年六月內政部奉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轉行在案，本年一月行政院聘定張繼戴傳賢等十一人爲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令行教育部暨內政部遴派代表二人並會同轉行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故宮博物院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組織

，該部遵即會同函達；旋准函復，派定傅斯年、李書華、易培基三人，均經該部會同呈報在案。教育部方面已派定黃建中、張炯二人，該部亦遵派盧錫榮、黃厚端二人，呈報備案。該會委員既已遵派齊全，不日即可正式成立。

二 北平部管地產之清理及壇廟古蹟之修復

(緣起) 內政部所屬各壇廟爲有關歷史文化之古蹟，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惟多年久失修，若不設法修葺，勢將日就頹頹，無如工程浩大，需費頗鉅，該部既無餘款可資撥用，值此國庫支絀之際，又未便另請專款，因查前清禮部光祿寺太常寺備作祭祀宴饗等用之官地爲數在五萬畝左右，其租向繳內政部，祇以租戶疲頑之故，收數甚微，矧自民國成立，祀典均已停止，若能將此項地畝及壇廟附屬地產加以清理，俾原佃戶等有優先留置之權，酌收最低價值，以此項收入專充修復壇廟之用，似頗相宜。

(推進之成績) 內政部既擬以清理北平部管地產收入爲修復壇廟古蹟之費，爰擬具內政部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章程草案，呈奉行政院令准公布，並於二十一年十月設立北平地產清理處，首將內政部檔案保管處兼辦之地租股接收完竣，嗣即調查各項地產畝數及坐落地點，佃戶人名，造成清冊呈送該部。並布告佃戶等遵章承領，清理進行，頗稱順利。

衛生

醫療用品之檢查管理——劣質藥品之取締

中央衛生試驗所，以市上出售之各種金雞納霜丸，含量多有不足，爰由上海購得左列各公司之出品，加以化驗：

藥名

製藥商家

雙李牌金雞納霜丸

中美製藥廠

鵝球牌金雞納霜丸

同 右

獅牌金雞納霜丸

中德製藥公司

雙杏牌金雞納霜丸

同 右

貓頭牌金雞納霜丸

聯昌德大藥房

金雞納霜丸

香港太乙盧大藥房

雙櫻牌金雞納霜丸

中藥糖衣製藥廠

星球牌金雞納霜丸

同 右

雙鷄牌金雞納霜丸

太和藥房

以上各種金雞納霜丸，經該所分別化驗結果，均與瓶簽所載含量相差甚鉅，就中尤以聯昌德大藥房所售之香港太乙盧監製金雞納霜丸一種，甚至不含絲毫金雞納霜，作偽欺世，貽害病者，殊堪痛恨，已由內政部抄同該所報告書咨請上海市政府從嚴取締，以儆效尤。

中小學校衛生圖畫比賽之舉行

內政部為促進健康教育養成兒童衛生習慣起見，特定於本年五月間舉行第一期各中小

學校衛生圖畫比賽。該部以事屬創舉，且時限過促，較遠省分，恐趕不及，故第一期祇以蘇浙京滬四省市為限，經編印比賽說明書等件，按照各該省市所屬中小學校確數，每校計發一份，彙總送請教育部令飭教育廳局轉發各校辦理。此項比賽定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收件日期，期滿後一個半月內，將評判結果登載南京中央日報上海申報公

佈比賽名次，並通告蘇浙皖滬四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教育局，凡優勝者由學校備函領獎。

振務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

一 振款之收付

| 借 | | 方 | | 貸 | | 方 | |
|----------|-------------|---------|-------------|--------|------------|----------|------------|
| 上月結存振款 | 五二,〇八六·九八一元 | 撥付立煌縣急振 | 五六五·〇〇〇元 | 上月結存利息 | 四,二四六·八七四元 | 辦振用款 | 五七〇·九〇〇元 |
| 上月結存雜項收入 | 一〇六·〇〇〇元 | 本月結存利息 | 四,二四六·八七四元 | 本月經收振款 | 二,五六五·〇〇〇元 | 本月結存雜項收入 | 一一四·〇〇〇元 |
| 本月雜項收入 | 八,〇〇〇元 | 本月結存振款 | 五二,五一六·〇八一元 | 合 計 | 五八,〇二·八五五元 | 合 計 | 五八,〇二·八五五元 |

二 振款振品出納及冊報單據之審核

送核機關或人員

內

容

振務委員會審核結果

察哈爾省振務會

呈送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及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

審核無誤惟尙應補送一部份手續經該會函請查照辦理

振款收支表簿等件

辦理各省水災急振委員 函達浙豫皖湘鄂贛等省册覽

各省缺少單據等件除函請補送外該會擬先行函轉審計部查核
餘俟補送到齊再行核辦

災區之視察與振濟

一 立煌縣急振之辦理 自豫鄂皖三省匪區收復後，各地災民均嗷嗷待振，經振務委員會組織災區視察團視察之下，以皖之立煌縣災情最重，尤待急振，曾籌借軍米二千包派員散放，其辦理情形，具見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惟所借軍米，尚有巨量未曾撥到，該會爰於本月份設法募集振款，以維災民生活，並設立災童收容所，收容無家可歸之兒童，俾免流離。茲將其推進成績分述於左：

1 軍米之繼續籌撥：立煌縣災情慘重，既經振務委員會商准軍政部借撥軍米二千包，施放急振，以資救濟，但僅由駐防該縣之第十二師撥付三百八十五包陸續散放外，其餘一千六百一十五包，因該師存米無多，未能照撥，該會施振專員特由立煌縣返京報告，經令向軍政部磋商；指撥他處軍米，以維前議，現正接洽中。

2 振款之募集：該縣振米一時既未能如數撥足，災民待振孔殷，勢不能不別籌補救之法，經該會施振專員就地募集振款五六五元散放災民，以維生活，另派專員親赴上海籌募，計豫鄂皖三省災區義振會二千元，中國紅十字會七百元，併經匯往該縣施振。

3 災童收容所之設立：該縣被災日久，死亡載道，所有災童，非特多失怙恃，抑且無家可歸，若不設所收容，則男或流為竊盜，女或被拐價賣，貽害社會，流弊滋多，振務委員會施振專員目擊慘狀，特聯合該縣黨政軍各界，於縣城內暨胡家店地方各籌設收容所一處，預計收容三千人，試辦三月，至麥秋時結束，縣城一所，業於本月二日成立，災童收容入所者計三百五十二人，其正所長及副所長並已由該會正式加委，胡家店一所，則方積

極籌備，預計下月亦可成立。

二 英山縣急振之辦理

(緣起) 上年豫鄂皖諸省赤禍披猖，竄擾所至，里閭爲墟，英山一縣，陷落經年，盤據最久，受禍尤極慘酷！收復而後，幾無一完整之廬舍，更無一能自給之平民，實有散放急振之必要。

(計畫) 查民國二十年英山縣首次被災，曾由振務委員會撥付振款八千元，派員前往施放，嗣以縣城復告陷落，無從辦理，此項振款當即交由英山旅省同鄉會保管，專備該縣振災之用，茲該縣既已收復，該會擬即將該項振款八千元，提取發放，以應急需。

(推進之成績) 英山現雖隸屬鄂省，然前項振款撥付時，仍尙隸屬皖省，保管責任，亦屬之該縣旅皖同鄉會，爲提放便利起見，仍責成皖省災區募振會辦理，業由該會選派查放長及查放員馳往該縣組織查放辦事處，俟調查完竣，即挨戶施放，一面並由振務委員會函請湖北省政府轉飭該縣縣長予以協助。

振品之運輸與移民就食之進行

一 振米之運輸 陝災奇重，食糧又極缺乏，振務委員會以上海中國紅十字會籌有振米一千一百包，擬由滬起運經京滬津浦隴海等路前往咸陽扶風等縣施振，特爲函請鐵道部准予免費運輸，一俟復到，即當行知該會啓運。

二 災童之移養 振務委員會據世界紅卍字會駐京辦事處呈；爲派員赴陝迎接災童一百名來京收養，懇轉鐵道部

令行沿途各路局撥車免費裝送等情，業經商准鐵道部允予照辦。

辦理振助之褒獎

振務委員會據江西省振務會呈報，南昌商民熊明軒熱心救濟，自二十一年六月至本年一月，共計捐助振款五千二百四十餘元，并附具事實清冊到會，當經該會依照助振給獎章程之規定，給予一等金質褒章一座，匾額一方，以資鼓勵。

禁烟

地方禁烟之督促與溺職之懲戒——各縣立戒烟所之核准

籌設戒烟所，為救濟癮民之要素，必須寬籌經費，組織完善，方能於事有濟，否則徒有其名，反與設立之本旨相背，不但無益，流弊更多；是以禁烟委員會對於呈報備案之戒烟所，縝密審核，不博虛名，實事求是，除已核准成立者，曾刊入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外，本月份核准者：計有山東之莊平，清平，文登，廣饒等四縣。

禁烟實施之調查——全國各海關緝獲麻醉毒品之統計

(緣起)

查麻醉藥品總經理機關，尙未成立，而私販毒品，層出不窮，禁烟委員會緣於十八年七月，製定緝獲鴉片及麻醉毒品調查表，咨請財政部轉飭各海關分別照填，報轉該會，以便統計。

(推進之成績)

上項調查表，經各海關逐月分填，報由財政部轉送該會後，即由該會將二十年度緝獲之麻醉毒品數量，加以統計。茲列表於左：

類別

海關兩數

盒數

瓶數

管數

數包

生鴉片

四六七, 四四二, 二五

烟灰

二, 〇一九, 〇〇

罌粟種子

六四〇, 〇〇

鴉片丸

三, 三〇

鴉片粉

三九, 〇〇

鴉片捺和品

五, 九七五, 〇〇

嗎啡

一, 九〇四, 五〇

海洛因

一一, 六二六, 〇三

高根

一八, 〇二

鴉片精

九二五, 九六

鴉片烟膏

三, 三四二, 九五

罌粟殼

五五, 三九二, 〇〇

愛古甯

九六, 〇〇

油柯多爾

五〇

帕維納爾

五七〇

嗎啡丸

九, 七三〇, 〇〇

海洛因丸

三, 二〇四, 〇〇

戒烟丸

九一, 〇〇

含嗎啡之藥品

二〇, 〇〇

八七〇

八四

三, 七九一

三六〇

七

含海洛因之藥品

二二八・〇〇

含其他麻醉劑之藥品

二〇二・五九六

一七七

一四

戒烟藥品之化驗與取締

查市售戒烟成藥，其中所含質料，是否純潔，實有化驗之必要，若摻有毒質者，則大半係鴉片代用品，上癮之易，為害之烈，較之鴉片尤甚，禁烟委員會有見及此，深恐滋蔓難圖，特分別購到中西戒烟藥品十四種，編具議案，提交該會第八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函送內政部衛生署化驗，再行核辦。其後上項藥品，經衛生署化驗結果，其中含有毒質者，竟有十二種之多，列表於左：

藥品

商標或出售商店名稱

所含毒質

戒烟除痰丸

南京花市大街同仁堂

阿片及土的年

威利糖

三德洋行

嗎啡

戒烟補癮丸

南京城內花市大街人民藥房

鴉片

戒烟參茸益氣丸

南京花市大街亞東藥

鴉片

生命丸

弓耀德記

可待因及嗎啡

參茸百補戒烟丸

南京吉祥街同仁堂

嗎啡及鴉片酸

慕爾靈

國際藥行

新安乏英

戒烟藥片

惠民藥房

嗎啡

察製自由戒烟平安藥水

飛雷商標

鴉片

蘇氏真賞戒烟丸

南京貢院東街全安旅館內

鴉片

衛生藥露

金鶴商標濟華堂

可待英及嗎啡

戒烟丸

怡春堂

阿片及土的年

上列含有毒質之中西戒煙藥品十二種，已由禁煙委員會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一體查禁，並令首都警察廳嚴行取締，以清流毒，業准咨復照辦。

蒙藏

行政之改善——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之移設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蒙藏委員會以蒙邊緊急，爲期迅赴事機，適應目前需要計，實應設立駐張家口辦事處，以資宣導撫慰，當經該會決議，將駐平辦事處撤銷，改設駐張辦事處。乃於本月成立臨時駐張辦事處聯絡各關係機關辦理撫慰及宣導事宜。

邊疆事變之救濟

一 外蒙來歸民衆之安撫

（緣起）先是二十年六月，蒙藏委員會據該會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局長蘇魯岱呈報：外蒙民衆因不堪赤黨壓迫，紛紛逃避內蒙情形，請予設法安輯等情；當經該會通飭內蒙沿邊各旗公署，應即妥爲綏撫，並隨時查察詳報，後迨東北事變發生，庫倫當局征兵派餉，較前愈急，而蒙民內附之心亦愈切。去年三月，該會迭據外蒙迪魯瓦呼圖克圖及來歸民衆代表等報稱：最近外蒙各旗民衆，被迫逃來者，已達三千餘人，請予撥地賜牧，給械自衛，又據察哈爾牛

羊羣總管公署報告：有達里崗民衆二百數十人，先後逃入該旗，請求安插，又據班禪大師報告：有布列特人民七十餘戶，男女三百四十餘口，前來歸附，其後繼續前來者，復有二千餘人，現仍源源而來，亟待安定辦法，以資撫綏。

(計劃) 外蒙來歸民衆，有待於蒙藏委員會之安撫，其迫切情形，既如上述，當經該會決定安撫辦法四條：

1 外蒙逃入內蒙之民衆，即由該民衆所在蒙旗，酌量情形，編入附近參佐或另編參佐，妥爲安撫，嚴密查察，其達里崗崖來歸民衆，由牛羊羣總管公署查照上項辦法，妥爲辦理。

2 初次由外蒙來歸民衆，每人發給大洋一百元，以爲謀生之資，此項費用，由中央政府籌撥十分之六，由關係省政府籌撥十分之四。

3 請行政院分令關係各省政府對於外蒙來歸民衆，應妥爲保護，不得對之徵收任何費用。

4 由該會派員前往駐有外蒙來歸民衆各地之適中地點，設立蒙民調查處，就近會同各該盟旗辦理調查安撫外蒙來歸民衆事宜，其安撫經費，俟調查明晰，按數隨時呈請該會撥發，並函振務委員會撥款救濟，另請班禪章嘉委員及上海各慈善團體代爲募款補助。

(推進之成績) 上述安撫辦法，既經決定後，即由該會分別進行，旋准振務委員會撥發急振三千元，又奉行政院令，准先行撥給調查經費三千七百四十元，復准章嘉函復：正向各方廣爲勸募，至上海方面，共計募集大洋一萬元，由滬運匯北平華洋義賑會，賑款及用費既已稍有籌措，該會即派委員李鳳崗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由京起程赴平，轉赴察哈爾綏遠等處，前往阿拉善額濟納等旗查放，一面呈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將核准撥發之救濟經費三萬元，從速撥付，俾便轉發散放。

(辦理之結果)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該會據李委員呈稱：經會同烏蘭察布盟盟長召集來歸民衆各部首領，

携帶名冊，齊集貝勒廟會議，討論振濟事宜，計此次來歸民衆內，有喇嘛八百六十六人，俗四百四十四人，婦孺一千二百二十四人，共發洋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元，按極貧之戶，五口爲一戶，計可得洋四十五元，除講舊毡幕一頂外，尚可製備衣服，又振米二千石，已與綏遠省府商妥，由五原臨河兩縣撥給炒米一半，生米一半，已通知烏盟盟長公署，速行備駝來運。於最短期內，每一難民即可得食米七斗有餘等語；當經轉報行政院鑒核，其現駐錫盟烏珠穆沁旗之布列特人二千人與留居烏盟之外蒙難民二千四百餘人，復據該委員呈請，限期編入參佐到會，經照常會議，於本年三月十日，咨令各該管盟旗查照，安撫外蒙來歸民衆辦法，編入參佐，在其生活未安定以前，酌予減輕負擔，若發生不良情事，由該管盟旗設法處理，至來歸民衆內各首領，亦經李委員會同察哈爾牛羊羣總管商定；先將已來之職員悉予復其原職，所有未來各員之缺分，由總管在來歸民衆內，酌予選補，以示優遇，至牧地一層，亦由該員商同察哈爾鑲白正藍正白各旗，於交界地方，指撥牧地，暫予居住，俟達里崗崖收復後，再令遷回原旗。該會以該員所擬各節，尙屬妥當，即經指定照准，並於四月四日轉呈行政院備查。

二 東西蒙人士之救濟

自熱河失陷後，前此避難來平之卓昭哲各盟官民，因接濟斷絕，生計困難，曾由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平，設法救濟，本年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已述其略，自該會派員於三月二十六日抵平後，當即商承北平軍分會何代委員長，并會同參謀本部黃次長幕松，組設蒙古救濟委員會，設委員職員若干人，將被難區域現無職務之蒙古王公士紳等，分別延入該會，酌給維持費，并規定辦公費若干，一面維持留平蒙古人士，一面令其担任宣傳及調查工作，經擬具蒙古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呈經北平政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并經北平軍分會核准，於四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對留平蒙古學生，亦分別予以津貼，均由北平軍分會指定的款，按月發給，該員隨即由平赴張家口轉往察綏蒙旗慰問，當以各蒙旗幅員遼闊，經呈准行政院加派該會蒙事處長巴文峻爲察綏盟旗慰問副專員，分赴

察綏等地撫慰，於西四旗平地泉地面召集各總管參佐領等面致中央慰問之意，并勗以團結禦侮，均極興奮，表示竭誠擁護中央，茲該會已將蒙古留平人士學生及察哈爾正黃旗巴總管等申謝慰問各電，呈請行政院鑒核，并分別電復嘉勉。

蒙民生計之維護——丈放綏遠歸化城公主府所屬太平莊等四村地畝之緩辦

民國二十年十月，蒙藏委員會據綏遠歸化城公主府執事正族長喀爾喀二等台吉薩林泰等呈；以綏遠墾務局強徵清丈私產，請予轉行立飭制止，俾維管業。該會當以事關蒙民生計，咨商綏遠省政府暫緩丈放，往復磋商，迄未解決。去年二月間，始據歸化土默特總管呈復前密令所查各點，知該項地畝，確係外蒙貝子管業。其後復准參謀本部咨開：歸化公主府一案，據該府來京代表呈稱各節，確屬實在情形，請查照轉行綏遠省政府嚴予制止，以慰邊民，而免紛擾等由，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請查照，案同前情，乃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電達綏遠省政府查照，暫行停止丈放。旋據該省府復電，已電墾務局遵照辦理矣。

僑務

僑民糾紛之處理——仰光緬甸華僑救國總會與緬京華僑救國總支會糾紛之處理

(緣起) 查緬甸華僑救國總會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即組織成立，其宗旨純為集中全緬華僑財力作救國之運動，繼在各埠籌設支分會，三四月間，即成立一百餘處，均受該總會之統率，成績斐然可觀，不幸總會執委竟與支分會

發生糾紛，經年未能解決。僑務委員會深恐長此以往，對於會務前途，影響頗巨，爰設法爲之調解。

（推進之成績）

僑務委員會查明糾紛經過詳情後，於去年十月卽訓令該總會及總支會等，着放棄前嫌，言歸於好，共救危亡云云，迨至本年四月，復以該總會因吞款嫌疑，鬧成風潮，爰訓令駐仰光領事館，迅將該總會改組，會同駐緬甸總支部及僑民指導委員會常委爲監選人，所有此次有吞款嫌疑者，均不得當選，一面邀集各華僑團體，派出同等負責人員，組織清理委員會，清理該總會一切捐款及仇貨罰款賬目，以昭嚴實，并分別令飭該總會等剋日停止活動，聽候改組。

僑民團體之管理——嶺東華僑互助社之整理

（緣起）

嶺東華僑互助社，自民國十八年開始籌備，至二十年一月，在汕頭召集第一次代表大會，修改章程，同年二月，經前中央僑委會核准備案後，迄今二三年間，在嶺東範圍內，及荷屬暹京海外各地，設立分社二十四處，有社員六千人，對於提倡國內實業及解除僑胞出入境之痛苦，頗著成績，自去年以來，各地分社社務糾紛漸多，事權不一，名稱錯出，日趨混亂，僑務委員會乃根據各方報告，察其癥結所在，設法加以整理。

（推進之成績）

去年八月至十二月間，僑務委員會迭據該社汕頭分社爲與總社劃清權限及汕頭分社因選舉糾紛情事，呈請處理，經已分別令飭各照章辦理，又暹羅總支部以暹京所設立之嶺東華僑互助社，其組織未善，呈由中央秘書處轉請取締，當經該會，決議辦法二項如左：

1 嶺東華僑互助社，其範圍祇限於嶺東，如其他地方設華僑互助社，應冠以該地方之名。

2 嶺東華僑互助社，如有不法行動，應請暹羅總支部列舉事實，再行議處。

上述兩項辦法，業已由該會錄案分別函令辦理，及至本年二月，該會復據暹羅嶺東華僑互助社來呈：對於暹羅總支部前呈云云，頗有聲辯，當經令飭該社將社章分別刪改修正，以免糾紛，並將第三十一次決議案第一項，爲之分析其範圍，祇准在嶺東以內，其他各縣，如有設立該社，可以資聯絡而不受統率，現該社之所屬澄海蓬濠揭陽蔡潭等各分社，仍當由該分社直接具報該會備查，即汕頭分社，係在該社所在地，同一市區，亦不宜設立，應即酌量歸併，以一事權，此外如香港辦事處法屬提岸暹屬暹京荷屬三發坡三寶壟等各分社，既非嶺東，自不得沿用嶺東分社各名稱，應照指導海外僑團辦法辦理，由該團體依法呈報該會審核。

僑民回國之指導——長崎失業華僑回國之遣送

長崎華僑被壓迫失業，急待救濟返國，經僑務委員會會同交通部擬定接載辦法如左：

1 長崎失業僑民，計五十二戶，共二百七十七人爲數無多，不便派專輪接載。

2 此項失業僑民，計閩籍者佔十分之九，粵籍者十分之一。擬俟到滬後，屬閩籍者，由交通部轉飭招商局給予免費船票，遣回福州，屬粵籍者，則咨鐵道部免費運送濟南。

3 由長崎到滬，三等船票每人日金十九元，共計四千一百二十元，又該僑到滬後，候輪送運期內，所需食宿等費約二千元，此兩種款項，由僑務委員會交通部會呈行政院，請飭財政部如數撥給。

4 該僑民到滬時，由僑務委員會派員照料一切。

以上所擬辦法，已由該會與交通部會呈行政院核辦。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華僑學校之調查

僑務委員會調查海外各地華僑學校，其數量已載入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會本月份調查所得者，與三月份以前調查所得之數，作一比較，列表於左：

| 地 域 別 |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數 | | | 完 全 小 學 校 數 | | | 初 級 小 學 校 數 | | |
|-------|---------------|-------|-----------|-------------|-------|-----------|-------------|-------|-----------|
| | 月 底 止 | 月 底 止 | 增 加 月 份 數 | 月 底 止 | 月 底 止 | 增 加 月 份 數 | 月 底 止 | 月 底 止 | 增 加 月 份 數 |
| 香 港 | 二八 | 三〇 | 二 | 三七九 | 三八八 | 九 | 九一 | 九一 | |
| 英屬南洋 | 二〇 | 二二 | 二 | 四四一 | 四四四 | 三 | 九五 | 九五 | 二 |
| 荷屬東印度 | 九 | 一〇 | 一 | 二四五 | 二五三 | 八 | 六五 | 六八 | 三 |
| 美國及美屬 | 五 | 五 | | 八六 | 八六 | | 七 | 七 | |
| 暹羅 | 二 | 二 | | 八四 | 八七 | 三 | 一二 | 一二 | |
| 越南 | 一 | 一 | | 二六 | 二六 | 二 | | | |
| 日本 | 一 | 一 | | | | | | | |
| 澳門 | 一 | 一 | | | | | | | |
| 日本及朝鮮 | | | | 一六 | 一六 | | 三 | 三 | |
| 加拿大 | | | | 一〇 | 一一 | 一 | | | |
| 葡屬帝汶 | | | | 三 | 三 | | | | |
| 澳門 | | | | 三 | 三 | | | | |
| 非洲 | | | | 三 | 三 | | | | |
| 澳洲 | | | | 二 | 二 | | | | |

秘書

合計

六七

七二

五一，二九六一，三三二

二六

二七三

二七八

五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各種法規之擬訂與審核

一 法規之擬訂及修正

法規名稱

擬訂或修正

辦理

情形

情形

情形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修正

內政部將第十一、第四十四、第四十七、第五十各條條文酌加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公布

土地法施行法

擬訂

全部土地法施行法草案內政部業已於三月底完成并於本月內舉行審查會五次將全部草案再三研討妥予修正即訂成冊現正由主管司簽請請部次長發交參事室及各關係司室簽註意見中

水利參事會組織章程

擬訂

該項組織章程內政部已擬訂計二十條交由參事室審查現送行政院請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二 法規之審核

法規名稱

審核

情形

情形

情形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本案係行政院政務處函交內政財政兩部核議之件當經內政部與財政部往返咨商，爰以原章程既係土地法未施行前之暫時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惟參照土地法稅務納稅能力似有數點仍待修正該兩部當將審核意見會呈行政院鑒核并奉令以讓復各節尚無不合已轉飭上海市政府遵照修正呈核

外交

政治之交涉——漢口日海軍私設無線電台之抗議

(緣起) 漢口日本海軍陸戰隊，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加裝長波電台兩座，一在領事館，一在三井洋行內，私與長春東京通報，又日本電政局擅將長春日本電局名稱改爲『新京』，均爲妨害我國電政特權，及違反中日電約，亟應設法制止。

(推進之成績) 經外交部於本月二十五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提出抗議，略稱：『凡在中國境內經營無線電事業，及准人經營此項事業，或收發無線電信，皆爲中國國家獨有特權，民國十年十二月華盛頓會議時，中國曾鄭重聲明，對於外人在中國國境內裝置無線電台，未經中國政府同意者，概不承認。今日本海軍陸戰隊竟在漢口擅設電台，私與長春等處通報，殊屬妨害中國電政特權；而日本電政局未經中國方面同意，擅改電局名稱，亦顯違中日電約第三款之規定，中國政府斷難承認，茲特提出抗議，請轉達貴國政府對於上述日本海軍陸戰隊及日本電政局之不法行爲迅即分別制止。』

財政之交涉——和蘭退還庚款之交涉

(緣起) 和蘭政府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十月間，自動宣言願將嗣後到期庚款退還中國，用於有益於中國之事業。此項退還手續，經外交部與該國公使，繼續進行交涉。

(推進之成績) 本月四日，由外交部與和杜使互換照會，正式解決，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

全數交還中國政府，其用途並使用方法，經決定詳細辦法八項，茲詳列於左：

1 該交還之庚款，應以百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按照五六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2 上述水利事業款項，應以四十萬元供南京測量研究所之用，其餘撥充南京市水利經費；

3 用諸中國水利事業之經費，應設立一董事會保管處理之，該董事會由中國董事二人及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此項董事，均由中國政府委派，並就中指定一人為董事長；

4 中國政府為上述水利事業，願雇用和籍高等工程師一人，辦理中國政府所需要之專門事務，該工程師之薪俸，應由水利事業經費內支付；

5 關於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和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和蘭阿姆斯特得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歷頓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6 為增進中和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年息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與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和蘭之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華和蘭公使決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其餘之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和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和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繕具報告於文化基金董事會；

7 在本金四十萬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於處理文化基金之費用

，須由該年息項下扣除之，在和蘭政府已墊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所載之四十萬盾之差數，應歸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和蘭歷頓大學漢學研究所應分得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8 所有將來到期應付之庚款中國政府交付和蘭駐華外交代表，由和蘭代表將該款移付於第三節所載之董事會賬中。

僑民之保護——墨西哥排華之交涉

(緣起)

1 過去墨國排華實況——外交部前據駐墨使館電稱：『墨國順省各處排華黨特有後援，提倡抵制華商，復以工例爲口實，迫令華商停業，并限期全體離境，地方官應畏其威勢，不敢取締，迭經嚴重交涉，墨中央政府允爲制止并保護，惟無實力』，致旅墨各處失業商農僑胞，達數千人，善省華商，亦多有自動停止營業者。

2 最近墨國排華實況——該部續據駐墨使館呈稱：『順省各處拘逐華僑情形，較前更爲兇酷，迭經嚴重交涉，惟墨中央政府毫無實權，並無解決之方，仍請決定最後方針，俾遵循進行』等情。

(推進之成績)

1 過去交涉及救濟情形

(一) 嚴重抗議 經我國駐墨公使照會墨外部，聲明所有騷擾事件，應由墨政府負其全責，并保留要求賠償損失之權。

(二) 友邦斡旋 復經該部商由美國政府，根據第二次海牙盟約，負責調處，乃墨外部表示反對，僅再令飭順

善兩省省長切實保護華僑，順省排華，始稍緩和；但限期清盤一節，迄未實行。

(三)撥款救濟 經我國抗議及友邦斡旋之後，墨國各地排華，雖稍緩和，惟失業華商，因工例苛稅，尙未撤銷，均不敢貿然復業，當經該部呈奉行政院撥款五萬元，匯交駐墨使館，分別救濟。

(四)護送難僑回國 復經該部商由救濟水災委員會，轉商由美國麥船，分期載運難僑回國。

2 最近交涉情形 經該部檢發中墨約稿，令飭駐墨使館正式向墨政府提商，以爲解決排華問題之根本辦法，並令對於華僑年來因排華而受之損失，以及墨政府外交上應負之責任，兼顧并及，相機辦理。

國際宣傳之推廣——俄報刊載不確新聞之更正

前上海俄文 *Severo* 報載有標題「華北之風潮」新聞一則，純屬無稽，對我國作不利宣傳，淆亂國際視聽，實有加以更正之必要。經外交部情報司致函該報，飭令迅即更正，並屬其嗣後不得再發此類不確新聞，同時查明此項不確新聞之來源係美國聯合社 (The United Pres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所發，復經該部情報司致函美國聯合社駐滬記者 Marshall 氏嚴重質問。

其他有關外交事項

一 外籍新聞記者之註冊 此項註冊規則及事項表，業已由外交部公布施行，其制定之緣起及計劃，均詳見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本月經該部核准註冊之外籍新聞記者之國籍人數，列表於左：

| 記者姓名 | 國籍 | 人數 |
|------|----|----|
|------|----|----|

二 教會置產之交涉

(緣起) 安徽基督復臨安息會，為美國在我國內地教會之一，該教會在皖租有潁川府地產，其契據曾由該教會主持人持向地產所在地之阜陽縣公署請求稅印，該縣縣長以該契未經業主與教會會同呈縣核准，殊不合法定手續，不予蓋印，經美國使署駐京辦公處，致節略於外交部，請該部令行該縣縣長予以驗印。

(推進之成績) 該部以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地畝，地方官廳有審核之權，依照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應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毋須經由領事官代轉，以省周折。業經該部略復，請轉飭該教會遵照辦理，以符手續。

軍政

軍事行政

軍制之釐定——撫寧綏寧景星炮艇編制之制定

海軍部新建設之撫寧綏寧兩炮艇，業已完成，照章應制定編制，以資遵守。原有之景星測量艇改爲炮艇，其編制亦應加以修正。上述三艇之艇長，均經海軍部定爲一等上尉，其餘員兵，參照炮艇編制成例，分別設置。并將各編制表，由該部呈請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鑒核備案。

人事之管理——東北空軍人員之歸併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電令軍政部將東北空軍人員，歸併該部航空署統轄，以便分別訓練調遣。經軍政部航空署擬具接收辦法五條，呈奉核准後，遵照接收，該項空軍人員待遇之預算，亦經併案請予酌量增加。茲將該項接收辦法，分列於左：

- 1 飛行人員經驗體格考試飛行及格者，按照中央新定空軍官階級，交航空學校高級班訓練任用；
- 2 航空技術人員，經驗體格考試技藝及格者，交航校受機械訓練任用；
- 3 飛行學生，經體格檢驗及格者，交航校入伍生隊，隨班訓練；
- 4 各項人員之試驗，由該署派員赴平辦理，其不及格及普通職員，俄員，兵夫等，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分別留用，或遣散；

5 航空司令部所有飛機器材等件，由該署派員接收。

校閱演習之舉行——海軍會操之舉行

海軍部本月份派第一艦隊陳司令率寧海，海容，海籌，應瑞，逸仙，等五巡洋艦并建康軍艦於十一日離滬南駛三都，沿途操演船陣，十四日抵三都後，每日操舢舨大砲，練習艦砲，裝彈瞄準，旂號，燈號，救火，救生各項船藝，各項槍操，軍火引信，演放魚雷，寧海艦并練習飛機飛行，操演深水暴雷機演放星彈等。計在三都東冲一帶，會操十天，於二十四日藏事。復派海軍魚雷游擊隊王司令，於本月十七日率楚同，楚有，楚觀，楚謙，楚泰，江元，江貞，定安，等艦，在八卦洲開始會操，會操節目，與出海會操之寧海等艦，大略相同，約在下月初旬可以藏事。

國際軍事公約與會議之參加——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加入

(緣起) 海軍部於民國十九年五月間，准外交部咨，據駐華英藍使照送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原文，并詢我國政府是否願意加入全部或一部。經海軍部與交通部分譯中文，分別發交沿江沿海各省政府，及本國軍艦商船，并各造船所等，精密研究，旋復由該部會同交通部綜合各方意見，僉以外國政府對於是項公約，均視為國際間之競爭事業，為航行安全計，大可減少海上危險；且加入該約，船舶通航國際間，可以不受到達國之檢查，我國實有全部加入之必要。

(推進之成績)

經立法院及外交委員會討論結果，認為該約妥善，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全部加入。本月間海軍部准

外交部咨、據駐英陳代辦呈，以英外部照稱，中國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已於二月十四日，在英外部檔案存案，應自本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惟航海避碰章程，尚未生效，俟生效後，再行奉告等語。海軍部以事關國際條約信用，應即通知各省政府飭屬知照，并通令該部所屬各艦隊各機關遵照。

軍事設備

兵器之改良

一 陸軍所之備案

(一) 機關槍 軍政部南京總械所，原擬前陸海軍軍械司令部，規模甚小，不敷應用，故有擴充之必要。

(二) 彈藥之改良 陸軍部在南京前總械所總辦大之修械所，已漸次完成，并擬添購應需各項機器，俾能增加修械出品量，以補軍用之缺乏。

二 海軍所之備案

(一) 船塢 軍政部南京總械所及上海所，均設有船塢，但各船塢均係舊，以難於改良，故有添設，及在中南各處，添設船塢，以補軍用之缺乏，並擬添購各項機器，俾能增加修械出品量。

(二) 彈藥之改良 陸軍部南京總械所，原擬前陸海軍軍械司令部，規模甚小，不敷應用，故有擴充之必要。

第一卷

本卷內容... 計由第十一卷起，發行...

一、本卷內容... 計由第十一卷起，發行...

二、本卷內容... 計由第十一卷起，發行...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一、本卷內容... 計由第十一卷起，發行...

二、本卷內容... 計由第十一卷起，發行...

三、本卷內容... 計由第十一卷起，發行...

一 南京明故宮飛行場之修築

南京明故宮飛行場，地面不平，有妨飛機起落，故須進行修築。經軍政部令准該

場會同南京市政府估工修築，於四月十六日動工興修，並通知航空隊停止飛行，約於五月下旬，可以竣工。

二 長興縣縣關塔各地飛機場之建築

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分別查勘修築，其建築工程，在進行中。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製造

海軍部製造平海巡洋艦，其緣起與計畫，均詳見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本月繼續

積極進行，製造各項樑板鐵板，前後艙煤艙大樑樑前後段大骨骨及煤艙甬筒機艙水艙板并油魚油等項工程。

二 撫軍校寧南炮艇之繼續製造

本月繼續積極進行，裝各段電線，各段木板地板，爐艙煤艙艙門全船運航速

動桿傳鐘鏈，士兵艙，吊床，官員房間床桌各段，艙底管，救火管，風袋，風箱，鍋爐，總副進汽管，機艙主副機進脫汽管等工程，進行甚速，本月杪即可全部完成。

軍事衛生之改進——海軍上海醫院之建造

(緣起)

海軍部為改進軍事衛生，增進海軍官兵之健康起見，曾於沿江沿海各埠設有海軍醫院，上海原有之醫院

，因地狹窄，空氣欠佳，不合病人衛生；且滬上為江海綽綽要區，軍艦往來較多，該處是項醫院，規模尤應宏敞，方足以資應用。

(計畫) 經該部擇就上海高昌廟操場西段，為新院院址，建築上海醫院，由美人梅費工程師繪圖設計，採取近代式樣，計全部佔地十二畝有奇。土木建造，交魏清記營造廠；衛生設備，交亞洲公司；電氣設備，交羅森德公司。一切材料，均採防火性，及適合醫院衛生。

(推進之成績) 該醫院經繪圖設計後，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開始興工，海軍部派技正一人常川監造，其建築主要，約可分為四部。

1 正座構成三層樓屋，第一層分候診診病手術治療器械製藥調劑理傷看護各室，并士兵病室，滅穢蒸汽室，外科預備室，電話室等，第二層分試驗儲藥X光暗室，看護電療各室，及官員病室，軍士長病室，院長辦公室膳廳等，第三層為職員臥室及庫房。

2 隔離室與他處隔離，分官員士兵兩病室；

3 太平間分病室殞殮室停柩間等；

4 廚房丁役室煎藥室等。

其餘各部位內容設備，暨四周圍牆鐵門欄杆水泥路徑并屋瓦地埤牆壁油漆等，以及零星各工程，均於本月間一律完成，隨派該院陳院長接收，於十五日遷入，十六日舉行新院開幕典禮。

軍事防禦

本年三月三日，承德失陷之後，沿長城古北喜峯各口，頓行緊張，四月間前敵全線，均在戰鬪中；唯冷口方面，自被敵突入，雖迭經轉戰，卒於中旬初移入灤河上流。同時喜峯口灤陽城激戰之宋部，受其牽動，尤以灤東各軍，驟感北翼威脅，致預定之作戰計畫，影響甚鉅。軍事委員會急指導北平分會，遙授機宜，而我正反攻古北口之中央軍，果於本月十六夜，向該口左翼，行大規模之夜襲，大刀與槍刺併進，砍敵無算，於翠晨已將司馬台以東四砲台完全佔領。前敵全線，頓時活躍，灤東諸軍，始入於續戰之狀態，宋部灤陽城撤河橋方面之陣地，因以鞏固，商部亦憤於冷口之受挫，亦於二十一日，復將遷安之敵驅逐，并乘勢向建昌營進攻。中央軍又爲策應全線計，於二十二夜，再乘機迂迴攻入該口之東關內，衝毀敵旅部，當場擊斃偽司令，並格殺五六百人。敵因受此兩次重創，遂變更戰略，抽運灤東精銳，注全力向南天門反攻，我以精神與彼物質相搏，血戰八晝夜，敵卒不得逞。中央右翼各軍亦重取攻勢，越灤河分向喜峯口冷口石河之線挺進。本月份安定平津危局，挽回全線頹勢，實以此兩役爲最大關鍵。至其他關於增防補充，與察東方面之部署，亦正在切實進行中。

綏靖之辦理

一 贛閩湘區剿匪軍事之進展 贛匪朱毛各股，自上月被中央軍擊潰於南城宜黃之後，卽化整爲零，以一部北犯新淦，一部東擾東鄉，其他贛東贛西贛南各小股，亦復獶猖，似有遮斷贛江，進脅南昌之勢。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於本月初旬蒞贛，士氣大爲振奮，立將擾亂腹地如清江，進賢，撫州等處附近散匪驅逐，同時對統一軍隊編制，及整理訓練，與保安事宜等，切實進行，一面爲肅清贛江，俾東西南各軍密切聯絡起見，當令中路軍分頭併進，擊破偽一三兩軍團，遂於十五日克復新淦，被圍兼旬之永豐樂安，亦告解圍。東鄉方面，同報肅清。贛西自劉建緒各部進剿後，被匪盤踞數年之永新，亦於十三日收復，并搗毀偽總指揮部及偽省府等機關。而贛南王李兩部，亦將遂川

李匪擊潰，由泰和沿贛江而下，贛江交通，完全恢復。

二 陝鄂川區剿匪軍事之進展

殘匪徐向前部，自潰竄陝西，竊據通江後，內部日漸離散。本月上中旬，經田頌堯部攻佔雙鳳場，劉存厚部進逼虹口，該匪已形動搖。復於本月二十九日分別攻克黑岩場，馬家坪，得勝山諸要隘，迫近通江城下，乘勢渡河猛攻，該城旦夕可下。又其偽二十九軍陳匪部，自上月南江擊潰後，即竄至陝邊之西鄉井壩一帶，已由駐漢中趙壽山部，經本月四日至五日之狹擊，於六日已將匪巢擊破，并擄斬偽軍長陳潛及偽政治部審判長陳文等渠魁多名。於是西鄉方面，已告肅清。

三 調派飛機協助剿匪之進行

- 1 航空第三隊 自奉調駐贛參剿以來，無戰不與，而以最近樂安之役，工作尤爲努力。在作戰激烈之際，全部飛機逐日出發，計四日內共飛往匪陣地四十五次，投彈近五百枚，發射機關槍子彈無數，予亦匪以絕大重創，樂安城賴以解圍。當由航空署電令獎勵。據報爲第三軍團總指揮彭德懷，在此役內已被飛機炸斃。
- 2 航空第四隊 該隊原駐漢口，本月因奉令調全部飛機赴贛，所有該隊飛機，除派留駐保定及在漢修理外，均經由該隊張隊長率領，於四月十六日飛抵南昌，協助剿匪。

四 江海赤匪及閩屬股匪之勦除

- 1 湖北江陵團隊叛兵五六百人，進迫柘木橋，該處距白螺磯僅十五里，情勢危急，經海軍部派成甯軍艦馳往剿除，該艦於開到時，叛兵已聞風逃竄，旋因襄北偽獨立團赤匪，有由朱河渡江南竄之勢，咸甯艦復亟馳往嚴防，匪不得渡。

2 湖北陽新縣福壽鎮，被匪包圍，匪勢猖獗，黃石港防務突形緊張，經派仁勝砲艇馳往巡弋，地方得慶安寧。

3 福建霞浦柘洋大刀會匪，自經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先後派隊馳往剿除，并分別勒繳法衣大刀，解散黨徒後，匪焰已殺。惟距離柘洋二十餘里之富溪地方，尙糾集餘黨數百人，抗不遵令，近且截劫軍隊給養，經海軍陸戰隊，再度馳剿，斃匪數十人，餘衆不支，紛紛逃散。

4 福建羅源土共聯合厲木恭殘匪，擄殺飛竹民團團長，勢甚蔓延，亦經海軍陸戰隊，派隊馳剿，現仍在圍剿中。

軍事教育

政治訓練之設施

一 第二期政治訓練班之籌辦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班，係由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處長兼辦，第一期學員業經畢業分發，第二期學員，奉令抽調各師政工人員，來京受訓，經該會轉令各師政訓處遵辦。茲將各部隊調送政訓班學員辦法及各部隊政訓處調送學員名額分配表，分列於左：

1 各部隊調送政訓班學員辦法

(一) 須現任政工人員，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并以在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所屬各政訓處任職二年以上者爲限。

(一)每處保送三員至六員，呈由該處核定調送之。其隨軍作戰之政工人員，不得任意呈請調送。
 (二)保送時應呈附左列各件：

(1)保送書， (2)被保送人考績表二份， (3)被保送人詳細履歷表二份， (4)經該處核定調送之學員，由該處按其路程遠近，酌給川資，(十元至十五元) (5)學員在學期中，暫停原薪，每月依左列標準，發給津貼，膳費由各學員自理。

甲 上校六十元 乙 中校五十元 丙 少校四十元 丁 上尉三十五元 戊 中尉三十元

2 各部隊政訓處調送學員名額分配表

| 部 隊 名 稱 | 分配人數 | 合 計 |
|--|------|-----|
| 第七師第十二師第十三師第二十六師第二十八師第三十師第三十一師第三十二師第三十 | 各三八 | 六三 |
| 五師第四十五師第四十八師第五十師第五十一師第五十四師第六十四師第六十五師 | 各三八 | |
| 第七十五師第七十六師第七十七師第七十九師獨立第三十二旅 | 各四八 | 二〇 |
| 第八師第十八師第二十三師第二十四師第五十師 | 各四八 | |
| 第二十師第三十三師第三十四師第四十一師第四十七師第四十四師第八十二師 | 各二八 | 一四 |
| 第十一師 | 一八 | |
| 第二十七師 | 五八 | 一〇三 |
| 總 計 | 五 | |

上述各部隊政訓處調送學員，本月已陸續來京報到，一俟到齊，即行開學。

二 識字課本及訓練大綱之編訂

名 稱 編 訂 之 目 的

士兵識字課本

爲使士兵認識井運用普通淺近文字起見特編訂士兵識字課本三冊印二十萬份共計六十萬份分發各師處應用

政工人員訓練大綱

爲使政工人員本身有充分修養以便推進工作增加工作效能起見特編定該項訓練大綱以爲規範

軍隊訓練大綱

爲使各師官兵明瞭主義灌輸各種智識起見特搜集一般政治訓練材料編訂成冊以作實施訓練之課本

民衆訓練大綱

爲聯絡軍民感情鼓勵軍民合作及訓練民衆起見特將軍民互助之利益及民衆本身組織自治自衛等要領編訂成冊以便各級政工人員深入民衆工作時之參考

三 宣傳刊物之印發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爲謀政工之推進，暨警醒軍民爲民族爭生存之信念起見，繼續發行

各種宣傳刊物：

1 掃蕩旬刊

廣續上月第三期之後，已出版四、五、六期，每月計出三期。

2 掃蕩三日刊

廣續上月第五期之後，自第六期起，已發行至第十五期。

3 掃蕩畫報

廣續上月第二期之後，繼發第三、四、五、六、四期。

上述各刊物，均已按期分發各剿匪部隊政訓處，及華北宣傳隊矣。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

一 校官研究班之舉辦

(緣起) 自歐戰後，各種新兵器之發明，不知凡幾，我國近年對於各項新兵器，亦有相當之增加；其一切操作與兵器上之使用法，日新月異，大非昔比，若無一統一教育機關實施該項教育，則使用難資熟練，指揮尤感困難。且當各種典範令正在改革之際，尤須統一教育，以期普及。故訓練總監部舉辦校官研究班，施行該項教育。

(計畫)

1 名額——暫定每師之現職團長團附營長營附中一名，以中央直轄各師為限。

2 教育時期——暫定為二個月為一限，期滿後仍歸還原職，再行召集第二期，如此按期輪流教育，數年後即可普及各部隊。

3 教育目的——擇於團長團附營長營附職務上所必需之事項教育之；此外關於操典新行改正之各動作及新兵器之操法，均詳行教育之，俾回隊後得實施一切新改正之教育。

4 教育科目之規定：

(一) 學科

(1) 典範令——軍隊教育令 陣中勤務 築城教範 體操教範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通信教範 劈刺教範

(2) 戰術——圖上及現地戰術 兵旗統裁 砂盤戰術 想定作為

(3) 計畫——教育計畫 射擊計畫 演習計畫 作業計畫

(4) 必要學科——黨義 官兵教育法 軍需品保管要領 政治 兵器 其他

(二) 術科

- (1) 教練——各個班、排、連、教練 平射砲教練 手榴彈教練 重機關槍教練 曲射砲教練
- (2) 演習——實兵指揮 射擊預習 築城作業 通信作業 夜間教育 實彈射擊 其他
- (3) 體操及劈刺

(推進之成績) 訓練總監部擬先由步兵軍官着手施行，隨後再推及其他各兵種軍官，業已於上月底開始上課，本月在繼續訓練中。

二 騎兵學校之成立

(緣起) 改良軍隊教育，必先增進軍官教育，為一定不易之理。中央直轄各部隊之步兵，砲兵，工兵，軍需，航空等各級軍官，均設有專校，加以訓練，而騎兵學校，獨付缺如，故須設立該校。

(計畫) 該校內分馬術，戰術特修等科，因限於經費，未能同時舉辦，擬分期成立，先辦馬術科乙班，俟後漸次擴充，以至完成。

(推進之成績) 該校所需之馬匹器材等，已先行購備一部：馬術科乙班學員，業於三月間考取入校，本月一日開學上課矣。

三 野戰砲兵視測訓練計畫之實施

第二期野戰砲兵觀測軍官訓練班，自上月開學後，本月按照預定計畫，施以訓練，其課目進度，列表於左：

第二期野戰砲兵觀測軍官訓練班，自上月開學後，本月按照預定計畫，施以

| 課目 | 進度 |
|-------|--------------------|
| 觀測器材學 | 至正切法及測遠機 交會法 標尺法 |
| 射擊學 | 至變換目標 (第四十五) |
| 砲兵操典 | 至連教練 (第三十六) |
| 高準學 | 至(第十四) |
| 戰術學 | 至防禦之砲兵 |
| 測地學 | 至基礎測地 (第一百十四) |
| 測地 | 至經緯儀平板儀及座標測定 (直接法) |
| 砲操 | 至(班)直接方向間接高低之瞄準 |
| 徒步教練 | 至連之隊形及方向變化 |
| 馬術 | 至斜橫步 |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進——考選軍事教官變通辦法之訂定施行

(緣起)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向由訓練總監部考選合格人員，咨荐教育部委用。惟以軍事教官，一經考取，即行派用，似不相宜，但各校教官缺額頗多，並有應行開始實施軍事教育之學校，亟待荐員咨請委派補充，為應付緊需起見，特訂定變通辦法，考選軍事教官，以利進行。

(計畫)

1 先行調查各校需荐軍事教官總數，以便決定考選人數。查各省學校中有教官遺缺者計十八所，應開始實施軍

事教育者十一所，計約需軍事教官二十餘員。

2 中央軍校政訓研究班學員，多係正式軍校畢業，再行嚴格考選入班訓練者；思想純正，學識亦頗優良，以之充任軍事教官，自屬相宜。故該部決定擬在該班考選需要軍事教官員額，以資荐派。

(推進之成績)

上項計劃決定後，當經該部呈准在軍校政訓研究班嚴格考選，隨由該部訂定變通辦法四項，逕函中央軍校政訓研究班，請選拔志願充任軍事教官之畢業學員三十名，送由該部覆行考試，分別取捨。旋由該班選送志願學員四十二員，當經嚴加考試，評定優劣，計取錄合格教官正取十五員，備取六員，復訂定軍事教官訓練課程表，召集各該員等，施以適當之訓練後，發給考取合格證書。咨荐教育部派用，計派在上海市各校者兩員，湖北省各校者三員，山東省各校者四員，江西省各校者五員，南京市各校者五員，浙江省各校者二員，適符考取員數。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留學事務，包括考取，放洋，升學，回國報到，測驗，分發等項，由訓練總監部專司其事，已詳見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本月內計升學者一人，經測驗者一人。

軍事圖書之編審

一 軍事參考書及軍事學教程之編譯

訓練部總監部本月份編譯之圖書，其屬於軍事參考書而已出版者有軍艦潛水艇之新智識，德國最高統帥，世界大戰德法兩軍戰術思想之變遷，日本陸軍大校學初試問題解答，及工兵基本作業參考書等五種；已付印者有青年教練指導草案及白低戰術之學習法與研究法等二種；在編譯中者有日本陸軍補充，新軍事講本，傳書鴿，平時參謀勤務及美國陸軍編製等五種；其屬於軍事學教程而在編譯中者有汽車學教程車輛部一種。

二 高等司令部演習旅行記事之編譯

係由軍事參議院編譯，本月業已出版。

財政

稅務

鹽產之改善——淮北鹽坨之建築與運鹽河道之開濬

(緣起) 淮北產鹽冠於各區，惟以場產未經整理，遂致私運充斥，官銷日絀。十七年冬，財政部鹽務署召集鹽務討論會，議決應從建築鹽坨入手，使產鹽得有歸宿，便於管理，杜絕場私。十八年一月成立淮北建坨委員會，籌備進行，並徇地方人民之請，於建坨之外，兼濬各運鹽河道，以利輸運。同年九月開徵建坨費，二十年六月開始建坨，及濬河工程。

(計畫) 淮北建坨委員會成立後，擬在板中臨濟四場建築大鹽坨七座，小鹽坨十二座，改善舊有商坨三座，又於各場鹽坨附近修濬運鹽河道。所有各項工程計畫，均經該會呈請財政部核准，預計至二十二年終，即可全部完成。將來板中臨濟四場鹽斤，無論新產舊存，均可一律輸運入坨，派警看守，私漏從此可絕。總計各坨容量，約可存鹽一千三百餘萬擔。茲將各項計畫，分列於左：

1 板浦場

(一) 建築猴咀坨，該處便於火車運輸，兼可用風船，經清江浦而達皖豫。

(二) 改善太平商坨。

(三) 開濬運河，由太平垞附近起至東北圩止，其工程共分五段：

(1) 第一段 在太平垞附近

(2) 第二段 太平至南城

(3) 第三段 南城至宋簔

(4) 第四段 宋簔至黃九埕

(5) 第五段 黃九埕至東北圩

2 中正場

(一) 建築蘇垞，該處便於風船運輸，可由清江浦轉運皖豫。

(二) 建築東陳山垞，該處便於海運，專銷皖岸。

(三) 改善中正商垞。

(四) 開濬運河，其工程共分五段：

(1) 第一段 中正至張簔

(2) 第二段 張簔至馬二份

(3) 第三段 馬二份至丁三圩

(4) 第四段 丁三圩至東陳垞

(5) 第五條 張簔至小板簔

3 臨興場

(一) 建築三陽港垞，該處便於海運，轉達皖岸。

(二) 修建青三壩小坵十二座，設青三壩各處，專供陸路運銷五六岸。

(三) 開濬大興場運河，并建築水閘八座。

4 濟南場 左列三坵均便於海運，行銷皖贛湘鄂四省。

(一) 建築陳家港坵

(二) 建築堆溝港坵

(三) 建築燕尾港坵

(四) 開濬運河一道

(推進之成績) 淮北四場建坵及濬河工程，自二十年六月開工至本月止，已完成大坵三座，小坵十二座，及改善中正太平兩商坵，又各場挖河一百餘里，其餘各項工程，均仍在進行中。茲列表於左：

| 場別 | 名稱 | 推進之成績 |
|-----|------|-------------------|
| 板浦場 | 猴咀坵 | 已建築完成 |
| | 太平商坵 | 改善工程已完竣 |
| | 運河工程 | 第一二三段已完成第四五段在進行中 |
| 中正場 | 張簾坵 | 在建築中 |
| | 東陳山坵 | 已建築完成 |
| | 中正商坵 | 改善工程已完竣 |
| | 運河工程 | 第一二四各段已完成第三五段在進行中 |
| 臨興場 | 三關港坵 | 已完竣 |

青山嶺小坵

計十二座已完成

大興場運河工程及水閘工程

均在進行中

濟南場

陳家港坵

在建築中

堆溝港坵

同 右

燕尾港坵

同 右

運河工程

在進行中

統稅之推行——薰菸稅之歸併及其改進

(緣起)

1 原辦情形

(一)組織 薰菸稅一項，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前，係由豫魯皖薰菸稅總局辦理，歸財政部前印花菸酒稅處直轄，在河南許昌山東濰縣安徽蚌埠設立分局，復於各省產菸區域及扼要地點，分設稽徵所查驗所駐場員，由各分局直轄。

(二)稅制 薰菸每百斤徵稅四元五角，於菸商在產地收買時，一次徵足，由經徵機關填發稅票驗單各一紙，並於薰菸包件上粘貼印照，通行各地，不再重徵。

(三)稅收 計二十年度薰菸稅收總數，為一百五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三角一分。

2 改組動機 二十一年七月間，該部前統稅署與前印花菸酒稅處合併，改組為稅務署，當以薰菸稅性質，與捲菸等五項統稅相同，為增進行政效率及節省經費起見，將前項薰菸稅歸併統稅機關辦理，以一事權。

(計畫) 稅務署接管菸菸稅務時期，已值二十一年年度開始，降眉旺收，對於徵收稅率，並未改訂，惟管理機關及衡器稅票查驗等重大事項，已有具體改革，茲列舉如左：

1 機關之裁併 原設豫魯皖薰菸稅總局，歸併魯豫區統稅局接管，濰縣薰菸稅分局，由濟南統稅管理所接收，仍於濰縣暫設薰菸稅辦事處，即由濟所副主任兼辦徵收一切事宜。至許昌原設有統稅查驗所，蚌埠原設有統稅管理所，所有該兩處薰菸稅分局，即歸併各該所接管兼辦。其薰菸稅查驗所，計有漢口浦口兩處，漢口查驗事宜，歸併大智門統稅查驗所，浦口查驗事宜，歸併南京統稅查驗所分別辦理。

2 稅務之改進

(一) 改用市斤 原訂薰菸稅率，每百斤徵稅四元五角，係以舊制關斤計重，事實上難免參差，為劃一衡器，免除糾紛起見，規定一律改用法定市斤，並頒發市斤用秤，以為標準。但市斤較關斤為輕，稅率自應照減，故改用市斤後，折合計算，每一百市斤之薰菸，改為徵稅三元七角二分，以昭平允。

(二) 改訂稅照 原訂薰菸稅制，商人完稅後，既填稅票，又給驗單，同時施行，未免重複。為杜絕取巧起見，將舊式稅票驗單廢止，依照棉紗統稅辦法，改發完稅照，仍於薰菸包件上粘貼印照，以憑查驗。

(三) 海關代查 薰菸完稅運銷，每多經過海關，為查驗周密起見，特訂海關代查辦法於左：

(1) 凡薰菸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通運單或分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2) 關員查驗進出口薰菸，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相符，在該項照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簽字，將該報單彙送稅務署，或所屬機關存核。

(3) 如薰菸進出口時，無上項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須將貨品扣留，交由該署或所屬

(計畫) 稅務署接管薰菸稅務時期，已值二十一年年度開始，瞬息旺收，對於徵收稅率，並未改訂，惟管理機關及衡器稅票查驗等重大事項，已有具體改革，茲列舉如左：

1 機關之裁併 原設豫魯皖薰菸稅總局，歸併魯豫區統稅局接管，濰縣薰菸稅分局，由濟南統稅管理所接收，仍於濰縣暫設薰菸稅辦事處，即由濟所副主任兼辦徵收一切事宜。至許昌原設有統稅查驗所，蚌埠原設有統稅管理所，所有該兩處薰菸稅分局，即歸併各該所接管兼辦。其薰菸稅查驗所，計有漢口浦口兩處，漢口查驗事宜，歸併大智門統稅查驗所，浦口查驗事宜，歸併南京統稅查驗所分別辦理。

2 稅務之改進

(一) 改用市斤 原訂薰菸稅率，每百斤徵稅四元五角，係以舊制關斤計重，事實上難免參差，為劃一衡器，免除糾紛起見，規定一律改用法定市斤，並頒發市斤用秤，以為標準。但市斤較關斤為輕，稅率自應照減，故改用市斤後，折合計算，每一百市斤之薰菸，改為徵稅三元七角二分，以昭平允。

(二) 改訂稅照 原訂薰菸稅制，商人完稅後，既填稅票，又給驗單，同時施行，未免重複。為杜絕取巧起見，將舊式稅票驗單廢止，依照棉紗統稅辦法，改發完稅照，仍於薰菸包件上粘貼印照，以憑查驗。

(三) 海關代查 薰菸完稅運銷，每多經過海關，為查驗周密起見，特訂海關代查辦法於左：

(1) 凡薰菸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通運單或分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2) 關員查驗進出口薰菸，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相符，在該項照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簽字，將該報單彙送稅務署，或所屬機關存核。

(3) 如薰菸進出口時，無上項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須將貨品扣留，交由該署或所屬

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四)規定登記 在產地收買薰菸之菸廠菸商，暨各商埠口岸經營薰菸之菸行，又關於各捲菸廠逐月購進菸葉情形，分別規定登記表式，發交菸商填報，以備攷核。

(推進之成績) 自統稅機關接辦薰菸稅後，因稅務改進，查驗周密，半年以來，稅收已多增益。每年向以九十月起為旺收時期，二三月起為淡收時期，茲將二十一年九月分起至二十二年三月分止，計七個月，收稅二百三十二萬八千八百十六元七角二分，與豫魯皖薰菸稅總局二十年度同時期七個月，收稅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元八角四分，兩相比較，實計增收八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三元八角八分，列表於左：

| 年 | 月 | 稅 | 豫魯皖薰菸稅局辦理期內 | | 統稅機關接辦薰菸稅後 | | 比 | 說明 |
|-------|--------------|------------|--------------|----|------------|-----|------------|-----------|
| | | | 款 | 年 | 月 | 稅 | | |
| 二〇 | 九 | 二,二二七.八一 | 二一 | 九 | 五,一六二.五七 | 增 | 四九,三九七.七六 | 查薰菸業於秋間成熟 |
| 一〇 | 一〇 | 二一七,五三七.九四 | 一〇 | 一〇 | 七四,八七四.五六 | 減 | 一四二,六六三.三八 | 各埠菸商即於此時 |
| 一一 | 一一 | 五七九,四六六.七四 | 一一 | 一一 | 五六四,六二二.五六 | 減 | 一四,八四三.二八 | 紛赴產地收買故稅 |
| 一二 | 一二 | 四六六,二二九.〇九 | 一二 | 一二 | 五八八,二三〇.七三 | 增 | 一一二,〇〇一.六四 | 收於每年九十月起 |
| 二一 | 一 | 一三八,六〇二.〇三 | 二二 | 一 | 六三四,〇六五.九二 | 增 | 四九五,四六三.八九 | 為旺月間四五月後 |
| 二 | 二 | 六五,七九九.九六 | 二 | 二 | 三二六,七五〇.九二 | 增 | 二六〇,九五〇.九六 | 各埠菸商每以收購 |
| 三 | 三 | 四二,九五九.一七 | 三 | 三 | 八八,六四五.四六 | 增 | 四五,六八六.二九 | 足額相率結束停市 |
| 七個月總計 | 一,五一二,八二二.八四 | 七個月總計 | 二,三二八,八一六.七二 | 增 | 八一五,九九三.八八 | 五四% | 故每年二三月起為 | |

每月平均數 二一六，一七·五五 每月平均數

三三二，六八·一〇

增 一一六，五七〇·五五 五四% 淡月

依上列推進之成績而論，計平均數每月增收百分之五十四，即每月增收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元零五角五分，已足證明薰於稅歸併統稅機關後，實獲有增稅效果。本月仍繼續照辦，以裕稅源。

債務

內債與基金之整理

該部歷次發行債券，所有本月應付還本息者，計治安債券第十六次付息，於本月十日到期；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及第五次付息，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第二次還本及第四次付息，均於本月十五日到期；春節庫券第十七次付息，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十一次還本及第十一次付息，均於本月三十日到期；又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十八年關稅庫券，十八年編遣庫券，十九年捲菸庫券，十九年關稅庫券，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十年捲菸庫券，二十年關稅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本月三十日，亦均有到期應還之本息。前項各債券基金，由該部令飭總稅務司在海關稅項下，劃出八百六十萬元，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按照應付數額，轉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國貨銀行（國貨銀行為經理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機關之一）經付，並由該部布告，先期舉行抽籤及還本付息支付日期。各項債券還本抽籤，定於四月五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計十八年裁兵公債為第七七號，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為第一九四號，第五五八號等二號，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第四零號第四四號等二號。以上各項債券，到期應還本息銀數，由該部彙案列表布告，除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係由中央中國交通國貨四銀行經付外，餘仍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以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並分函各機關遵辦。

| | | | | | |
|---------|--|--|--|---|---|
| 十九年善後庫券 | 本 2,600.00 息 1,000.00 共 3,600.00 | 本 2,600.00 息 1,000.00 共 3,600.00 | 本 2,600.00 息 1,000.00 共 3,600.00 | 同 | 右 |
| 二十年捲菸庫券 | 本 2,000.00 息 800.00 共 2,800.00 | 本 2,000.00 息 800.00 共 2,800.00 | 本 2,000.00 息 800.00 共 2,800.00 | 同 | 右 |
| 二十年關稅庫券 | 本 2,000.00 息 800.00 共 2,800.00 | 本 2,000.00 息 800.00 共 2,800.00 | 本 2,000.00 息 800.00 共 2,800.00 | 同 | 右 |
| 二十年統稅庫券 | 本 2,000.00 息 800.00 共 2,800.00 | 本 2,000.00 息 800.00 共 2,800.00 | 本 2,000.00 息 800.00 共 2,800.00 | 同 | 右 |
| 二十年鹽稅庫券 | 本 2,000.00 息 800.00 共 2,800.00 | 本 2,000.00 息 800.00 共 2,800.00 | 本 2,000.00 息 800.00 共 2,800.00 | 同 | 右 |
| 春節庫券 | 本 1,500.00 息 500.00 共 2,000.00 | 本 1,500.00 息 500.00 共 2,000.00 | 本 1,500.00 息 500.00 共 2,000.00 | 同 | 右 |
| 戴兵公債 | 本 2,000.00 息 1,500.00 共 3,500.00 | 本 2,000.00 息 1,500.00 共 3,500.00 | 本 2,000.00 息 1,500.00 共 3,500.00 | 同 | 右 |

此項庫券息票定於四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

此項公債息票定於四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

金融

幣制之整理——統一銀幣之實施

查統一銀幣一案，其緣起及計畫，均詳載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當經財政部通令自三月十日起，先從上海施

行，以後考察市面情形，商民咸稱便利，自應繼續進行，實施第二步辦法。遂擬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應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一切交易，及公私款項之收付，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各機關計算書，仍用銀兩收付者，審計部應不予核銷。至持有銀兩而需用銀幣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經該部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即遵照公布，並分電中央各部會最高法院各省市政府查照，暨部轄各機關及各省市商會各銀錢業同業公會遵照。其兌換銀幣事項，亦分電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查照辦理，轉知各分支行照辦。前項辦法，既經實施，所有銀兩與銀元，已無兌換之必要，原設上海銀元銀兩管理委員會，即行撤銷，以資結束。又為便利銀幣流通起見，定自四月六日起，凡有以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運送出口者，除中央造幣廠條外，徵稅百分之二、二五，以示限制，而保幣材。亦經該部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並令飭關務署即日電令各關監督總稅務司轉電所屬遵照辦理。

主計

一 國家普通概算之審核

| 概算名稱 | 年度 | 性質 | 原列數 | 主計處審查結果 |
|----------------------|----|------|--------------|-----------------|
| 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概算 | 二一 | 經常概算 | 一,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 擬請准予照列 |
| 教育部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概算 | 二一 | 經臨概算 | 二五五,三五二・〇〇 | 擬減列十九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 |
|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概算 | 二一 | 經臨概算 | 三二,六八〇・〇〇 | 擬減列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六元 |
| 交通部補列各航政局概算 | 二〇 | 經臨概算 | 五七八,一一二・〇〇 | 擬減列三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元 |
| 立法院臨時追加概算 | 二一 | 臨時概算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擬減列一萬元 |
| 蒙藏委員會蒙民南移賑款臨時概算 | 二一 | 臨時概算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擬請准予照列 |
| 蒙藏委員會外蒙安撫專員臨時概算 | 二一 | 臨時概算 | 二,〇〇〇・〇〇 | 擬請准予照列 |

二 國家營業概算之審核

| 概算名稱 | 年度 | 性質 | 原列數 | 主計處審查結果 |
|------------|----|------|-------------|-----------------------|
| 財政部開封煉礱廠概算 | 二一 | 經臨概算 | 盈餘一七,二八五・〇〇 | 除去應還借款盈餘擬改列為六萬五千五百十九元 |

三 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之審核

| 概算名稱 | 年度 | 性質 | 原列數 | 主計處審查結果 |
|-----------|----|------|---------------|------------|
| 湖北省地方概算 | 二一 | 經臨概算 | 一八,三八一,〇四九・〇〇 | 擬將普通營業分別改列 |
| 威海衛管理公署概算 | 二〇 | 經臨概算 | 四二六,五一〇・一三 | 擬請准予照列 |

決算書之編造

一 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之審核

機關名稱 超越預算時期 超越預算成數 主計處審核結果

最高法院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不及法定標準一成

擬請照准

二 各機關計算書之登記

四月份各機關送到各月份計算書表，共計五百五十六份，均經分別登記完畢。

會計制度之統一與推行——各機關會計實例之編製

四月份繼續編製，已將軍隊團部會計實例編製完成，至制用會計實例，計有三種，正在編製中。

會計報告之彙編

一 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查

四月內各機關編送甲乙種及國庫收支報告，共計一千三百二十份，均經該處詳加審核。并編製甲種傳票三百三十八份，乙種傳票二百十六份，國庫傳票二十六份。

二 賬冊之登記及附表之填製

二十二年二月份各機關報告收支數目，均經根據傳票，分別登記各項賬冊；並將收支各總數，分別填製二十二年二月份收支月報表之收入附表，及支出附表。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類別 名稱 編製內容 推進之成績

社會統計 各市戶口變動統計

包括左列各市每月人口變動之戶數口數及性別等項(內有上海天津廣州三市因報告未到暫缺)

南京市 編至本年三月份止

北平市 編至本年一月份止

漢口市 同 右

杭州市 編至本年二月份止

青島市 同 右

各市人口死亡之原因分類統計

包括南京上海天津漢口廣州杭州青島七市每月死亡人數及所患病症分類等項 編至二十一年九月份止

生產統計 各煤礦附近車站起運煤斤噸數統計

各重要都市營造面積造價及工務局所發營造執照數目表 包括煤區起運煤斤車站及煤之分類等項 編至本年一月份止

各重要都市營造面積造價及工務局所發營造執照數目表

包括南京上海天津漢口青島五市

經濟統計

各重要都市營售物價指數總表及分表

包括南京上海華北漢口青島五處 編至本年一月份止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與生活費指數總表及分表

包括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四市

上海銀元銀兩大條存底數目表

包括銀元銀兩大條等項

國內各銀行紙幣發行準備檢查數目表

以檢查有報告者為限

各重要都市利息行市表

包括上海漢口杭州甯波南京福州九江青島鄭州等市

上海現銀經鐵路運送及由江海關出入數目表

包括上海現銀由京滬滬杭甬兩路運出運入及由江海關運往國內口岸與外洋或自國內口岸與外洋運入之數目

上海匯金及世界匯銀行市表

包括上海匯金之最高最低平均價成交數額及倫敦紐約孟買等處條銀之近期與現貨行市

同 右

各重要商埠國外匯兌行市表

包括上海天津兩市國外匯兌

同 右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表

包括北平天津漢口廈門重慶廣州蕪湖哈爾濱福州等處

同 右

各重要都市申匯行市表

包括天津青島濟南鄭州漢口重慶九江杭州甯波福州廣州等處

同 右

內國公債及庫券市況表

包括各種公債庫券之現貨市價及成交數額

同 右

倫敦中國外債債票市價表

包括中國在海外發行之各種鐵路及鹽稅債券與關稅庫券之行市

同 右

上海長期紗花市況表

包括棉花棉紗最高最低與交易價格及各該項之成交數額

同 右

公司註冊數目表

包括公司設立數及資本額

同 右

進出口貨物價值總表及分表

同 右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及關別表

同 右

金銀進出口數目表

同 右

外洋進出口商船表

包括外洋進口及前往外洋商船之隻數及噸數

同 右

交通統計

國內鐵路運輸概況表

包括各路之客運人數及貨運噸數

同 右

政治統計

二十年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役人數統計

編至本年一月份止
繼續整理關於財政部統稅署及其附屬機關材料

其他

各大城市氣象統計

包括南京上海北平等二十二處逐月最高最低之溫度氣壓及雨量

編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止

實業

農業

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與保護——安徽各蠶種製造場之視察

實業部以安徽所設蠶種製造場數處，業經發給許可證，特派技士前往該省各地視察指導，旋據技士呈報改善意見，該部即令行安徽省建設廳遵照分別辦理。

農業金融之調劑

(緣起)

農業金融，關係農村經濟頗巨。年來因天災人事，農民經濟衰落，已成普遍現象。救濟農村，誠為急務。前農鑛部於民國十九年曾經組織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擬定農業金融制度及法規草案等項。惟關於資金籌措，及實施方法未臻詳盡，該部有見及此，特製訂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章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公布之，並聘請銀行界及經濟專家多人，舉行會議。茲將對於農業金融調劑討論之實施計劃，列舉於左：

- 1 關於農業金融之臨時救濟事項；
- 2 關於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事項；
- 3 關於前農鑛部農業金融制度，及法規草案之修正事項；
- 4 關於制定農倉法，並普設農業倉庫事項；
- 5 關於農業金融機關資金之籌措事項；

6 關於農業金融機關資金之運用事項。

(推進之成績)

前項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起召開會議討論，迄今已四閱月，共開會七次。關於農業金融之實施計劃，法規，制度等項均經詳加討論，具體決定。關於勸導金融機關及鄉村當舖酌設倉庫或堆棧，以便農民抵押糧食一項，已由該部會同內政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辦理外，其餘各項，尙待逐漸推行。

林業

林區制度之推行

全國各省劃分林區，設立林務局，爲吾國林業史上一重要之革新。該部爲整頓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起見，迭經咨請各省政府切實辦理，除少數省分因特殊情形正在籌劃中外，其餘如江，浙，皖，贛，湘，鄂，粵，豫，魯，晉，陝，甘等省均經依照林區系統表之規定，次第實施。茲將全國林區制度實施概況，詳列於左：

| 省別 | 機關名稱 | 所在地 | 管轄 | 區域 | 備考 |
|----|---------|-------|-------------------------------|----|----|
| 安徽 | 第一林區森林局 | 安慶東關外 | 懷寧 桐城 舒城 霍山 潛山 望江 太湖 英山 宿松 東流 | | |
| | | 黃池 秋浦 | | | |
| | 第二林區森林局 | 和縣 | 和縣 含山 巢縣 無爲 廬江 當塗 蕪湖 全椒 合肥 壽縣 | | |
| | 第三林區森林局 | 涇縣 | 宣城 南陵 桐陵 繁昌 青陽 太平 旌德 宿國 廣德 | | |
| | | 明溪 | | | |
| | 第四林區森林局 | 休寧 | 婺源 祁門 石埭 歙縣 績溪 | | |
| | 第五林區森林局 | 定遠 | 滁縣 來安 天長 盱眙 泗縣 五河 靈璧 宿縣 懷遠 鳳陽 | | |

湖北

第一林區造林場 武昌 洪山 武昌 鄂城 大冶 陽新 咸寧 壽魚 羅圻 通山 通城 崇陽
幕阜山一帶

該省原擬每區設一林區監督署其下復置若干造林場掌理實施造林及保護監督等事項惟因經費限制僅能先于各區內各暫設造林場一所

第二林區造林場 孝感 陸家山 黃陂 孝感 黃安 黃岡 麻城 羅田 圻水 圻春 廣濟 黃梅
大別山脈一帶

大別山脈一帶

第三林區造林場 襄陽 隆中 安陸 隨縣 應山 應城 云夢 京山 鍾祥 來陽

第四林區造林場 澤陽 漢川 天門 沔陽 潛江 監利 石首 公安 江陵

該區地勢低濕林場擬由水利局兼辦專培防備水害之樹種

第五林區造林場 鄖 縣 光化 穀城 南漳 保康 均縣 房縣 鄖縣 鄖西 竹山 竹谿

第六林區造林場 宜昌 縣 東瀘 遠安 當陽 興山 秭歸 宜昌 長陽 宜都 松滋 枝江 五峰

第七林區造林場 施 南 城 巴東 建始 施南 宜恩 鶴峯 利川 咸豐 乘風

湖南

衡嶽森林局 南 嶽 南嶽市 砂子湖 易家山 及 牛山亭 一帶

該省雖設有森林局并未劃分林區故管轄區域極為狹隘

嶽麓森林局 嶽 麓 長沙 縣 屬 大山 沖 一帶

陽山森林局 常 德 陽 山 陽 山 白 鹿 寺 以 迄 黑 山 尾 一 帶

河南

第一區林務局 開 封 豫 東 各 縣 黃 河 故 道 又 開 封 附 近 大 堤

第二區林務局 輝 縣 豫 光 各 縣 太 行 山 脈 及 魯 黃 河 故 道

第三區林務局 登 封 豫 西 各 縣 及 嵩 山 山 脈

第四區林務局 南 陽 豫 南 各 縣 及 伏 牛 山 脈

第五區林務局 信 陽 豫 南 各 縣 及 桐 柏 大 別 山 脈

江蘇

林務局 鎮 江 管 理 全 省 林 務

河北

第一林務局 興 隆 隆 慶 隆 遵 化 豐 潤 灤 安 深 縣 昌 黎 撫 寧 臨 榆 康 龍

即就原第一林務局改組

第二林務局

易 縣易縣 涑水 涑源 涑縣 房山 宛平 滿城 完城 唐縣

就第二林墾局改組

第三林務局

昌 平昌平 懷柔 順義 密雲 平谷 蔚縣

第四林務局

獲 鹿獲鹿 元氏 井陘 平山 靈壽 行唐 新樂 曲陽 阜平

第五林務局

利 台利台 內邱 臨城 贊皇 沙河 永年 邯鄲 磁縣

浙江 農業改良場

杭 州 管理全省農林業務

該場即就前省立農林總場改組并將前第一林場
改爲西湖及天目下育苗圃其原有省立第二第
三第四林場仍照舊經營各該林區內造林事宜

山東 第一林區事務所

濟 南歷城 章邱 鄒平 長山 淄川 桓台 高苑 蒲台 利津 濱縣
濰化 無棣 陽信 惠民 青城 齊東 樂陵 德平 商河 濟陽
臨邑 陵縣 德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肥城 東平 平陰 東阿
鄒城 濮縣 觀城 范縣 壽張 陽穀 聊城 莘縣 聊城 茌平
博平 清平 堂邑 冠縣 館陶 邱縣 臨清 夏津 恩縣 長清
高唐 武城

第二林區事務所

秦 安泰安 萊蕪 博山 新泰 蒙陰 泗水 曲阜 鄒縣 甯陽 滋陽
汶上 濟寧 嘉祥 全鄉 魚台 單縣 城武 曹武 定陶 荷澤
鉅野

第三林區事務所

青 州益都 臨淄 廣饒 博興 壽光 昌樂 濰縣 昌邑 高密 膠縣
諸城 日照 莒縣 安邱 臨朐 沂水 臨沂 鄒縣

第四林區事務所

烟 台掖縣 平度 即墨 萊陽 招遠 黃縣 蓬萊 棲霞 福山 牟平
海陽 文登 榮成

雲南 第一林區事務所

昆 明昆明 富民 晉寧 早貢 宜良 易門 安甯 祿豐 羅次 嵩明
昆陽 武定 元謀 祿勸 鹽興 廣通 牟定 雙柏 楚雄 澄江
玉溪 江川

該省並於廳內設立林務處

第二林區林務局蒙

自路南黎縣 漣西師宗 彌動 邱北 廣南 富縣 文山 馬關 阿迷 蒙自 箇舊 石屏 運水 河西 曲溪 峨山 西畴 及金河 猛丁 靖邊 三行政區屬之

第三林區林務局大

理 大姚 姚安 鹽豐 永仁 鎮南 祥雲 彌渡 蒙化 賓川 鳳儀 大理 漾濞 鶴慶 永北 華坪 洱源 鄧川 龍陵 雲龍 永平 林山 騰越 劍川 蘭坪 維西 中甸 及于 崖 達 滄 龍 川 葛 浦 桶 上 帕 知 子 羅 猛 邱 澗 水 芒 遮 放 阿 墩 等 行 政 區 屬 之

第四林區林務局會

澤 曲靖 霏益 馬龍 陸良 平彝 羅平 宣威 尋甸 會澤 巧家 昭通 永善 魯甸 綏江 鹽津 大關 鎮雄 彝良 及威信 行政 區 屬 之

第五林區林務局甯

洱 元江 新平 墨江 鎮元 景各 景東 甯洱 思茅 瀾滄 福甯 鎮康 雲縣 順甯 雙江 車里 佛海 五福 鎮越 普文 六順 江城

貴州 中區林務局 貴

陽 貴陽 定番 羅甸 大塘 貴定 龍里 紫江 息烽 修文 清鎮 平堤 安順 廣順 長寨 平越 獎安

該省擬分東西南北中五大林區因經費關係特先 就肇噴局改組為中區林務局 該省並設有林務處處長由建設廳長兼任

甘肅 第一區林務局 皋

蘭 蘭山區域

第二區林務局 平

涼 涼原區域

第三區區務局 天

水 渭川區域

第四區林務局 武

威 甘涼區域

第五區林務局 酒

泉 安肅區域

江西 廬山林場 廬 山

該省關於林業行政系統之實施將來擬就舊道制 副贛東贛西贛南贛北四林區一俟經費有著再 行成立林區林務局

彭湖林場 湖口

景德鎮林場 景德鎮

四川 林務處 暫設於建設管理全省林務

廳內

福建 第一林區

閩侯 長樂 福清 連江 羅源 吉田 屏南 永泰 閩清 平潭 該省雖分劃林區然因經費困難尙未成立林區林務局

第二林區

霞浦 福鼎 福安 寧德 壽寧 霞田 仙遊 思明 晉江 南安 惠安 同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大田 金門

第三林區

龍溪 漳浦 海澄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雲霄 東山 長汀 寧化 清流 歸化 建城 上杭 武平 永定 龍岩 漳平 寧陽

華安

第四林區

南平 順昌 將樂 沙樂 尤溪 永安 建甌 建陽 崇安 浦城 松溪 政和 邵武 光澤 建甯 泰甯

廣東 森林局

廣州 轄理全省林務

廣西 柳江林墾區署

柳州對河馬柳城林場 宜山林場 柳州林場 維容林場

鞍山脚

桂林林墾區

桂林良豐十 桂林林墾區第一林場

里坪

農林試驗場

柳州 縣

南甯林墾區署

南甯

鎮南林墾區署

龍州對河保 龍州林場

元宮

寧夏 第一林區 寧夏寧朔

第二林區 中 衛

第三林區 平羅磴口

第四林區 靈武金積

第五林區 豫旺鹽池

察哈爾 第一林區 萬全 蔚縣 懷安 陽原

第二林區 康保 寶昌 商都 張北 多倫 沽源

第三林區 宣化 懷來 涿鹿 延慶 龍關 赤城

熱河 第一林區 承德 平泉 凌源

第二林區 隆化 灤平 圍場 豐寧

第三林區 朝陽 建平 阜新 綏東

第四林區 赤峯 林西 經棚

第五林區 開魯及魯北 天三 林東 三設治局

該省雖有劃分林區之計劃然因經濟困難尙未籌設林務局

該省關於林區劃之實施所需經費各費一時無法籌措特先擬訂林區計劃俟經費有著再行成立林務局

該省雖有籌設林區計劃但因經費支絀尙未設立林區林務局

風景林之設置——湯山風景林之經營

該部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於湯山林場積極經營風景林，茲將其已栽樹林，列表於左：

| 區別 | 樹種 | 配置 | 株數 | 地積 | 附註 |
|------|--|--------|-------|-------|---------|
| 第一區 | 松, 銀杏, 櫟, 楓, 楊, 青銅, 莢, 茶條。 | | 七八八 | 一九〇.二 | |
| 第二區 | 松, 千頭柏, 檜柏, 櫟, 青銅, 油桐, 石楠。 | | 九一九 | 一〇〇.四 | |
| 第三區 | 松, 櫟。 | | 一五二.〇 | | 本區係原生樹種 |
| 第四區 | 中槐, 莢, 銀杏。 | | 一六六 | 一四.九 | |
| 第五區 | 松, 櫟。 | | 四三三 | 三六.一 | 本區係原生樹種 |
| 第六區 | 香椿, 千頭柏, 篠懸木, 楓, 楊。 | | | 三五.〇 | 原生 |
| 第七區 | 松, 櫟。 | | | 七五.〇 | |
| 第八區 | 松, 櫟。 | | | 八五.〇 | |
| 第九區 | 松, 櫟。 | | | 一一〇.〇 | |
| 第十區 | 美國白楊, 楓, 楊。 | | 三二八 | 三〇.〇 | |
| 第十一區 | 楓, 楊。 | | 三二五 | 二一.六 | |
| 第十二區 | 楓, 楊, 檜柏。 | | 三六四 | 二九.六 | |
| 第十三區 | 黃檀, 馬尾松。 | | 一八〇 | 一四七.〇 | 松係原生 |
| 第十四區 | 中槐, 千頭柏, 梓樹, 桐。 | | 二六五 | 二一.三 | |
| 第十五區 | 千頭柏, 梓。 | | 二九二 | 五〇.五 | |
| 第十六區 | 皂莢, 楓, 楊, 香椿, 烏柏, 枳椇, 紫藤。 | 一, 〇四三 | | 五三.八 | |
| 第十七區 | 篠懸木, 皂莢, 香椿, 水蜜桃, 茶樹, 黃楊, 枳椇, 銀杏, 櫟, 櫻桃。 | 七三〇 | | 五〇.一 | |
| 第十八區 | 馬尾松, 千頭, 水蜜桃, 櫻桃。 | | 一五五 | 一二五.九 | |

工業

中央機器製造廠之創設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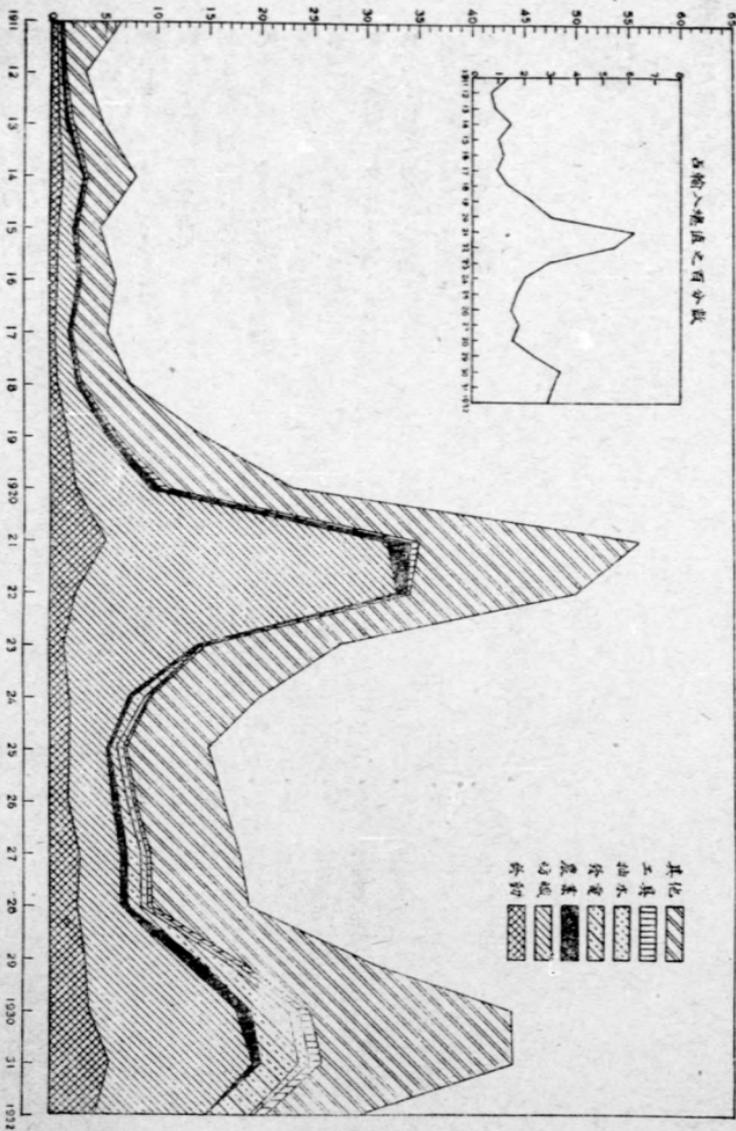
機器為建設事業最重要之工具，亦即生產之原動力。我國自海禁開放，始知注重工業，但機械悉仰給於外洋，漏卮甚巨！(參閱附圖歷年機器輸入值)故為社會國家利益計，必須自造機器。前工商部曾將機器廠列入

| | | | | |
|-------|--------------|-------|---------|------|
| 第十九區 | 黃金樹，香椿。 | 七八 | 一六〇 | |
| 第二十區 | 黃檀，山槐，香椿，茶條。 | 五二四 | 六九·八 | |
| 第二十一區 | 馬尾松。 | 九八〇 | 九八〇 | 原生 |
| 第二十二區 | 黃檀。 | 一三六 | 三四〇 | |
| 第二十三區 | 檜柏，中槐，麻櫟。 | 四七七 | 二八七·九 | |
| 第二十四區 | 中槐，黃檀。 | 一二八 | 二二〇 | |
| 第二十五區 | 黃檀，梓，櫟。 | 二五九 | 一一八·二 | |
| 第二十六區 | 櫟，榆，楓，楊，麻櫟。 | 四五〇 | 一八四·七 | |
| 第二十七區 | 美國白楊，楓，櫟楊。 | 五八〇 | 二〇四·七 | 松櫟原生 |
| 第二十八區 | 美國白楊，馬尾松，麻櫟。 | 二七六 | 五八〇 | 松櫟原生 |
| 第二十九區 | 楓，楊，麻櫟，馬尾松。 | 七五〇 | 二二〇·三 | 松櫟原生 |
| 第三十區 | 馬尾松，麻櫟。 | | 三〇〇 | 松櫟原生 |
| 第三十一區 | 馬尾松，麻櫟。 | | 三六〇 | |
| 第三十二區 | 馬尾松，麻櫟。 | | 七二〇 | |
| 合 計 | | 九，六四六 | 二，八一三·八 | |

歷年機器輸入值

(1911—1932)

單位百萬元圓



所擬舉辦之各項基本工業中，所擬計劃，雖均分別呈請通過在案，但以種種關係，延未實施。殆實業部成立後，即以創設中央機器製造廠案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以英庚款黃河水利及電氣事業項下百分之四十，以三分之一撥充興辦基本工業之用。當即擬定具體計劃，積極進行，於二十年十月成立籌備處。

(計畫)

1 組織 該廠組織暫定於廠長下，設總務處，技術處，工務處，營業處及購料委員會。

2 設備 該廠設備，可分為三大類；即製造設備，檢校設備，與試驗設備是也。製造設備須有大宗生產之能力；檢校設備須有維持工作標準之能力；試驗設備須有補助科學研究之能力。該廠既將為機器廠之模範，則三類設備，皆必須置備齊全。下列之表，即根據此項原則所擬定者：

| 設備名稱 | 預算數 | 備註 |
|---------|----------|------------------|
| 木工場 | 一四，一〇〇元 | 製造各種木模供翻沙之用 |
| 鑄工場 | 一五六，五〇〇元 | 分鐵管廠鐵白口鐵合金與普通五部份 |
| 鍛工場 | 一七九，八〇〇元 | |
| 工具製造工場 | 六〇，八〇〇元 | |
| 機工場及裝工場 | 三一九，〇〇〇元 | |
| 試驗及檢校設備 | 九七，八〇〇元 | |
| 合計 | 八二八，〇〇〇元 | 各項機價皆為大概估計 |

3 經費 該廠經費之預算，列表如左：

| 用途 | 英款 | 動支 | 華款 | 動支 |
|------|----|------------|----|----------|
| 籌備費 | | 七,〇〇〇元 | | 五三,〇〇〇元 |
| 地基 | | 一〇,〇〇〇元 |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廠房 | | 六五五,九七五元 | | 一五七,〇〇〇元 |
| 工廠設備 | | 八二五,二〇〇元 | | 六〇,〇〇〇元 |
| 技術設備 | | 一二九,八〇〇元 | | 一四,〇〇〇元 |
| 普通設備 | | 九七,八〇〇元 | | 九五,〇〇〇元 |
| 流動金 | | 七七四,六二五元 | | 五,〇〇〇元 |
| 預付利息 | | 一二五,〇〇〇元 | | 四八四,四〇〇元 |
| 合計 | | 二,六二五,四〇〇元 | | |

4 生產率 中央機器製造廠將來出品之種類，及其每年之產額價值，預計如左表：

出品種類及名稱 每年產額預算數 每單位平均價值 每年之產額預算數 附註

| | | | | |
|---------|--------|--------|----------|------------------------|
| 1 生鐵管 | 三,〇〇〇噸 | 一八〇元 | 五四〇,〇〇〇元 | 直徑自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長度在四公尺以下 |
| 2 管子接頭 | 四八〇噸 | 一,〇〇〇元 | 四八〇,〇〇〇元 | 直徑頭濶頭丁字接頭大小接頭等圓徑自半吋至五吋 |
| 3 白口鐵鑄件 | 八〇〇噸 | 三二〇元 | 二五六,〇〇〇元 | 車輪軋輥軋口等 |
| 各種鑄件 | 三〇〇噸 | 三〇〇元 | 九〇,〇〇〇元 | 車床面引擎架氣缸等 |

緒，擬稍延展。

(推進之成績) 自籌備處成立之後，即擬就計畫書，函送中央庚款董事會，撥付二百五十萬元，並咨請財政部以礦產稅爲担保基金，代爲保息三年。旋領到英庚款現款十萬三千餘元。當即擇定南京下關附近草鞋峽爲該廠廠址，該處有地千畝，交通便利，頗爲相宜；同時並請京市府洽購該處官地二百三十餘畝，一切手續均在進行之中。至於棧廠廠屋平面圖業已測繪完竣，不日當可興工矣。

工業之專利及特許

一 特種工業之獎勵 山東豐華製針廠出品，准按遞減辦法免徵轉口稅及二五附稅兩年，並通知該廠補檢貨樣商標等逕呈財政部及補繳印花稅以便給照。

二 工業專利之核准 許厚鈺發明之許氏疊礫砂篩准予專利十年，俟公告六個月後，如無人提出異議照章領證。

國貨之證明及獎勵

一 國貨之證明 實業部本月份填發神州瓷業公司具領國貨證明書四紙，大豐恆染織工廠國貨證明書七紙，盛德窯業廠國貨證明書七紙。

二 機製洋式貨物減稅之審核 實業部本月份審查機製洋式貨物減稅事項，共二十起，經核准者五件，在咨商中者七件，在審查中者八件。

三 提倡國貨之宣傳 該部據國貨陳列館呈送提倡國貨標語四十份，擬請南京市政府轉令社會局飭知首都各電影院製片映放，以廣宣傳，當經咨請南京市政府轉飭遵辦。

工廠之登記及考核

一 工廠之登記 該部本月份辦理之工廠登記計十五件。

二 工廠之檢查 該部爲促進產業之發展，四月份繼續派工廠檢查員赴北平市，江蘇，河北，湖北等省，各工廠詳細檢查，共檢查工廠五十五處，內屬於紡織業者一八，屬於機器工業者七，屬於化學工業者六，屬於食品工業者六，屬於火柴業者五，屬於電氣業者四，屬於建築業者四，屬於飲料業者三，屬於印刷業者二四。

商業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華商保險業聯合公司之扶助

該部前據上海華商保險業組織聯合水火保險公司。呈請予以扶助，經該部酌定扶助辦法三項：1、予聯合公司以特許名義，2、政府認提倡股若干萬元，實行監督保護，3、官有財產國營事業之水火保險，指定由聯合公司承保，並經理分保。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復經該部召集交通，鐵道，財政三部主管人員開審查會審查，結果對於上述三點決定爲1、由主管部核辦，2、不加入官股，3、官有財產國營事業水火保險，儘先由聯合公司承保，如不能全數承保時，應由聯合公司將餘額儘先分於華商保險公司；經會同呈復行政院，旋奉指令上項辦法已修正通過，政府

仍認官股五萬元。

商業之註冊

實業部四月份准予註冊之各商號共一百一十一處，茲依其性質分類，計屬於使用業者六〇，屬於服用業者四一，屬於飲食業者六，屬於交通者一，屬於人事服務業者一，屬於其他業者二〇。

漁牧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漁業建設費負擔之核減

該部據浙江區漁業改進委員會呈為便利進行起見，擬於漁業建設費開征之初，暫將漁業建設費原定值百抽二之規定，減收值百抽一徵收等情。當經審核准予變通辦理三個月，自開征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以後仍照該會征收規則辦理，已令飭遵照。

漁業之登記

茲將四月份實業部核准之漁業登記，列表如左：

| 漁業人及船名 | 漁業種類 | 漁場區域 | 漁業權存續期間 |
|---------|--------|------|---------|
| 郭修堂新生利輪 | 發動機船漁業 | 黃海 | 三年 |
| 華文堂新恆順輪 | 發動機船漁業 | 黃海 | 三年 |

漁牧機關之改進

——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各區臨時辦事處之撤銷

查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以辦事便利，保護周密起見，擬具各區臨時辦事處暫行規則草案呈請鑒核，經分別改正，暫准備案。嗣據江浙海洋漁業管理局呈報，以該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成立，所有該區漁業上之整頓與改進自應由該會統籌辦理，擬將該局所有臨時辦事處，暨護漁隊一併裁撤，經指令照准，並經咨行江浙兩省政府，上海市政府飭屬知照，以防不法之徒，借名招搖。

鑛業

鑛權之特許及撤銷

一 探鑛與探鑛之核准 四月份該部核發：探照十八件，換領新照六件，各省主管官署核發小鑛業執照經該部備案者十四件。

二 鑛業權之設定與核准

1 核准之鑛業權（截至四月底止）

| 省別 | 鑛區數 | 公畝數 |
|----|-----|-------------|
| 江蘇 | 二二 | 一五九,六三〇・五九〇 |
| 浙江 | 四三 | 二四二,五〇八・三二二 |
| 安徽 | 六二 | 三八一,七〇〇・三七八 |

| | | |
|-----|-------|----------------------------|
| 江西 | 二〇 | 一五九，二一六・二二〇 |
| 湖北 | 四五 | 二三八，〇五五・〇六八 |
| 湖南 | 三〇九 | 六二二，七八三・二五〇 |
| 河南 | 三一 | 一，〇二一，二五三・二二〇 |
| 河北 | 一二三 | 三，三八一，一一二・八三〇 |
| 山東 | 一七五 | 二，四五九，三七〇・七五二 |
| 山西 | 一〇 | 一七〇，〇九三・九一〇 |
| 甘肅 | 九 | 一一，二六七・一七四 |
| 四川 | 七一 | 一八五，一七二・七〇〇 |
| 福建 | 六 | 六，一四三・七八〇 |
| 廣東 | 一四 | 三七，二九七・九五〇 |
| 廣西 | 九 | 二〇，一七四・六四〇 又三，三三三公尺 |
| 雲南 | 八六 | 三〇〇，九二四・三六〇 |
| 察哈爾 | 二四 | 一三五，八六二・〇六〇 |
| 綏遠 | 九 | 一〇四，五二〇・六〇二 |
| 熱河 | 四八 | 九五八，四四五・〇七〇 |
| 甯夏 | 三 | 九，九六一・〇〇〇 |
| 黑龍江 | 二 | 二九，一七三・〇〇〇 |
| 合計 | 一，二一一 | 一〇，六三四，六六六・一六六 又三，三三三公尺 |

2 核准備案之小鑛業權 (截至四月底止)

| 省別 | 鎮區數 | 公畝 |
|----|-----|---------------------|
| 江蘇 | 八 | 二,四〇〇・九九 |
| 浙江 | 二〇 | 三,二四一・六〇九 |
| 安徽 | 二〇 | 一六,六九七・九一 |
| 江西 | 一九 | 一二,八三八・三七 |
| 湖北 | 一〇 | 六,七六六・七九 |
| 湖南 | 二六 | 一九,五六九・〇〇 |
| 河南 | 九 | 一〇,九二二・八三 |
| 河北 | 三五 | 一二,三七一・五三 又九九八公尺 |
| 北平 | 二 | 二,六六一・三五 |
| 山東 | 一七 | 一三,七一一・四八二 |
| 山西 | 五二 | 二四,九六八・六七八 |
| 陝西 | 九 | 一,四六六・一八 |
| 甘肅 | 八 | 二,八五九・五四 |
| 四川 | 二二 | 九,九二五・〇〇 |
| 雲南 | 二一 | 一一,九二九・九四 |
| 福建 | 一 | 一八五・八五 |
| 甯夏 | 二 | 六一一・〇〇 |

| | | |
|-----|-----|-----------------------|
| 察哈爾 | 五二 | 一一,四〇六・一〇 |
| 綏遠 | 三三 | 九,六九〇・一六二 |
| 熱河 | 四二 | 二四,五三二・一七 |
| 貴州 | 一 | 一四三・二七 |
| 合計 | 四〇九 | 一九八,九一一・七五一 又九九八公尺 |

3 國營及民營鑛區之增加

| 截止時期 | 國營鑛區 | | | 民營鑛區 | | | | | |
|---------|------|---------------|----------------------------|----------|-------------|-------------|-----|------------|-----|
| | 區數 | 面積 | 積 | 大區數 | 大區面積 | 大區積 | 小區數 | 小區面積 | 小區積 |
| 截至本年三月止 | 一六 | 三,一一八,八八七・四六〇 | 公畝 一,一〇二・一〇,四七八,九三四・四五六 | 又三,三三三公尺 | 三九五 | 一九一,八六一・五六一 | 公畝 | | |
| 截至本年四月止 | 一六 | 三,一一八,八八七・四六〇 | 公畝 一,一二一・一〇,六三四,六六六・一六六 | 又三,三三三公尺 | 四〇九 | 一九八,九一一・七五一 | 公畝 | | |
| 四月份增加數 | | | | 一九 | 一五五,七三一・七一〇 | 公畝 | 一四 | 七〇,〇五〇・一九〇 | 公畝 |
| | | | | | | | | 又九九八公尺 | |

鑛業爭議之調解

茲將四月份實業部調解之鑛業爭議，列表於左：

省別地點 呈訴人 爭議原因 辦理經過

湖南攸縣 王逸閣等 爲蕭澤私採鑽石危害公益請令廳法辦 業據湖南建設廳呈復已經易利資等從揚和了結

湖南攸縣 王祥雲等 爲批吉農田請撤銷文任棟等礦權 業經湖南建設廳呈復文任棟將來採礦坑水果苦田畝亦可依法限令預防

權

湖南湘鄉 謝厚生等 爲湖南建設廳違法背例擬強決民請封閉大隆公司趙紹明礦區

業據湖南建設廳呈復已經令縣趙商于使用他人土地時仍依照礦業法第五章各規定辦理

區

湖南淑浦 張良武 爲武歐謝混爭礦區廳委勘測偏詢請查究

業據湖南建設廳呈復該商所開煤窰尙未越界周維辦事疏忽已嚴令申飭

江蘇句容 沈善制 爲田繼堂私採盜竄不服前江蘇實業廳處分提起訴願

當經批示仰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向江蘇省政府提起訴願

實業廳處分提起訴願

江蘇江寧 孫德魁 爲前江蘇實業廳違法撤銷礦權請予恢復

當經批示所請各節于法並無根據未便照准

請予恢復

河南武安 大成煤礦公司 爲鍾潤生冒騙礦區越界私採請法辦

業據河南建設廳呈復俟派員勘驗區時一併澈查

法辦

河南武安 李慕韓 爲劉欣周仗恃武力強霸礦區請依法懲辦

業據河南建設廳呈復已派員將該礦實行查封

依法懲辦

浙江杭州 吳廷林等 爲楊彬煥等開採山石破壞四湖古蹟請制止

業經咨准浙江省政府咨復所頒楊彬煥等採石執照已經吊銷

蹟請制止

安徽宿遷 秦均一等 爲烈山煤礦攪河作壩積水浸堤請飭縣拆毀

業據官商合辦烈山煤礦公司董事會呈復無知愚民擬拆毀壩壩請令安徽建設廳飭縣從嚴制止以維礦業

請飭縣拆毀

鑛區之勘定及鑛質之分析

實業部前據山東省建設廳呈轉張厚菴請採博山縣李家林火粘土一案，當將原送鑛質樣本送該部地質調查所分析化驗。經研究結果，鑑定並非鉛鑛，現正在核辦中。

勞工

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勞工新村之整頓

(緣起)

前工商部鑒於現時勞工住宅卑陋湫隘，不合衛生，於十八年覓定水西門造幣廠空地，創建勞工新村，藉為全國倡導。但以部中無此預算，乃發起募捐，計先後認捐者三千餘元，收到者一千六百餘元。適造幣廠全部產業由財政部撥歸該部作為中央工業試驗所，除應用外，屋舍餘地空置甚多，乃就前警衛營改建平房五十二間，公社一所，作為勞工新村住宅，並建有新村公園。惟自辦理以來，工作漸懈，且為適應該村目前之需要起見，實有頓整之必要。

(計劃)

實業部就該村需要擬定計劃於左：

- 1 組織新村自治會，藉以訓練工友，行使四權，實現村戶自治；
- 2 組織黨義研究會，使工友了解三民主義與勞工之關係；
- 3 籌設消費合作社，以供給住戶日常生活上之需要品；
- 4 舉行演講會，以灌輸工友各種知識；

- 5 擴充小學及補習學校，俾工人子女及附近失學兒童皆有求學機會；
- 6 設立書報室，陳列淺近讀物，以使工人瀏覽；
- 7 舉行衛生檢查，注射防疫針（擬與京市衛生事務所合作）；
- 8 籌設診療室（擬與京市衛生事務所合作）；
- 9 舉行村戶同樂會，以聯絡感情，增進興趣；
- 10 提倡運動，以健全工友體格；
- 11 設置中國樂器，乒乓球，及各種棋類，以提倡正當娛樂；
- 12 組織消防隊，以防失慎。

（推進之成績）

該村自經派員整理，當將村內亟應設備之事項，積極籌劃辦理，並依照計畫，逐步進行。現該村附設之工人子弟學校暨工人補習班以及書報室等，均已正式成立。此外有益工人之各種設施亦均在繼續進行中。

工廠曠場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

1 實業部現正辦理工廠登記，除資本組織，產量設備各項外，凡關於職員工人數目，最高最低工資，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有無工作契約，工人獎懲方法，工人福利事業，衛生安全設備等項，亦須詳細填報，以便審核。本月份業經審核者，有福建美利工廠等五工廠，青島興業工廠等九工廠，及兩廣省辦硫酸廠共十五廠，凡設備未週，與修正工廠法不符者，均分別令飭當地主管機關督促改進，以維勞工福利。

2 該部對於工廠檢查，曾制定實施工廠檢查狀況調查表，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早經咨行各省市政府飭

屬遵辦在案。茲查各省市市政府多未切實辦理，現正擬具督促辦法，并擬遴派檢查員分區前往實地指導。

工人失業之救濟——蚌埠平民工廠之核辦

實業部准蚌埠平民工廠繼續開辦，以救濟皖北失業工人。並派定籌備委員負責進行。該籌備委員會現已組織成立，所有基金房產，亦經派員接收保管，俟將工廠設施事項決定後，即行開辦。

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

查我國派遣出席勞工大會代表，關於僱主方面，業經推定嚴慶祥何廷楨二人；政府方面，已推定駐法公使館參贊蕭繼榮，秘書謝東發充任政府代表，顏繼金任政府代表顧問，何靜任政府代表秘書，均經簡派。並擬具「外僑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勞工作法規」及「僑居國外工人應與所在地工人受同等待遇」兩提案，飭代表向大會提出。

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各業技師技副之登記

實業部本月份辦理登記之各業技師技副，計共五十七人，內工業技師三十一人，技副十二人，

鑛業技師四人，會計師十八。

各業團體之核准備案

實業部四月份核准之各業團體，列表於左：

| 省市 | 區農會 | 鄉農會 | 工會 | 商會 | 工商業同業公會 | 漁會 |
|-----|-----|-----|----|----|---------|----|
| 北平市 | | | | | 五 | |
| 江蘇省 | 一六 | 一二〇 | | | 二 | 一 |
| 浙江省 | 二 | 四 | | | | |
| 安徽省 | | | | | 一 | |
| 廣西省 | | | | 一 | | |
| 湖南省 | | | 三 | | | |
| 湖北省 | | | | 一 | | |
| 江西省 | | | | 一 | 一三 | |
| 河北省 | | | | 一 | 九 | |
| 合計 | 一八 | 一二四 | 三 | 四 | 三〇 | 一 |

教育

高等教育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創設

於左：

該校創設之緣起與計劃，已詳載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茲將四月份該校推進之成績，述之

1 校產之劃定 草灘農場地址，前由該校籌備委員會准陝西省政府函送該項地圖，由會劃定界線，函請移交該會農場籌備主任經營，惟尚未准復。

2 經費之確定 該校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請中央指定勞動大學經費，作為該校經費，並將前勞動大學學院院址農場及新收之新圃公司農場地畝作該校財產。

3 學校規程之擬定 現以該項規程關係該校基本制度甚大，須俟該會研究審查後，再送教育部核準備案。

4 附屬事業之進行 接管周陵工程委員會，并在周陵植樹造林。又接管中原社會教育館，作將來推廣農業及農村教育之用。

國外留學之監督與整頓

一 國外留學規程之製定 先是大學院於十七年九月，訂定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十一條。十九年九月，教育部重加

修正，改訂為十二條，但對於各省選派留學生辦法，尚無劃一規定，且對國外留學生管理亦乏專章，殊欠完善，又鑒於留學教育政策之亟應改進，對於現行之發給留學證書規程亦有修訂之必要，因將公費生之考選管理及公費生自

費生之留學資格及請領證書手續等，合訂爲國外留學規程四十四條，於本月二十九日公布，其內容概要如左：

- 1 各省選派公費留學生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實科；
- 2 各省選派公費留學生須經各省之考試及教育部之復試；
- 3 各省選派公費生須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經服務或研究二年之資格；
- 4 公費生在國外留學期內應繳成績報告及接受其他方法之管理；
- 5 自費留學生之出國資格，亦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爲限；
- 6 各省應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自費生。

二 留學證書之核發

茲將教育部四月份核發之留學證書，列表於左：

| | | | | | | | |
|--------|------|------|------|------|------|------|----|
| 自費或公費 | 留英人數 | 留美人數 | 留德人數 | 留法人數 | 留比人數 | 留日人數 | 合計 |
| 自費留學證書 | 六 | 八 | 五 | 八 | 一 | 二九 | 五七 |
| 公費留學證書 | | 一 | 一 | | | | 二 |
| 總計 | 六 | 九 | 六 | 八 | 一 | 二九 | 五九 |

普通教育

中等學校之改進

- 一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備案之核准

省別 經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學校或校董會

安徽省 聖保羅中學校

河北省 通惠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四川省 樹德初級中學校董會

廣東省 實踐中學校董會

匹理女子初級中學校董會

二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之進行 教育部前曾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其緣起已詳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茲將四月份該部收到各省市關於會考之各項報告，列表於左：

事 項 廳 局

呈報辦理畢業會考情形及會考及格學生成績者 湖南省教育廳

呈請解釋關於會考疑問者 北平市社會局 綏遠省教育廳

送繳會考辦法及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細則者 江西省教育廳 南京市市政府 青島市教育局 綏遠省教育廳

呈報組織畢業會考委員會情形者 山西省教育廳

義務教育之推行 教育部自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厲行短期義務教育後，其已擬具計畫，呈准該部備案者，除熱河，

察哈爾，雲南，江西，陝西，安徽，河北，浙江等省已詳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外，四月份復有湖北省及青島市呈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畫。

社會教育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籌設

(緣起)

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時，即有設立中央圖書館之決議，嗣以事相阻，致未實現。教育部近以首都爲人文學術之淵藪，乃復有設立中央圖書館之提案，業經本年四月三日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現已開始籌備。

(計畫)

擬於首都適中地點設立大規模之國立中央圖書館，除搜羅國內外各種圖書及名貴版本公開展覽外，並擬影印流通，謀國際間文化學術之交換。茲將該館籌備處暫行組織大綱，摘要列左：

- 1 設籌備主任一人總理籌備事務；
- 2 設總務圖書兩組，每組各設事務書記若干人；
- 3 總務組掌管文書會計庶務建築等事宜；
- 4 圖書組掌採訪編目纂輯度藏閱覽等事宜；
- 5 因進行上之必要得設建築及購書兩委員會，由籌備主任延聘專家爲委員協助進行。

(推進之成績)

該部已於四月八日，令派蔣復璁爲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暫假國立編譯館，依照該處大綱，從事組織，開始辦公。嗣據該處主任呈報赴滬接洽印行四庫珍本情形，當已由該部轉呈行政院核示。

二 國立博物院之籌設

我國富天然，人工，理化等各種物產，均係學術上工藝上之重要參考品。教育部因提請籌設國立博物院業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現正計劃進行，四月該部令派博斯年爲國立博物院籌備處主任，從事籌備

，當擬就該處二十一年度四、五、六三月之概算，計九千元，已呈轉主計處審核，並由該部轉財部撥發經費，以利進行。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各省市單行法規之審核

茲將教育部四月份審核之各省市單行法規，開列於左：

- 1 修正湖南省立各學校會計規程
- 2 南京市立學校職教員卹金規則
- 3 山東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暫行辦法
- 4 山東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5 廣西第四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 6 廣西第四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 7 廣西第四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審查委員會細則
- 8 南京市社會局監督公私立民衆學校規則
- 9 南京市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 10 上海市第二區教育會修正章程
- 11 修正福建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 12 江西省各縣教育局務會議規程

13 江西省各縣教育局局長服務規程

14 江西省各縣縣督學服務規程

捐資興學之獎勵

茲將教育部四月份核發之捐資興學獎狀列左：

1 湖南省長沙縣公民朱澤黃一等獎狀一件

2 湖南省常德縣公民蔣郁文一等獎狀一件

教育之視察調查與統計

一 安徽全省教育狀況之視察

教育部視察該省教育狀況一事，已詳於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茲將四月份視察之

學校及教育機關，列表於左：

| | |
|--------|----|
| 縣教育局 | 五 |
| 縣教育委員會 | 一 |
| 中學校 | 一一 |
| 小學校 | 二八 |
| 職業學校 | 三 |
| 圖書館 | 一 |
| 民衆教育館 | 五 |
| 公共體育場 | 一 |

二 湖北全省教育狀況之視察

茲將四月份視察之學校及教育機關，列表於左：

| | |
|-----------|----|
| 省立教育學院 | 一 |
| 省立中等學校 | 二〇 |
| 省立小學 | 一五 |
|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 | 三 |
|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 | 三 |
| 私立中學 | 一〇 |
| 市立中學 | 三 |
| 市立小學 | 二 |
| 市立教育機關 | 一 |

該省教育，經教育部派員視察後，有應加改進者，當即由該部擬定改進辦法六種，交由該省教育廳切實辦理具報備案。

學術之研究

一 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之召集

(緣起)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八月，召集國內化學專家開化學討論會，討論化學國防，化學課程標準及化學名詞事件，結果圓滿。本年遂照成例，邀集國內天文數學物理專家，開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期彙合專家經驗學識，釐訂各該科之科學名詞，草擬大學課程標準。

(推進之成績)

三月二十日由該部函聘國立編譯館自然組主任陳可忠主持籌備事宜，並派祕書周淦襄助辦理，旋

續聘張鈺哲余青松倪向達徐仁銑康清桂魏學仁余光頌顏任光周家樹爲籌備委員。籌備會報到者計六十四人，於四月一日起計開會三次，並決定會章等事宜，茲將該會決議案，開列於左：

- 1 請國立編譯館即日編印各種天文書籍以供教本及參考用案
- 2 規定天文名詞案
- 3 規定全國各大學算學系最低限度之必修標準課程及其內容案
- 4 大學數學課程須注重演習案
- 5 大學數學必修科用參考書目案
- 6 請教育部聘請對於中學數學教學富有經驗之專家負責審核中學數學教本案
- 7 請教育部及國立編譯館聯合各大學各研究所教員編製數學叢書並鼓勵書局儘量刊行數學叢書案
- 8 請教育部每年彙集各大學數學畢業論文或報告審定擇刊案
- 9 大數記法案（個，十，百，千，萬，用十進法；萬以上僉兆京核等用萬進法。）
- 10 請由教育部將科學社起草科學名詞審查會通過之數字名詞趕速印就分發全國各大學中學作基本參考儘六個月內發表意見通知教育部由該部彙集整理三月後即行公布
- 11 請國立編譯館成立數學名詞審查委員會訂定地名人名翻譯標準案
- 12 請教育部就各大學設立算學研究院案
- 13 請教育部在各大學中酌設實用算學講座案

14 請教育部獎勵刊行中等數學雜誌案

15 大學物理系課程標準案

16 大學四年級之學生得以在校外實習之工作成績代替學校之學分案

17 本會對於現行中學物理課程標準認爲尚有修改之需要惟時間過少未能充分討論特將各會員關於此事之意見彙送教育部以備採擇

18 由本會委託物理學會徵集各學術機關意見選定大學中學之優良物理教本及重要參攷書附加評論送交國立編譯館

19 建議於國立編譯館切實獎勵編譯大學各年級用之物理教本及參考書

20 規定物理學名詞案

21 規定物理學用單位名詞案

22 關於中學物理最低設備標準案

23 請教育部督促並獎勵各學術機關自行設計及製造全國大中小學校物理儀器並委託國立中央研究院爲設計及製造之中心

24 請教育部調查國產科學儀器及材料以便各校採用

25 請教育部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聘請各大學教授隨時考察其所在地之中學科學教育及實驗情形並輔導改進之

26 請教育部商請各大學設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特別班並令各省教育廳規定辦法以便各中學科學教員輪流參加

27 請教育部調查全國專家以供政府任命從事救國工作案

28 請政府聘請專家委員會用嚴格的考試方法選派對於理工已有訓練之學生出洋專習軍用科學

29 請政府確切規定經費就國立各大學理工學生中增設軍用科學專科班

30 建議政府派選大學理工教授對於軍用科學具濃厚興趣並有相當研究者赴國外留學專攻國防技術至少三年

31 提議理工學院於已有課程中注重有關國防之材料並斟酌情形增設有關國防課程

32 提議普及軍用科學教育案

33 請國內研究機關及各大學會同設立無線電網以資研究

34 請國立研究機關招收研究生案

35 請教育部另籌經費設立中央理工圖書館附設中央大學內案

36 全國各大學天文數學物理彼此實行合作案

二 教育圖書之編審與出版 茲將國立編譯館四月份編譯之教科書，專著，科學名詞及審查之圖書，列表於左：

1 圖書之編譯

繼續編譯者（多已完成現在整理中）

Porter: Moleculer Rearrangement. (有機分子之排列)

Laaser and Cohn: Organic Laboratory methods. (有機化學實驗法)

Crane and Patterson: Literature of Chemistry (化學之文獻)

Hanslain: Chemische Krieg (化學戰爭)

Warner: Coal Tar-tillation. (煤青 蒸溜)

Rogers: Textbook of Comparative Physiology (比較生理學)

根據Ridgway所著Colour Standards and Nomenclature. (鑑定)

新 編 譯 者

天文數理討論會專刊

天文學論叢

光學 (Studies in Optics)

Diels: Phytogeographie (植物地理學)

Hollmann: Organic Chemistry (有機化學)

初中國文教科書

高中國文教科書

Olson: An Elementary Treatise on the Calculus. (初等微積分)

Bocher: Introduction to Higher Algebra. (高等代數通論)

西藏探檢秘史

歐洲近代政治與社會史

經濟學通論

人類學習

美國政府與政治

英國小說發達史

從人類學觀察的中國西南部

理論力學

實用無線電學

教育年鑑

中國近代史

教育大事記

土耳其歷史

比較財政學

日本出版研究中國事情圖書提要

初中高中國文法

匪區國語讀本

圖書評論第八期

正續東華錄索引

2 科學名詞之編譯

類別

進行概況

天文名詞

已完成並經公布

細菌名詞

已完成

岩石譯名一千個

繼續編譯中

無線電譯名一千個

同 右

物理譯名共有三千個內分英名德名法名日名舊譯擬譯等項

同 右

動物譯名二千餘個內分英名德名拉丁名日名舊譯擬譯等項

同 右

礦物譯名共有四千六百二十一個內分英名德名法名日名舊譯擬譯等項

同 右

地質譯名共有三千五百九十二個內分英名德名法名日名舊譯擬譯等項

同 右

古生物譯名共有六百十六個內分英名德名法名日名舊譯擬譯等項

同 右

植物學名詞

編集中

3 教科圖書之審查

審查之結果

種數

准予審定之教科書

一

准予發行之圖書

一

修正後准予審定之教科書

五

修正後再送審查之教科書

三

不予審定之教科書

二

正在審查之教科書

五〇

交通

郵政

郵政制度之改進——視察方法之改良

(緣起) 郵政視察制度，以前係於郵政總局內，設郵務視察長一人，視察員數人，負視察任務，惟充視察員者，均屬郵務員資格，位在郵務長之下，因此於派赴各區視察時，行使職權，每多困難；又視察範圍，祇及於各區局務，關於會計帳項亦未同時顧及，交通部以此項制度，實未臻完備，爰擬加以改善。

(推進之成績) 上述之視察制度，經該部督飭郵政總局詳加研究後，變更辦法如下：

1 郵務視察長一職仍舊。

2 視察長之下，設視察二人至四人，派郵務長充任，副視察二人至四人，派副郵務長充任。

3 視察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巡視查察全國各郵區管理局一等局之郵務帳務，查辦各項重要案件，及派充各區管理局一等局主管交替盤等事務。

4 視察及副視察受視察長指揮，分理上述各事務。

5 爲隨時督察及辦案迅速起見，全國各郵區，分爲中部，南部，北部等視察區域，各視察於必要時，得令按期或常川分駐重要地點，就近處理。

郵資之改訂——新聞紙航空郵資之減輕

(緣起) 新聞紙航空郵寄費，在郵局方面向投寄人收取者，原係每一飛航區域，每重二十公分，收費一角五分。又郵局給予航空公司者原係每一航區，每重一公斤，給予七元五角，交通部現為便利民衆，增進文化，並為迅速傳達消息於邊地起見，新聞紙航空郵資有減輕收取之必要，即經飭令郵政總局及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分別改訂。

(推進之成績) 郵政總局及中國歐亞兩公司奉令後，經即會商擬定辦法如左：

1 關於公衆方面，不論飛航區域，新聞紙航空郵費，每重五十公分，收取一角五分。

2 關於郵局方面付給中國及歐亞兩航空公司之新聞紙運費，亦改爲不論航區，每公斤給付三元。至其他各類郵件，仍照舊辦理。

上項辦法，業由交通部核准，自四月十六日起實行。

電政

電信設備之擴充——上海自動電話機之裝設

(緣起)

上海電話局，原有南市開北二局，及江灣吳淞南翔各小分局，南市局原裝共電式機二千號，開北局裝磁石式機六百八十號，其他分局各裝磁石式機一百號。惟上海爲我國第一大埠，近因商業日盛，原有裝置，實不敷用，交通部爰設法加以改良，并擴充號額，以應需要。

(計畫) 添設浦東分局；建築浦東閘北新局址；並將南市閘北浦東三處，改裝史端舊式自動話機，南市三千號，閘北一千五百號，浦東三百號，合計四千八百號。

(推進之成績) 先是：交通部於十八年六月，與美國自動電器公司簽訂購機合同後，十九年四月，該公司即將自動機件材料分批運滬，同年九月，南市總局即着手裝置，二十年春，閘北局屋竣工，亦開始裝機，是年十二月，兩處之自動機，既已裝妥，為改善線路計，復於南市建造地下管道一千六百六十公尺，閘北建造地下管道三千五百二十公尺，并添設架空電纜，縮短明線，以冀減少障礙。詎料各項工程正當告竣之時，而一二八事變驟起，閘北分局自動機及線路工程，均遭燬壞，該處料棧存儲之地下電纜，以及桿料等項，悉成灰燼；於是分局各項工程進行，大感困難，不得已將南市浦東所存材料運往補充，逐項修理，始於本月上旬完工。又上海電話局用戶中之通租界電話者，十居七八，該局與上海電話公司原有出入中繼線各二十四對，連長途中繼線六對在內，頗感供應不給，自動通話後，出入中繼線增至各三十對，且各方之入中繼線直接接至自動機不經人工台轉接之麻煩，一面並將南市總局之長途台移至閘北新局，另設中繼線八對。又南市閘北間之通話，原有中繼線十九對，亦不敷用，本擬增至一百對，第以該局所有中繼線係向上海電話公司租用，每對年租原為五十兩，乃公司所訂價目，漲至每對年租二百兩，數經磋商，均未允核減，不得已先租三十對，以應需要。

(辦理之結果) 南市閘北自動電話工程告竣後，業於本月十五日正式開放通話，且華租兩界間及南市閘北間之中繼線，均有增加，市民之通話，頗感便利。浦東分局內部機件，亦已裝竣，祇以局外線料，大半移用於閘北，一時不及補充，故不能同時通話，正在趕購機料，以期早日開放。

電信業務之增進——蘇浙皖豫魯冀六省長途電話之開放

(緣起) 交通部對於全國長途電話之建設，業經擬具整個計劃，惟工程浩大，需費頗鉅，一時尙難實現。查各省區用電報迴線通話者甚多，成績頗佳，如能於已成迴線，予以延長，未設之處，加以補綴，俾成一完備之通訊網，其收效當更爲宏大，此種計畫，輕而易舉，事半功倍，自應儘量推行，以利通信，茲將各省區之用電報迴線者列表如左，以見其成績之一斑。

| 省區 | 兼辦電話之電報局數 | 每月話費收入 | 備註 |
|------|-----------|--------|------------|
| 江蘇 | 五八 | 四,〇〇〇元 | |
| 浙江 | 六二 | 二,五〇〇元 | |
| 熱河綏蒙 | 二五 | 二,二〇〇元 | |
| 山西 | 二五 | 一,八〇〇元 | |
| 河南 | 一五 | 一,〇〇〇元 | 內有五局正在籌備中 |
| 河北 | 二二 | | 話費收入尙無確實統計 |
| 山東 | 一五 | | 正在籌備中 |
| 安徽 | 四 | | 正在籌備中 |

本表係本年二月間調製，與現在情形，略有不同，表內局所數，係包括報話營業處在內。

(計畫) 擬先在蘇浙皖豫魯冀六省着手試辦，將空餘報線，騰作電話專用，較閑之線，改作報話異時，通信繁忙之線，則酌量情形，設法裝置報話同時之設備，如話務發達，有另設話線之必要時，仍依原定計畫，加掛線條，以

期長途電話，得不妨礙報務之傳遞，儘量擴充，而原定整個計畫，亦得以逐步實施。

(推進之成績)

- 1 修整長途電話管理處章程，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 2 設立六省長途電話管理處，派定各處管理員組織成立，從事籌劃一切。
- 茲將各管理處列表於左：

| 處名 | 駐在地 | 備註 |
|----|-----|----------------|
| 江蘇 | 鎮江 | 就原有江北京滬兩管處合併改組 |
| 浙江 | 杭州 | 就原有浙江長途電話管理處改組 |
| 安徽 | 安慶 | |
| 河南 | 鄭州 | |
| 山東 | 濟南 | 就濟青長途電話管理處改組 |
| 河北 | 天津 | |

電信交涉之進行

一 水線合同之簽訂

(緣起) 我國以前電政主管機關，歷年與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所訂各項合同，極不平允，損失權利，至爲鉅大，嗣以合同均截至十九年年底滿期，爰由交通部與三公司從新訂立。

(推進之成績) 初，交通部於二十年四月，議定合同草案，同年十二月，呈奉國府批准，即通知公司等遵照該部公佈之商辦海底電線登陸取縮規則，向該部請領執照，并派員正式簽訂合同，乃該公司等一再延宕，不肯照辦。其後迭經該部嚴詞催促，限期簽約，公司等乃轉請各該國外交代表分向外交部及該部交涉，該部深恐惹起外交問題，除將事實真相，詳為解釋，以免誤會外，并允於簽訂合同同時，由電政司聲明收發處收回後，仍維持現有之業務效率，以示無故意損害公司營業之作用，各該國使領均表示諒解與滿意，公司等始於本年四月五日派代表至該部領取登記執照，并正式簽訂報務合同及一切憑函。

(辦理之結果)

1 對於國家方面——原合同規定：有效期內，非經雙方允許，概不准他方在我國設線登陸，或以他法通訊，並不得在華設立收發處，直接收送電報，其壟斷我國國際通訊，侵害我國主權，莫此為甚，新合同取銷登陸專利權，並收回其在華直接收發電報權。

2 對於經濟方面——查新合同對於我國應得之本線費，有所變更，茲將前後情形，加以比較，有如下表：

| 收發電地點 | 我國每字應得之本線費 | | 比較 | |
|------------|------------|------|--------|-------|
| | 原規定 | 新規定 | 增 | 減 |
| 上海——歐洲 | 三八·五生丁 | 三五生丁 | | 三·五生丁 |
| 中國其他各地——歐洲 | 三八·五生丁 | 六〇生丁 | 二一·五生丁 | |
| 上海——美洲 | 四七·〇生丁 | 四五生丁 | | 二·〇生丁 |
| 中國其他各地——美洲 | 四七·〇生丁 | 七〇生丁 | 二三·〇生丁 | |

上海——日本

無

二〇生丁

二〇〇生丁

上海——非列濱

無

二〇生丁

二〇〇生丁

上海——南洋各地

無

二五生丁

二〇〇五生丁

上海——香港

無

華明四分

華密及洋文八分

華明四分

華密及洋文八分

統觀上表，除第一項第三項，以上海為收發地點者，我國應得本線費稍有減少外，其他各項，則有較多之增加，且以上海為收發地點之電報數字，不過全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其他電報數字，則當全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是以此種變更，於我方頗多利益。

二 上海越界築路電話臨時合約之簽訂

(緣起) 查上海租界方面之外商電話公司，在租界以外地段，裝置電話，由來已久，十四年十二月，上海電話局與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曾訂立華租通話合同，并將該公司在越界築路區域內裝置電話辦法，規定於合同附件之中，交通部以該合同限期五年，至十九年十二月，業已滿期，應即從新訂立。

(推進之成績)

上項合同，既已期滿，當由上海市政府公用局提出簽訂新約之意見，經交通部同意之後，即由電話局會同公用局與該公司進行交涉，至二十年十月，始將合約草案全文及附件商妥，乃該公司多所推諉，未允正式簽訂，既而滬變發生，此事遂暫行擱置。滬事平定後，復經多方交涉，就草案略加修改，始於本月十九日，由上海電話局會同上海市公用局與上海電話公司正式簽訂臨時合約，其有效期間，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方中任何一方書面提出廢除之日三個月後為止。

三 馬凱及中國電氣公司合同之改訂

(緣起) 交通部於去年七月間，與美國馬凱公司簽訂報務合同一件，同時又與中國電氣公司簽訂購買無線電話機合同。查中美通報，本有合租公司報務合同在先，馬凱合同之訂立，足以引起糾紛，至無線電話，在我國現況之下，尚非切要之圖，且機價美金三十一萬元，為數過鉅，難於籌措，是以一時頗起爭議，嗣該部一再向公司等提出取銷之議，但公司等均以正式簽字為詞，不允照辦，迭經該部繼續努力交涉後，始克加以修正。

(推進之成績) 上述兩公司之合同，經交通部交涉修正後，於本月七日，即與馬凱公司及中國電氣公司正式簽訂修正合同，馬凱公司并經函送合租公司查閱，如該公司無異議，則四十日內，即將開始通報，至購機合同，經修改後，尚須料價四萬八千磅，該部擬照中英電台借款辦法，在中英庚款水利項下借撥，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已與中英庚款董事會及導淮委員會分頭接洽。

(辦理之結果) 茲將交通部修正馬凱及中國電氣公司之合同各要點及其關係，分述於左：

1 關於馬凱合同

(一) 原合同直接通報地點，除美國本部外，尚有夏威夷及非列濱各地，但國際電台設備頗感不敷，且二地報務不多，茲改為限於美國本部。

(二) 報費攤分，原合同規定，發報方面得三分之二，收報方面得三分之一，茲以通報後，我方去報必較來報為少，故修改為雙方均攤，較為有利。

(三) 原合同有得散發印有路由標識去報紙之規定，茲以無此先例，予以取銷。

(四)原合同有涉及南美國際電信之處，茲予以取銷，以免將來曲解合同，致起糾紛。

2 關於購機合同

(一)原合同有涉及買賣契約範圍以外者，殊有未安，新合同概予取銷。

(二)原合同訂購大電台一座，小電台四座，計美金三十一萬元，茲以我國國際電話，尚非急需，並為增加話機效能，俾得兼發電報起見，大電台暫不購置，改購小無線電報話兩用發射台三座，及自動電報機收音台連絡機秘密機等，機價計英金四萬八千磅，尚屬公允。

電信費目之改訂——加急遲緩日信夜信電報價目及收發辦法之改訂

(緣起) 上年馬德里國際電政會議，將國際間往來之加急遲緩日信夜信電報價目及收發辦法，均予以更改，交通部爰即依照議決案實行。

(推進之成績) 改訂辦法於左：

1 自四月一日起：

(一)加急電，與國外各處往來者，除北美洲外，概照尋常電價，加倍收費，其與北美各處往來者，應照原價低減三法郎七十五生丁收費，例如紐約應收八法郎二十五生丁。

(二)遲緩電，得用華英法或國際通信准用之任何一種明語書寫，電文如有數目字，不得逾電文納費字數三分之一，其用字母書寫之數目，不在此限，又納費標識應一律改用Lc字樣，其餘辦法及價目仍舊。

(三)日信電，准用文字及關於數目字之限制，與遲緩電同，並得適用電報收發辦法第二十項規定之轉遞辦

法，其餘辦法及價目仍舊。

(四)夜信電，准用文字及關於數目字之限制，與遲緩電同，其報費，應改照日信電辦法，按尋常電報費三分之一收取，各種特別遞電辦法，以日信電准用者為限，又收報局收到夜信電後，應自原來日期起算，俟次日上午投送，但在次日上午收到者，應即投送，其餘辦法仍舊。

2 自四月十五日起，與北美洲各處來往之加急電，亦改照尋常電銀元報價加倍收費，如發至紐約之電，每字收費國幣八元八角。

(辦理之結果)

1 減省費用——加急電原係照尋常電價三倍收費，茲改為兩倍收費，發報人可以減省報費。

2 放寬限制——遲緩日信夜信電報所用文字，原規定祇限於發報者收報者所在之國家之文字及法文三種，現改為得用國際通信准用之任何一種文字。

3 劃一辦法——原辦法日信電報照尋常三分之一收費，夜信電報收費價目各地不同，茲一律規定為照尋常電三分之一收費。

航政

航路與航行標識之改善——宜渝間水道之飛機測量。

(緣起)

揚子江上游，宜渝一段，灘石林立，水流湍急，船舶往來，危險堪虞，亟應先行測量，以資整理，而利

航行；惟道路崎嶇，人工測量，諸多困難，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有見於此，特採用飛機測量，以資迅速。

（推進之成績） 此項飛機測量，所有應用之飛機及攝影儀器，已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向航空署及陸地測量局商妥借用，其餘費用，約須銀七千元，業由交通部核准，并電令宜昌無線電台工程師就近測量該處飛機場面積，以便飛機下落，暨電請軍事長官飭知重慶飛機場，於該會測量飛機到達時，准予降落。現該會已於四月中旬派機前往，開始進行。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

一 各項證書執照之發給 四月份交通部核發之輪船國籍證書三十二張，帆船國籍證書二百五十張，小輪船執照六張，乙種船員證書二十三張及丙種船員證書十一張。

二 船員名簿之編印

（緣起） 交通部以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後核發各級船員證書，共計一千三百六十九份，亟應編印船員名簿，以便檢查。

（推進之成績） 上述之船員名簿，自交通部航政司於本年一月起，按照證書種類及職務等級，分別編輯後，已於本月出版，茲將其中所載船員之種類及人數，列表於左：

| | | | | | | | | | | | |
|-------|---|----|-------|---|-----|-------|---|----|-------|---|-----|
| 甲種駕駛員 | 人 | 數 | 乙種駕駛員 | 人 | 數 | 甲種輪機員 | 人 | 數 | 乙種輪機員 | 人 | 數 |
| 船長 | | 六六 | 船長 | | 一六六 | 輪機長 | | 四二 | 輪機長 | | 一八一 |

路政

| | | | | | | | |
|----|----|----|-----|-----|----|-----|-----|
| 大副 | 五一 | 大副 | 二三〇 | 大管輪 | 二二 | 大管輪 | 二二二 |
| 二副 | 四〇 | 二副 | 一九七 | 二管輪 | 三〇 | 二管輪 | 二二〇 |
| 三副 | 四 | 三副 | 三〇 | 三管輪 | 二〇 | 三管輪 | 二二〇 |

鐵路業務之改善

一 貨品之展覽

(緣起) 查我國農工商各界對於廣告宣傳，均不經意，往往有許多國貨，誤為仇貨，因此供求兩方，均感不利，鐵道部有鑒及此，特舉辦全國鐵路沿線出產物品展覽會，搜集各路沿線出產實物及各路運輸銷售各情形，廣為陳列，籍資宣傳，觀摩之餘，於農業之生產；工業之改進；商業之擴充；當能獲得相當效能。

(計畫) 該會第一次開幕定於四月十日，在上海舉行，第二次擬在首都舉行，依次遍及全國各大商埠，作巡迴之展覽。同時再事徵求，詳為調查，將來擬將第二次鐵展所陳列之貨品，分類陳列於中央館，並飭各路籌備專館陳列各該路之特產，藉促農工商界之注意。

(推進之成績)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物品展覽會，經數月之籌備後，遂於四月十日在上海開幕，計展覽之實物凡七千餘種，按其種類，分別陳列，并附標籤，詳註品名，出產地；產量；單價；運費；運輸方法等項，復編製各項統

計圖表百餘幅，刊印出產品一覽，藉供參觀者之參考。自開幕以來，極得滬上各界人士之贊許，該部復派員在會場中招待京滬各界聞人并農工商各業行商代表，舉行演講會，講演該會對於農工商之利益及各界對於鐵路應有之認識，總計此次各界代表先後到會者；不下八九百人，僉以此舉實為路商合作之良好辦法，該會原定於本月三十日閉幕，為應各界之請，展期十天，至五月十日閉幕，俾供各界儘量研究，并聘請滬上各界聞人學者組織審查委員會，將展覽品詳付審查，擇其優良者，給以獎章或獎憑，一俟上海閉幕後，該部擬重新整理，并飭各路再徵各該路沿線出產，補充貨品，以備六月間在京舉行第二次展覽會，復擬於此次會畢，編印實錄，分發并出售，以供各界參考。

二 貨品運價等級之規訂

貨品名稱

收費等級

說

明

磁硝

三等

查磁硝一物係製造火藥原料故鐵道部比照分等表危險物品表內朴硝一項按三等收費惟運輸此項物品應持軍政部護照方能照運以昭慎重已由該部電飭北齊路局知照

黑灰

六等

黑灰之價值及用途與熟石灰近似故按六等收費

三 各路特價之審訂

查各路以前除普通運價外，尚有特價專價之規定，自經民國二十年三月間鐵道部召集商運會議後，即將專價名義取消，故此後祇有特價一項，該部審訂各路貨物特價原則，固有一定，而其原因，各有不同，蓋有為謀民生需要或調劑民食而訂特價者，有為提倡國貨鼓勵出口貨物而訂特價者，有為獎勵新興工業而訂特價者，有為提倡鮮貨運輸而訂特價者，有為運輸質輕體笨或粗笨貨物運商負擔過重而訂特價者，原因不一。茲將四月份經該部核准之特價貨物二種，分述如左：

1 重晶石：係粗笨之物，原定六等。產在膠縣河北莊南泉等處，其產量每月約出三百噸，其價值；在青島市

場每噸約洋十二三元，運銷日本，每噸約值洋十七元，係作瓷釉各種油漆膠皮及少數漂粉面粉之用。當茲創銷伊始，該部爲維護國產計，特令飭膠濟路於五月至十月淡季時期，按六等六折收費，十一月至次年四月旺季時期，八折收費，作爲特價，試辦一年。

2 竹器：係質輕體笨貨物，「精」原定三等，「粗」原定四等，道清路自改用公尺丈量計費後，於鐵路營業上，大爲不振，現擬改訂折合重量收費，援照生棉計費辦法，以四立方公尺折合公噸，以二百立方公尺折合五十公斤，鐵道部已准該路照辦，作爲該路特價，以輕運商之負擔，而廣鐵路之招徠。

四 中福兩公司糾紛案之解決

（緣起） 查河南焦作英商福公司，其取得探礦權，係在遜清光緒二十四年間，但開始採取，則在民國四年，當時與華商之中原公司實行分採合銷辦法，成績頗佳。迨五卅慘案發生，福公司受民衆之反對而停業，中原公司遂得獨佔利益，惟福公司因須維持一部份員工生活及供給焦作市內之電燈自來水，經各方同意，准其將存煤平均每日運銷二百噸。詎近來中原公司以福公司已實行開採，迭次要求道清路局停運福煤，並有工警學生民衆團體攔阻該路車輛，發生巨大風潮，遷延經已數月。鐵道部迭接各關係方面及各團體文電，當以滋事情形，異常複雜，不特影響鐵路營業，且關係地方治安及國際交涉，經即呈請行政院并電實業部從速設法解決，以息紛爭。

（推進之成績） 中福兩公司之糾紛，既經該部呈請行政院并電實業部從速設法解決後，該部并會同外交實業兩部開會討論，決定組織中福兩礦聯合辦事處，以期此案易於解決，其後鐵道部准實業部先後來咨；以關於此案，已派參事陳郁爲中福兩礦聯合辦事處礦業監察員，監視一切進行，至中福兩公司亦經協定，於五月十五日成立聯合辦事

處，在辦事處未成立前，福公司不再運煤，而由中原公司撥借十萬元，以維持各員工生活，至福公司前被阻煤車，亦即予放行，以維路運，業經該部轉飭道清路局知照。

五 負責運輸之推廣

鐵道部推廣并改善各路負責運輸，三月份已辦理者；有正太，京滬，滬杭甬，道清，湘鄂五路，其情形已見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本月以來，該部關於規定整車貨物之起碼噸數，支配車輛辦法，規定裝卸工人工資標準，及審核各路負責貨運附則等事項，仍在積極進行中，茲再將該部各路辦理貨物負責運輸情形，分述於左：

1 湘鄂路：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實行准贖負責運輸。

2 膠濟路：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全路一律遵照該部章程，辦理負責運輸，并將該路原訂一切辦法，同時撤銷。

3 正太路：該路辦理零担貨物負責運輸，自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共計噸數為一，二九一公噸五二五公斤，加收一成負責運費為一千五百餘元，至整車貨物，已確定自四月二十五日起辦理。

4 津浦路：經該部令；於四月內，在北京市天津及其他交通便利商業中心地點，從速添設另担貨物，俾便利客商。

六 京滬滬杭甬與杭江鐵路負責聯運之舉辦

(緣起)

查浙江省杭江鐵路，自杭州起，至金華一段，及金華至蘭谿支綫，均已通車，該路運至京滬滬杭甬鐵路之貨物，數量甚多，祇以與京滬滬杭甬鐵路無聯運辦法，運輸極感不便，雙方均受影響，倘舉辦貨物聯運，則雙方均有利益，對於貨主旅客，亦較便利，因此籌備負責聯運，實不容緩。

(計畫) 經京滬滬杭甬路車務處派員與杭江鐵路會議後，議決按照聯運規章訂定京滬滬杭甬杭江三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二十八條，先行試辦，并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辦理整車貨物聯運，規定由京滬滬杭甬路起運者，爲米糖等貨物十六種，其標準包裝，均於三個月內商定，至六月一日起，則加辦零担，凡合於標準包裝之貨物，亦均列入。

(推進之成績) 上項計畫，經鐵道部審核後，認爲大體妥協，惟所訂辦法，有與聯運規章不符者，經該部另行規定，又其中條文，有應行修正者，亦經該部詳加研究，分別修正，并令京滬滬杭甬兩路與杭江鐵路切實商洽修正，俟核定後，即行定期飭該路實行。

鐵道財務之整理

一 粵漢路廣韶段購買機件材料款項之籌撥

(緣起) 粵漢路廣韶段通車營業，歷有年所，機件材料，甚感缺乏，亟待補充，該路以路帑竭蹶，無此巨款，曾呈請鐵道部補助，當經該部借撥十萬鎊，惟該路以購車用去二萬七千餘鎊外，僅餘七萬餘鎊，該局爲擴充機廠，並擬設置各站揚旗號誌安裝調車電話等項，需購材料約計英金十萬鎊，除利用前准撥用餘款，計尚不敷二萬餘鎊，擬請鐵道部將前購貨車價款不予扣除，仍以十萬鎊撥借，爲各項設置之用，該部鑒於該路擬購各項材料，多屬需要，所請撥借之數，亦係實際，爲着手整頓計，經准代爲籌劃。

(計畫) 查完成粵漢路，甚爲迫切，整理兩段，尤不容緩，此項機件材料款項，鐵道部以英國退還庚款，本有借給完成粵漢之規定，爲促進新工計，擬將前項購車資金二萬七千餘鎊，及此項機件材料價款約數英金十萬餘鎊，提

請中英庚款董事會，在該部應得之中英庚款倫敦儲存部份項下撥付，將來歸還本息，即由該段營業收入項下開支，目下該段營業，甚屬暢旺，年收淨餘，恆達二百餘萬元，備付該項債款本息，確為可靠。

(推進之成績)

粵漢路廣韶段第一次購車款二萬七千餘鎊，除經鐵道部商同中英庚款董事會訂立契約，撥到款項外，上項十萬鎊之提案，及還本付息辦法，亦經續行擬具，送請該會討論，俟得同意，再行簽訂。

二 廣九鐵路購車需款之籌劃

(緣起)

廣九鐵路為廣州至九龍唯一路線，繫我國南部之重要交通，歷年路務成績，頗屬可觀，近來客貨運輸，更較暢旺，祇以數年以來，業務頻增，車輛一仍其舊，漸有供不應求之勢，該路局為適應現時需要起見，擬請鐵道部撥借英庚款五萬鎊，添購客車十六輛，并擬具借款購車還本付息辦法，及購車以後營業進款估計表，呈請該部核奪。

(計畫)

擬由該部購料委員會先向廠家訂購，將來再行將所需車價，分期歸還，在未歸還清楚以前，酌付相當利息。假定該路擬購機車兩輛，每輛估計英金一萬鎊，客車十二輛，每輛估價英金二千五百鎊，共計車價五萬鎊，分四年八期還清，按照周年六厘行息，以港銀十五元五角折合英金一鎊，平均每年應付本息計二十二萬餘元，每月該路應行提存專款歸還以上本息約計港銀一萬八千四百元有零，按之該路前送購車以後營業進款估計表開列數額，尙可負擔。

(推進之成績)

鐵道部已照上開情形，酌擬該路添購機車車輛還本付息辦法一份，分期平均還本付息表一份，財

政收支估計表一份，發交該路核議，究竟能否負擔，俟復到後，再定進行辦法。

鐵路工程之建設

一 粵漢鐵路之促成

鐵道部以粵漢鐵路自湖南株州至廣東韶州一段路線，亟待完成，爰積極進行，先自南端韶

州至樂昌一段，動工興築，其工程之進行情形，已於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約略言之。茲將本月份該路工程狀況，

列表於左：

已通工程車段

韶州四至黎鋪頭計
十六公里

現正興工段

黎鋪頭至樂昌計三
十四公里路基工
作已完竣本月份
鋪軌五千一百呎
連前共成三萬一
千呎又鋪砵五千
呎

正擬興工段

未興工段

樂昌至大石門四十五公里

種類

工程 第一標 二座附二端土石方

本月二十

大石門至株

一、三五〇公方

五日開標

州約三百四

第二標 三座附二端土石方

選商承辦

十公里

四四・三九〇公方

第三標 三座附二端土石方

八〇，一一〇公方

共計 隧道八座

土石方一三五，八五〇公方

土石方工程 第一分段第一標 四二八，九〇〇公方

本月招標

第一分段第二標 三七一，八〇〇公方

五月六日

第二分段第三標 四六五，二〇〇公方

開標

二 隴海鐵路之促成 隴海路潼西段工程，已由潼關展至渭南，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已將其間各段工程情形，分別敘述茲將四月份該段工程狀況，列表於左：

正在興工段 未興工段

| 工程種類 | 本月做成數 | 連前共做數 | 工程種類 | 本月做成數 | 連前共做數 |
|------------------|-------------|-------|------------|---------|-------------|
| 灌關至華陰下營二十四公里路基已做 | 土方三九七，五〇〇公方 | 百分之六 | 柳枝至渭南三十九公里 | 第一標十三公里 | 土方四三〇，〇〇〇公方 |
| 就只特料材 | | | 橋洞二十六座 | | |

| 工程名稱 | 本月招標 | 開標 |
|-------|------------------|------|
| 黎土橋工程 | 第一分段第一標 二八，五〇〇公方 | 本月招標 |
| | 第二分段第二標 二四，九〇〇公方 | 五月六日 |
| | 第三分段第三標 三三，七〇〇公方 | 開標 |
| 共計 | 二，五七九，五〇〇公方 | |
| 橋渠工程 | 第一分段第一標 十七座 | 本月招標 |
| | 第二分段第二標 十九座 | 五月六日 |
| | 第三分段第三標 十八座 | 開標 |
| 共計 | 八七，一〇〇公方 | |
| 共計 | 五十四座 | |

均於本月內開始興工

渭南至西安 約五十八公里

購到印行架 橋洞十九座 百分二十七 百分之七十二 橋鋪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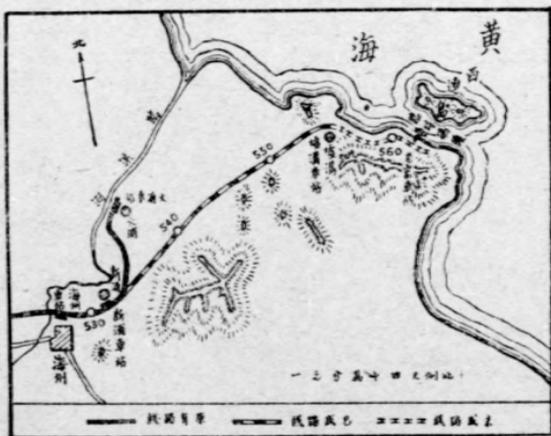
三 隴海鐵路東端新浦至老窖延長路線工作之進行

(緣起) 隴海鐵路正式港口，原定計劃，本在西連島，嗣以軍事迭興，經費支絀，暫在大浦設立碼頭，惟近年臨洪河上游，年久失濬，日漸淤塞，船隻進出，輒遭擱淺，運輸非常困難，茲鐵道部以正式大港，既在西連島，自當就該處設法，逐漸進行，以期原來計劃，終能實現，爰由新浦方面建築鐵路，延長至西連島對岸之老窖地方，暫於該處建築碼頭，俾暢貨運。(參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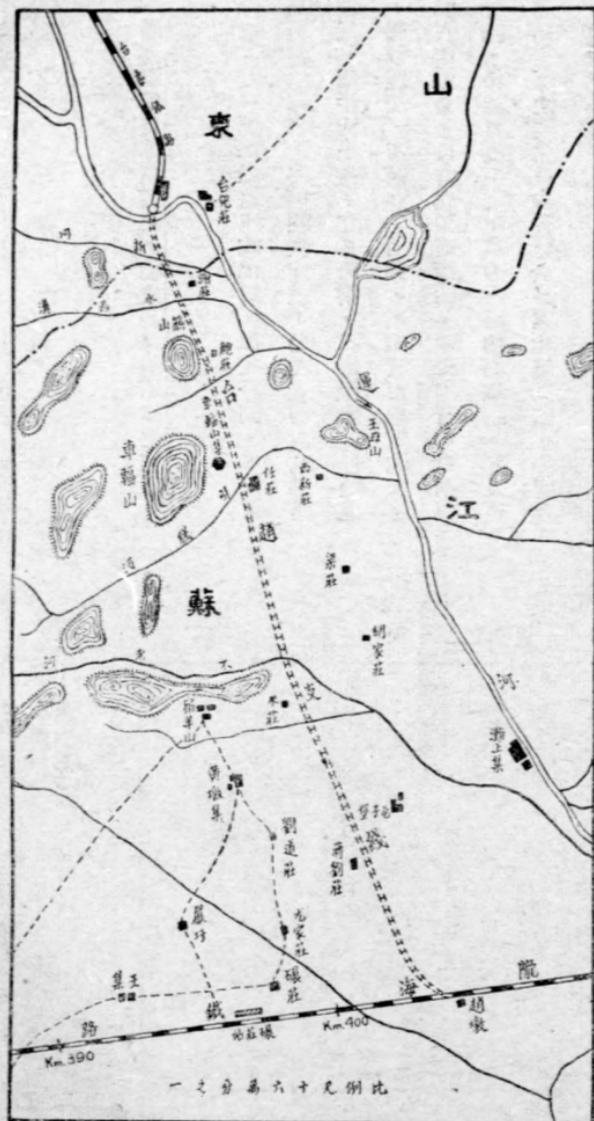
(推進之成績) 上述隴海鐵路東端新浦至老窖延長之路線，自興工以來，新浦至城溝一段，計二十一公里，已於本月二十日起正式通車，自城溝至老窖，約七公里，其中隧道工程已完成約百分之七十土石方及橋洞工程均已完成約百分之八十，并已鋪設軌道約二公里，不久亦可通車。

第二標十三公里 土方六〇〇，〇〇〇公方
橋洞二十三座
第三標十三公里 土方四三〇，〇〇〇公方
橋洞二十四座

隴海鐵路
新浦老窖延長路線圖



圖略綫支趙台路鐵海隴



四 台趙支線工程計畫之進行 鐵道部前為振興國煤發展路運起見，擬自中興煤礦之台兒莊地方，築一支線至隴海鐵路之運河附近，名為台運支線，亦即台趙支線（參看附圖），關於路線方面，早經從事測量，經費方面，亦與中興公司簽訂合同，由其分期墊借，現在隴海老窰碼頭，即將興工，該項支線，亟宜修築，俾資港口有巨量貨物之輸出，計該支線共長三十公里有半，連同應用岔道，共長三十六里，設兩工程分段，同時興工，所有各項工程，現

修築台趙支綫工程進行程序表

| 項目 | 次序 | | 月份 | | | | | | | | | | | | 說明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 |
| 測量(實地定線) | ■ | | | | | | | | | | | | | | | |
| (計劃繪圖) (呈部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購地 | | | ■ | | | | | | | | | | | | | |
| 籌備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標(招標及選標) (開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橋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舖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每日可築三百公尺計算
共三千六公里需一廿二十日

已規畫妥定，本年五月開始進行，約於明年四月間，可以完成。（參看附表）

五 各路材料之添購 鐵道部於四月內經開標或開函提出會議，議決選定商行承辦，及各路應急逕向商家議價選購之材料，共訂定合同十七件，附表開明，表內除第五九〇號係代各路向六河溝公司訂長年合同，現時不能確定總價外，共計國幣六萬三千四百零三元四角九分，規元五百五十八兩，英金四千四百三十五鎊七先令一便士，美金八千六百九十八元六角，德金六千六百一十馬克。

| 路名 | 材料名稱 | 招標或函詢號數 | 選定承辦商行 | 合同號數及訂立日期 | 價 值 |
|-----|---------|---------|--------|--------------|------------------|
| 北 甯 | 車輛 | 招標 二七八 | 沙利洋行 | 五六九 四月十二日 | 英金一千五百五十五鎊 |
| 津 浦 | 防爬鏈 | 招標 二七四 | 大昌公司 | 五七二 四月十八日 | 英金六百四十五鎊一先令八便士 |
| 京 滬 | 汽開配件 | 函詢 二〇三 | 怡和公司 | 五七四 四月十一日 | 英金一千六百三十三鎊五先令三便士 |
| 京 滬 | 美松枕木 | 議 價 | 久記公司 | 五七六 四月五日 | 規元五百五十八兩 |
| 各 路 | 輕便高度抽水機 | 議 價 | 豐且工廠 | 五七七 四月五日 | 國幣四千一百四十二元 |
| 津 浦 | 車輛配件 | 招標 二七〇 | 慎昌洋行 | 五七八 四月十一日 | 美金四百六十七元四角 |
| 京 滬 | 路警制服 | 招標 二八七 | 王榮昌 | 五七九 四月十一日 | 國幣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四角五分 |

輪渡之建設——首都輪渡工程之進展

行政——交通

| | | | | | | |
|-----|-------|----|------------|-------|--------|-------------------------------|
| 滬杭甬 | 汽帆配件 | 商詢 | 二二九 | 怡和公司 | 五八〇 | 英金二百一十六鎊 |
| 滬杭甬 | 彈簧 | 招標 | 二七七 二七〇 | 怡和公司 | 四月二十六日 | 英金三百八十六鎊 |
| 津浦 | 車輪車軸 | 招標 | 二七五 | 孟阿恩公司 | 四月二十六日 | 英金三百八十六鎊 |
| 平漢 | 支重器等 | 招標 | 二七一 | 比國銀公司 | 四月二十九日 | 美金六千六百一十馬克美金二百〇五元 |
| 正太 | 輪松枕木 | 招標 | 二八五 | 怡和洋行 | 四月二十九日 | 國幣三千七百三十七元五角二分 |
| 正太 | 夏季軸油 | 招標 | 二八四 | 美孚 | 四月二十七日 | 美金八千〇二十六元二角 |
| 正太 | 冬季軸油 | 招標 | 二八四 | 亞細亞 | 四月十八日 | 國幣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四元八角八分 |
| 正太 | 汽缸油 | 招標 | 二八四 | 德士古 | 四月十九日 | 國幣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六角四分 |
| 京滬 | 鐵繩鐵絲等 | 招標 | 二八二 | 安福洋行 | 四月十九日 | 國幣一萬二千〇四十元 |
| 各路 | 生鐵 | 議價 | | 六河溝公司 | 四月二十日 | 國幣四千七百七十元 |
| | | | | | 五八八 | 漢口交貨每公噸國幣六十八元在浦口或下關交貨每噸國幣七十五元 |
| | | | | | 五九〇 | |
| | | | | | 四月二十九日 | |

首都輪渡工程，逐月俱有進展，茲將本月內下關浦口兩方面工程進行狀況，分述於左：

1 下關方面

- (一) 司機室外部混凝土工程造至高度一百二十六尺
- (二) 乙號橋柱混凝土外殼造至高度一百二十七尺三寸
- (三) 丙號橋柱混凝土外殼造至高度一百二十五尺
- (四) 模凝戊號橋墩已完成
- (五) 繫浮船架直柱斜柱均已造完
- (六) 靠船碼頭已完成
- (七) 繫攪渡船架已完成十分之八
- (八) 拔去甲號橋墩前防水鐵板橋樁二十三根

2 浦口方面

- (一) 司機室內部及外部混凝土工程造至高度一百二十六尺
- (二) 丙號橋柱外殼混凝土工程造至高度一百二十五尺
- (三) 靠船碼頭已完成十分之九
- (四) 繫攪渡船架打木樁十四根
- (五) 打防沙堤前木樁十根鋪斜坡一百方
- (六) 挖掘防水堤土方一百方

一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緣起) 近年各省公路事業，寔見發達，因無通籌聯絡之計劃，省自爲政，致呈散漫之象，欲求呼應之靈，須中央爲之樞紐。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爰於二十一年五月間，先行督造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以其地居京畿，拱衛海陸衝津，由此樹基，漸可推近及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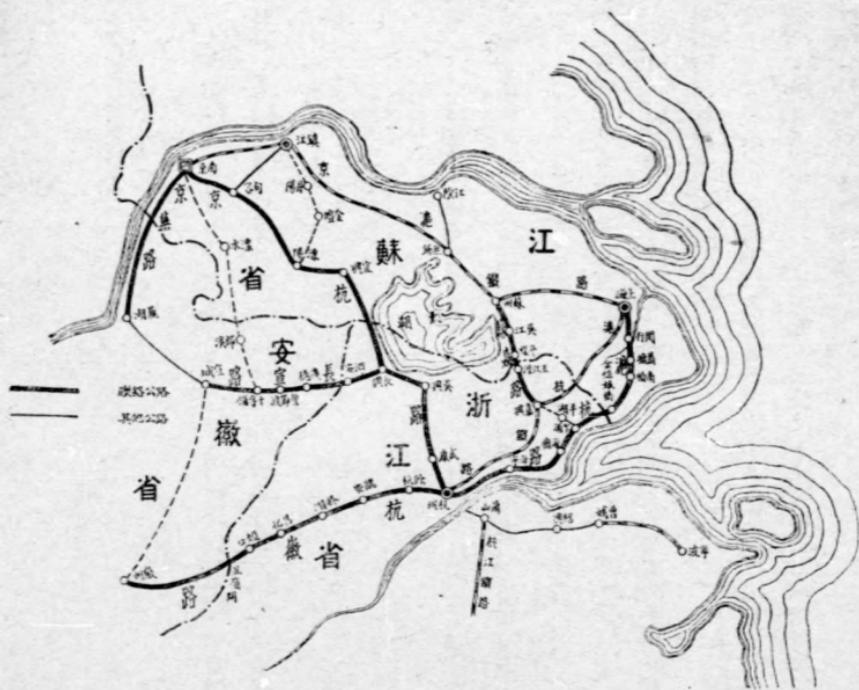
(計畫)

1 組織——該籌備處當與蘇浙皖三省建設當局會商進行，組織蘇浙皖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并設道路股，聘國聯專家爲顧問，凡工程技术及管理行政之規畫，及審核督促指導事宜，皆由會股分司其事，與三省切實合作。

2 路線——三省聯絡公路，爲京杭，京蕪，滬杭，杭徽，蘇嘉，長宜等六線，共計長度爲五百公里，除京杭路先已完成外，所督造者爲溧陽宜興段翻修路面工程；至滬杭杭徽等路，亦先略有築成部份。茲將三省聯絡公路路線圖繪列於後。

3] 工程——上述各路，因所處地域及交通需要之不同，故工程之規定各異，略而言之：則路基之寬度爲六公尺至九公尺；路面之寬度爲三公公尺至五·五公尺；完成期限，以先限定最遲者爲八個月完成，嗣由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酌量事勢，略加展改。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線圖



4 經費——各省築造上述聯絡公路，除地價遷移等費，應歸自理外，其土方橋梁涵洞路面等工程款，如籌措不足，得請該籌備處撥借築路基金，按照規定手續，先造具工程計劃預算，送由該籌備處核定撥借，惟至多以核定預算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百分之六十以上，則須由各省自籌，此項借款，經雙方簽訂契約，自準備興工之日起，按照工程進行程度，分期撥付，將來亦分期歸還。茲將各路之核定工程預算及該籌備處應借款額列表於左：

省市別 工程區別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核定撥借築路基金數額
 核定工程經費預算數額
 撥借築路基金百分率
 核定撥借基金數合計

江蘇省

1 滬杭路南金段 2 蘇嘉路蘇平段及橋梁等項工程 3 京杭路溧宜段 4 京蕪路京甯段

八七二,〇四八.〇〇

除京杭段溧宜段係四二.二%外餘如南金各段均係三二%

二八五,一一一.〇〇

同 右

滬杭路閘行輪渡工程

七〇,〇〇三.一二

此項工程係由該籌備處主辦故其百分率為二〇%

七〇,〇〇三.一〇

浙江省

1 滬杭路乍金段及杭海段改綫工程 2 蘇嘉路嘉王段 3 長宣路長泗段 4 杭徽路昌昱段及石方工程

七九〇,三六二.〇〇

以上各段之百分率均係三二%

二五二,九一六.〇〇

安徽省

1 京蕪路蕪慈段及當塗大橋工程 2 長宣路宣廣段及大橋工程 3 杭徽路歙昱段及石方與大橋工程

一,三九六,一三二.〇〇

同 右

四四六,七六二.〇〇

南京市

1 京杭路京麒段 2 京蕪路京安段

七〇,五五五.一六

以上各段之百分率均係三五.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三,一九九,一〇〇.二六

一,〇七九,七九二.一〇

(推進之成績)

1 各路工程進行狀況 自二十一年五月後,各路先後興工,除杭徽路皖段,因山嶺重疊,施工不易,未克遽告完成外,其餘大都相繼竣事,茲列表於左:

| 路別 | 段別 | 份省築任 | 長度 (公里) | 路基 | | 路面 | | 備註 | | | |
|-----|---------|------|------------|----------|-------|------|-----------------|---------|-----|------------------|---------------|
| | | | | 核定數量 | 已成百分率 | 核定數量 | 已成百分率 | | | | |
| 滬杭路 | 南橋—金絲娘橋 | 江蘇 | 三七 | 一〇五,九八〇 | 一〇〇% | 廿一年 | 一一三,〇七〇 | 一〇〇% | 廿二年 | 該段臨時路面於二十一年十月初完成 | |
| 同右 | 乍浦—金絲娘橋 | 浙江 | 二一 | 四六,三九九 | 同 | 廿二年 | 六三,〇〇〇 | 同 | 同 | 右 | |
| 同右 | 杭州—海鹽 | 浙江 | 一五 | 一六九,三九〇 | 同 | 廿二年 | 三九,〇〇〇 | 三〇% | 廿二年 | 該段係改善路綫工程 | |
| 京滬路 | 南京—銅井鎮 | 江蘇 | 二九 | 二二,五〇〇 | 同 | 廿一年 | 八七,〇〇〇 | 一〇〇% | 廿一年 | 全路通車無礙 | |
| 同右 | 蕪湖—慈湖鎮 | 安徽 | 五四 | 七五五,三〇〇 | 同 | 廿一年 | 一六二,一八〇 | 七% | 廿二年 | 該段本年一月間已可土路通車 | |
| 蘇嘉路 | 蘇州—王江涇 | 江蘇 | 五四 | 五二〇,八七〇 | 九二% | 廿二年 | 一五三,三〇〇 | 七五% | 廿二年 | 該段由蘇州至吳江已可通車 | |
| 同右 | 嘉興—王江涇 | 浙江 | 一四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〇〇% | 廿一年 | 四四,六〇八 | 一〇〇% | 廿二年 | | |
| 長宣路 | 長興—界牌 | 浙江 | 三八 | 一八六,五六二 | 同 | 同 | 右 | 一一四,〇三〇 | 七〇% | 廿二年 | 該段土路已通車現正鋪建路面 |
| 同右 | 宣城—界牌 | 安徽 | 八六 | 坊二五六,六八八 | 八〇% | 廿二年 | (廣界段) 三九,七五〇 | 一五% | | 該段土路已可通車 | |
| 杭徽路 | 昌化—昱嶺關 | 浙江 | 四三 | 坊四二九,九九六 | 一〇〇% | 廿二年 | 一一九,〇〇〇 | 七五% | 廿二年 | 該段土路已可通車現正鋪建路面 | |

同右 歙縣—昱嶺關 安徽 六一坊七〇二，七〇〇 三六% 廿二年 一八三・〇〇〇

初二八七，五〇〇

六月

該段自昱嶺關至慶坑三十公里由浙省代辦

2 已成各路通行長途公共汽車狀況——除長宣路浙段皖段及杭徽路化龍至昱嶺關等路段，尚未造成，一俟路面完竣，通行營業汽車，擬由浙江省公路局辦理外；其他如京杭，滬杭，京蕪，及杭徽路之杭州餘杭化龍等路段，均已完成通行長途公共汽車，并按照統一規定，多已設置交通標誌，里程碑，汽油站，路警及長途電話等。茲將已成各路段通行公共汽車狀況列表於左：

| 路別 | 段 | 長度 (公里) | 承辦或經營處所 | 路名 | 段 | 別 | 長度 (公里) | 承辦或經營處所 | |
|-----|----------|------------|-------------|-------------|--------|---|------------|-------------|---------|
| 京杭路 | 南京至浙江長興段 | 二〇九 | 由江南長途汽車公司承包 | 京蕪路 | 蕪段 | 同 | 三八 | 由江蘇省建設廳設廠辦理 | |
| 同 | 右 | 浙江長興至杭州段 | 一一七 | 由浙江省公路局自辦 | 同 | 右 | 皖段 | 五四 | 包商營業 |
| 滬杭路 | 杭州至閩行段 | 一八六 | 由浙江省公路局辦理 | 杭徽路 | 杭州至餘杭段 | 同 | 二六 | 由浙江省公路局自辦 | |
| 同 | 右 | 閩行至上海段 | 二九 | 由滬閩長途汽車公司營業 | 同 | 右 | 餘杭至化龍段 | 四六 | 由商辦公司營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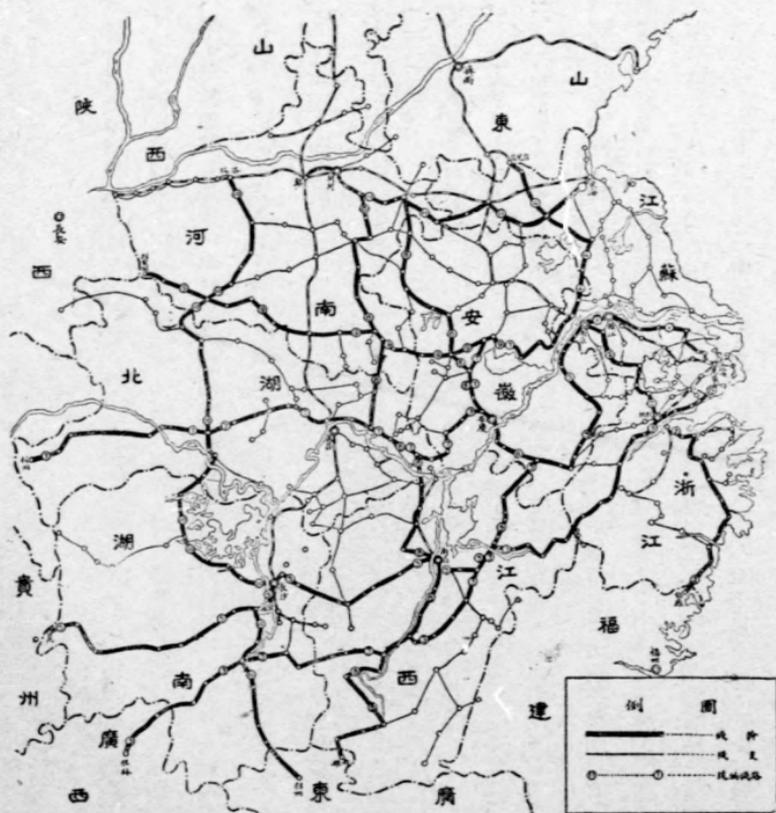
3 滬杭路之閩行輪渡工程進行狀況——在公路工程而外，尚有一特殊工程，應行附帶敘述者，則舉辦滬杭路之閩行輪渡是。因該處隔有黃浦江，水寬流急，為督造滬杭公路之一障礙，如建築橋梁，則費用過鉅，因議建造輪渡，核定工程預算數額約七萬餘元，已詳前表。至其工程方面，分為碼頭駁岸，兩岸碼頭彈石路，鋼質浮橋浮碼頭等，經該籌備處分別委托上海市工務局公用局設計招商承造，於二十一年十月造成，交由江蘇省建設廳管理。自開駛以來，尚稱妥便；惟因滬杭路車輛繁多，尚不敷用，故又議由江蘇省建設廳，會同滬市公用局籌建較大之新渡輪，現正在進行中。

二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緣起) 二十一年十

一月，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為圖擴大公路交通範圍起見，乃召集七省公路會議於漢口，除原有蘇浙皖三省外，更益以豫湘鄂贛四省，與會者有七省建設當局，及總司令部，參謀本部，暨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人員，當議決分期築造七省聯絡公路，規定全部幹支各線，由該籌備處負責督造，該籌備處因將原有蘇浙皖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擴充改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路線圖



組爲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復將該會原有道路股擴充爲公路處，於武昌安慶南昌開封等地，分設公路工程督察處，以董其事。

(計畫)

1 路線——將七省聯絡公路所有幹支各線，按事勢需要，先後分五期興築，共爲幹線十一，支線六十三，全長二萬一千餘公里，(參看前圖)預定三年內全部完成。茲將七省聯絡公路公幹支線之詳細名稱長度等等，列表於左：

| 省別 | 幹支線名 | 路線編號 | 起迄地 | 名 | 長度(公里) |
|----|-----------|------|-----|--------|--------|
| 江蘇 | 京陝幹綫 | 九 | 浦口 | 烏江 | 四二 |
| | 京川幹綫 | 七 | 同 | 右 | |
| | 京魯幹綫 | 四 | 浦口 | 天長界(皖) | 六〇 |
| | 京魯幹綫 | 四 | 蕪湖 | 台兒莊 | 二九七 |
| | 京黔幹綫 | 五 | 南京 | 銅井鎮 | 三五 |
| | 京閩幹綫 | 二 | 南京 | 父子村 | 一七一 |
| | 京滬幹綫 | 一 | 南京 | 上海 | 三二六 |
| | 海鄭幹綫 | 一一 | 東海 | 水城界(豫) | 二九一 |
| | 滬桂幹綫 | 三 | 上海 | 金絲堰橋 | 七五 |
| | 江蘇省幹綫長度共計 | | | | 一，二九七 |
| | 浦定支綫 | 三〇二 | 浦口 | 盩州界(皖) | 二五 |
| | 六啓支綫 | 一〇〇 | 六合 | 啓東 | 三二八 |

| | | | |
|------------|-----|-----------|-------|
| 鍾沐支綫 | 一〇一 | 六圩—沐陽 | 二四五 |
| 東口支綫 | 一〇二 | 東台—口岸 | 七五 |
| 通榆支綫 | 一〇三 | 南通—贛榆 | 三七四 |
| 淮陳支綫 | 一〇四 | 淮陰—陳家港 | 一三四 |
| 店隄支綫 | 三〇三 | 睢甯—泗縣界(皖) | 二五 |
| 京甬支綫 | 一五〇 | 南京—望牛墩(皖) | 一〇五 |
| 鎮溧支綫 | 一五一 | 鎮江—溧陽 | 一〇一 |
| 蘇澄支綫 | 一五二 | 蘇州—江陰 | 九八 |
| 常宜支綫 | 一五三 | 常熟—宜興 | 一〇二 |
| 常乍支綫 | 一五四 | 常熟—王家涇 | 九五 |
| 湖望支綫 | 一五五 | 南潯—平望 | 二三 |
| 上寶支綫 | 一五六 | 上海—寶山 | 二〇 |
| 東環支綫 | | 蕪塘—南橋 | 一二五 |
| 杭北支綫 | | 楓江—松江 | 二三 |
| 江蘇省支綫長度共計 | | | 一,八九八 |
| 江蘇省幹支綫長度總計 | | | 三,一九五 |
| 京閩幹綫 | 二 | 父子村—福鼎 | 六六九 |
| 溧桂幹綫 | 三 | 金絲娘橋—洪頭 | 四四五 |
| 浙江省幹綫長度共計 | | | 一,一一四 |
| 宜長支綫 | 三五〇 | 界牌—長興 | 三八 |

| | | |
|-----------|--------|-------|
| 甬北支綫 | 甬波—百官 | 一一一 |
| 甬新支綫 | 溪口—新昌 | 五四 |
| 天奉支綫 | 天台—寧海 | 六一 |
| 賀浦支綫 | 賀村—楓嶺 | 六〇 |
| 建屯支綫 | 建德—咸坪 | 八四 |
| 杭徽支綫 | 杭州—昱嶺關 | 一五八 |
| 龍滬支綫 | 龍游—永嘉 | 三二三 |
| 常乍支綫 | 王江涇—乍浦 | 五九 |
| 湖望支綫 | 吳興—南潯 | 三五 |
| 杭北支綫 | 杭州—楓涇 | 一一〇 |
| 鎮蟹支綫 | 海—蟹浦 | 一四 |
| 浙江省支綫長度共計 | | 一,〇九七 |
| 安徽省支綫長度共計 | | 二,二一一 |
| 京陝幹綫 | 烏江—葉家集 | 三一七 |
| 京黔幹綫 | 銅井—店舖灘 | 四一四 |
| 京川幹綫 | 烏江—宿松 | 二八八 |
| 歸鄆幹綫 | 亳縣界—祁門 | 五六八 |
| 京魯幹綫 | 天長界—蔣埧 | 八〇 |
| 安徽省幹綫長度共計 | | 一,六六七 |
| 蚌埠支綫 | 蚌埠—亳州 | 二〇〇 |
| 三〇六 | | |

| | | | |
|------------|------|-----------|-------|
| 宿永支綫 | 三〇五 | 宿縣—永城界(蘇) | 三〇 |
| 商阜支綫 | 一七〇五 | 三河尖—阜陽 | 四五 |
| 店睢支綫 | 三〇三 | 店埠—睢寧界(蘇) | 二七二 |
| 泗固支綫 | 三〇四 | 泗縣—固鎮 | 七九 |
| 浦定支綫 | 三〇二 | 西葛—定遠 | 一〇〇 |
| 滁和支綫 | 三〇一 | 滁洲—和縣 | 九五 |
| 建屯支綫 | | 威坪—屯溪 | 五〇 |
| 杭徽支綫 | | 昱嶺關—歙縣 | 六〇 |
| 宣長支綫 | 三五〇 | 宣城—界牌 | 八六 |
| 京建支綫 | 一五〇 | 望牛墩—十字鋪 | 五〇 |
| 六關支綫 | 三〇八 | 六安—關口 | 一六〇 |
| 青獨支綫 | 三一〇 | 青山—獨山 | 二六 |
| 舒諸支綫 | 三〇九 | 舒城—諸佛巷 | 九七 |
| 羅太支綫 | 五〇〇 | 英山界—太湖 | 八五 |
| 臨正支綫 | 三〇七 | 臨淮關—正陽關 | 一六五 |
| 汝和支綫 | 一七〇四 | 界首關—太和 | 四〇 |
| 淮甯支綫 | 一七〇三 | 鹿邑界(豫)—亳州 | 一〇 |
| 安徽省支綫長度共計 | | | 一,六五〇 |
| 安徽省幹支綫長度總計 | | | 三,三一七 |
| 汴粵幹綫 | 八 | 瑞昌界—小梅關 | 七八二 |

| 湖北 | | | |
|------------|-----|------------|-------|
| 京黔幹綫 | 五 | 京黔幹綫 | 六二八 |
| 滬桂幹綫 | 三 | 滬桂幹綫 | 六六八 |
| 江西省幹綫長度共計 | | 澱頭—黃魚山 | 二,〇七八 |
| 武漢支綫 | 五八〇 | 界首鋪—九江 | 六〇 |
| 永通支綫 | 四三一 | 武寧—通城界(鄂) | 一七〇 |
| 咸宜支綫 | 四三二 | 通山界—宜春 | 二四五 |
| 城贛支綫 | 四〇一 | 南豐—贛縣 | 三四五 |
| 寧鄖支綫 | 四〇二 | 寧都—尋鄔 | 二三五 |
| 金汀支綫 | 四〇三 | 瑞金—台城 | 一二 |
| 溫澤支綫 | 四〇〇 | 南城—杉關 | 九二 |
| 江西省支綫長度共計 | | | 一,一五九 |
| 江西省幹支綫長度總計 | | | 三,二三七 |
| 津粵幹綫 | 八 | 小界嶺—武穴 | 二九二 |
| 京川幹綫 | 七 | 宿松界(皖)—利川界 | 九四五 |
| 洛韶幹綫 | 一〇 | 孟家樓—澧縣界(湘) | 五一六 |
| 湖北省幹綫長度共計 | | | 一,七五三 |
| 漢麻支綫 | 五〇四 | 漢口—麻城 | 一三四 |
| 羅太支綫 | 五〇〇 | 羅田—英山界(皖) | 四二 |
| 田折支綫 | 五〇二 | 田家鎮—折水 | 一〇〇 |
| 大關支綫 | 三〇八 | 英山界(皖)—關口 | 五〇 |

| | | | |
|------------|-----|-----------|-------|
| 關禮支綫 | 五八一 | 關新—趙李橋 | 二五五 |
| 新黃支綫 | 五八二 | 新堤—平江界(湘) | 一四六 |
| 永通支綫 | 四三一 | 修水界(贛)—通城 | 二六 |
| 咸宜支綫 | 四三二 | 咸寧—修水界 | 七八 |
| 梅池支綫 | 五〇一 | 黃梅—小池口 | 五二 |
| 武勝支綫 | 五八〇 | 武昌—瑞昌界(贛) | 二〇五 |
| 安長支綫 | 五四二 | 安陸—長江埠 | 五八 |
| 花樊支綫 | 五四〇 | 花園—樊城 | 三三〇 |
| 花宋支綫 | 五〇五 | 花園—宋埠 | 一三八 |
| 河廉支綫 | 五四一 | 老河口—白河 | 三〇八 |
| 新沙支綫 | 五四四 | 新堤—沙市 | 二六五 |
| 京潛支綫 | 五四三 | 京山—潛江 | 一一一 |
| 湖北省支綫長度共計 | | | 二,三〇八 |
| 湖北省幹支綫長度總計 | | | 四,〇六一 |
| 京黔幹綫 | 五 | 瀏陽界—晃縣 | 八五七 |
| 洛韶幹綫 | 一〇 | 澧縣界—小塘 | 八三三 |
| 瀘桂幹綫 | 三 | 茶陵界—永州界 | 四五一 |
| 湖南省幹綫長度共計 | | | 二,一四一 |
| 新黃支綫 | 五八二 | 平江界—黃華市 | 一八二 |
| 常西支綫 | 六〇〇 | 常德—西陽 | 四七八 |

湖南省支綫長度共計

六六〇

湖南省幹支綫長度總計

二,八〇一

河南

洛韶幹綫

一〇

洛陽—孟家樓

四〇〇

汴粵幹綫

八

開封—小界嶺

四八八

京陝幹綫

九

葉家集—荆紫關

六〇〇

歸鄆幹綫

六

歸德—毫縣界(皖)

三〇

海鄭幹綫

一一

永城界—鄭縣

二八七

河南省幹綫長度共計

一,八〇五

汝和支綫

一七〇四

臨汝—太和界(皖)

三四〇

洛潼支幹

一七五三

洛陽—潼關

二三〇

汴曹支綫

一七〇一

開封—蔡口鎮

九二

新濮支綫

一七〇〇

新鄉—濮陽界(冀)

一〇〇

宛周支綫

一七五二

南陽—周家口

三〇〇

淮零支綫

一七〇三

淮陽—毫縣界(皖)

一一〇

鹿單支綫

一七〇二

鹿邑—單縣界(魯)

一〇〇

羅宣支綫

一七五一

羅山—宣化店

六〇

潢經支綫

一七五〇

潢川—經扶

七二

商阜支綫

一七〇五

商城—三河尖

一二四

河南省支綫專度共計

一,五二八

河南省幹支綫長度總計

三,三三三

七省幹綫長度共計

一一,八五五

七省支綫長度共計

一〇,三〇〇

七省幹支綫長度總計

二二,一五五

2 經費——預計全部路款，約需一萬一千五百萬元，凡應由各省自理之款，除遷移地價外，更益以土方工款，其餘橋涵路面等所需工款，如各省籌措不足，得按照規定手續，造具工程計劃預算，送由該籌備處核定，向中央請求撥借，至多以核定預算數百分之四十為限，經雙方簽訂契約，自準備興工之日起，按工程進展程度，分期撥付，其後亦分期歸還。茲將七省聯絡公路分期擬築長度及應需經費概算，列表於左：

| 分期 | 期 | 限 | 路綫總長 度(公里) | 應需經費概算總 數 (元) | 中央應籌借經費 (元) | 備 |
|-----|--------------------|---------|---------------|------------------|----------------|--------|
| 第一期 | 廿一年十月至廿二年六月底 | 一, 四八〇 | 七, 一四五 | 〇, 〇〇〇 | 二, 二六六 | 〇, 〇〇〇 |
| 第二期 | 廿二年三月至十二月底 | 七, 一一五 | 三〇, 六一五 | 〇, 〇〇〇 | 九, 四〇〇 | 〇, 〇〇〇 |
| 第三期 | 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底 | 四, 一三五 | 二五, 九四一 | 〇, 〇〇〇 | 九, 二四五 | 〇, 〇〇〇 |
| 第四期 |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 月底 | 四, 一三五 | 二五, 九四〇 | 〇, 〇〇〇 | 九, 二四五 | 〇, 〇〇〇 |
| 第五期 |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底 | 四, 一三五 | 二五, 九四〇 | 〇, 〇〇〇 | 九, 二四五 | 〇, 〇〇〇 |
| 總計 | 三年〇一個月 | 二一, 〇〇〇 | 一一五, 五八一 | 〇, 〇〇〇 | 三九, 四〇〇 | 〇, 〇〇〇 |

路綫總長度內尚須加入湘省已築路面無須改善之路綫一, 三〇〇公里故全部總長度為二二, 三〇〇公里

第一期原定至二十二年三月底完成嗣經七省公路會議議決延長第二期工程包括補做第一期路綫之路面工程
第三、四、五三期路綫長度及概算總數暫按總計數
內除去一、二兩期概算再照三期平均攤計算

附註：(一)路線總長度，係根據七省公路會議紀錄及第一二兩期路線計劃內數目；

(二)經費概算總數，係土方橋涵路而各項工程概算之和，但不包括特殊工程費；

(三)中央籌借經費，係除去土方費外，照概算總數百分之四十計算。

3 工程之標準——關於路基寬度，路線曲直，坡度長短，路面之寬度，橫斜度，壓實度，橋梁涵洞及幹線支線之標準等項，均有極詳細之規定。

(推進之成績) 自七省公路會議後，即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規定第一期應先修幹支各線，送由該籌備處造表分函各省建設廳，即行看手興舉，所有應築各路之工程計劃預算，先由各省造送。乃於二十二年二月初旬，召集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既審核第一期應築各路之工程預算，復從事第二期應築路線之規劃，經照章送請總司令部轉陳核定後，分函各省查照辦理。數月以來，靡不踴躍將事，而該籌備處四區公路工程督察處，亦踵繼組織成立，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按照工程進展實況，屢次撥借築路基金，內外協力，頗有蒸蒸日上之象。茲將七省聯絡公路第一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及第二期各路工程進行狀況總報告表，分別附列於左：

1 七省聯絡公路第一期應築各路工程進行狀況報告表

| 省別 | 幹支線名 | 應築之段 (應築長度 公里) | 工程進行狀況 | | | | 備考 |
|----|------|----------------------|--------|-----|-------|-------|------------------------|
| | | | 測量 | 路基 | 橋涵 | 備 | |
| 河南 | 京陝幹線 | 商城—瀘川 | 六五·〇 | | | | 此線原定由張老人率以達瀘川現改由商城直趨瀘川 |
| | 汴魯幹線 | 瀘川—小界嶺 | 七〇·〇 | 進行中 | 已成八〇% | 已成一五% | |

曾由軍工修築

此線原定由張老人率以達瀘川現改由商城直趨瀘川

| | | | | | | | |
|----|--------|----------|-------|---------|---------|---------|------------------------|
| 湖北 | 羅宜支線 | 周黨販—宜化店 | 二三·五 | 已測竣 | 已成八七% | 已成一〇% | 羅山至周黨販屬第二期 |
| | 漢經支線 | 光山—經扶 | 四三·〇 | 同右 | 已成六〇% | 已成四〇% | 濱至川光山屬第二期 |
| | 汴粵幹線 | 小界嶺—麻城 | 六六·〇 | | 已成四六% | 已成約二〇% | |
| | 同 右 | 麻城—蘄水 | 九〇·〇 | 已測竣 | | | 此段路線原定由麻城以達羅田現改由麻城直趨蘄水 |
| | 同 右 | 蘄水—廣濟 | 六〇·〇 | 已測十公里以上 | | | 廣濟武穴關係商辦已通車 |
| 安徽 | 羅大支線 | 羅田—英山(皖) | 四二·〇 | | 曾令軍工修築 | | |
| | 同 右 | 英山—太湖 | 二五·〇 | 已查勘 | | | |
| | 田英支線 | 蘄水—英山 | 六八·〇 | 已測竣 | 由軍工修築已成 | 臨時橋已成 | 路基礎梁等尙應改善 |
| | 關羅支線 | 關口—羅田 | 三二·〇 | | 已成 | 臨時橋大致已成 | 此線原爲汴粵幹線之一段現改爲支線 |
| | 京黔幹線 | 甯國—歙縣 | 二六·〇 | 已測竣 | 在建築中 | | 分宣蕪績屯兩段進行 |
| | 京建支線 | 望牛墩—十字鋪 | 五〇·〇 | 已查勘 | 已成一〇% | | |
| 江西 | 英大支線 | 英山—太湖 | 六〇·〇 | 同右 | | | |
| | 滬桂幹線 | 邊界—廣豐 | 四四·〇 | 已測 | 已成 | 已成 | 邊界至廣豐已通車 |
| | 同 右 | 廣豐—河口 | 六七·〇 | 同右 | 進行中 | 進行中 | |
| | 同 右 | 河口—餘江 | 一〇四·〇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浙江 | 南京郎溪支線 | 南京—望牛墩 | 一〇四·〇 | 已測竣 | 同右 | 四〇% | |

該省應築之杭徽長宣兩路另詳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督造項內之工程進行狀況總報告表

2 七省聯絡公路第二期各路工程進行狀況總報告表

| 省別 | 幹支線名 | 段名 | 應築長度 (公里) | 工程進行狀況 | | | | 備註 |
|----|------|--------|--------------|--------|-------------|-------|--|-----------------------------------|
| | | | | 測量 | 路基 | 橋涵 | 路面 | |
| 河南 | 京陝幹線 | 商城—葉家集 | 六七 | 已測 | | | | 此路路基已成現擬建大橋 六座 |
| | | 同 右 | 濮川—信陽 | 一〇二 | 同右 | 已成 | 五〇% | |
| | 汴魯幹線 | 項城—潢川 | 一四八 | | 已查勘 | | | 開封項城路基已成可通車 該路南陽孟樓間路基已成 可通車 |
| | | 洛韶幹線 | 洛陽—臨汝 | 三〇 | 同右 | | | |
| | 海鄭幹線 | 永城—商邱 | 一二〇 | 同右 | 已成 | | | 該線禹縣周家口間路基已 成可通車 |
| | | 汝和支線 | 臨汝—禹縣 | 九一 | 同右 | 由征工進行 | | |
| | 同 右 | 南陽鹿邑支線 | 萬縣—許昌 | 四五 | 同右 | 已成 | | 該線全線路基已成可通車 光山至經扶係屬第一期路 線 |
| | | | 南陽—周家口 | 二八〇 | 同右 | 已成 | | |
| | | 濮經支線 | 濮川—光山 | 二二 | 已測 | 已成 | | 周黨坂至經扶係屬第一期 路線 |
| | | | 羅宜支線 | 羅山—周黨坂 | 三八 | 已測 | 已成 | |
| 湖北 | 京川幹線 | 沙洋—宜昌 | 一九〇 | | 沙洋至當陽 已測 | | 該線自沙洋至河溶前曾修 築一次須重修又河溶至 當陽路基亦曾完成一部 份 | |
| | | | | | | | | |

麻漢支線 麻城—漢口 一三四 已測 已成 已成

該路已土路通車現擬鋪面

瑞昌趙李 橋支線 羊樓洞—崇陽 四〇

該路羊樓洞至趙李橋火車站一段民辦路已通車

安徽

京陝幹線 烏江—和縣 二二 大都已測 已成

同 右 和縣—含山 六四 同 右 已成

同 右 含山—巢縣 同 右 已興工

同 右 巢縣—合肥 七三 同 右 已成

此段已通車尙須補做石方工程
此段已通軍用車

同 右 合肥—六安 一〇二 同 右 已成

同 右 六安—葉家集 五六 同 右 已興工

京川幹線 合肥—高河埠 一五〇 已測 已成 四六%

內有安慶至西路灣一六公里路面於十八年完工或須翻修表內百分率係指西路灣高河埠段

歸鄆幹線 高河埠—安慶 三五 同 右 已成 五五%

江西

京贛幹線 (贛浙綫) 南昌—黃金埠 一四〇 已測

已成 已成 約九〇%

該段前已土路通車今春趕鋪卵石及碎磚路面

溫家圳南城 溫家圳—東館 七八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約七五%

同 右

關係綫 (贛閩綫)

汴粵幹線 (贛粵綫) 南昌—吉安 二〇三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江蘇

京滬幹綫

鎮江—上海

二〇七

已測

大倉—嘉定
南翔—上海
已成

大倉—嘉定
已成南翔—
真茹已成六
〇%

已開工

京魯幹綫

浦口—天長

六六

同右

浦口—六合
正在修築

浦口—六合
正在修築

六合至天長尙未開工現修
之段係浦口至六合三三
公里

同 右

宿遷—台兒莊

一三〇

同右

運河站至台
兒莊軍用路
完成

運站—台兒
莊正在修築

宿遷至運東河站尙未開工
現修之段係運河站至台
兒莊

京滬幹綫

浦口—烏江

四二

已測

正在修築

海鄭幹綫

宿遷—沐陽

五〇

已測

同 右

東海至沐陽及宿遷至蕭縣
已土路通車仍須加修

同 右

蕭縣—永城

四六

已測

同 右

浦口啓東支綫

浦口—江都

九三

已測

同 右

計劃中

計劃中

鎮江溧陽支綫

鎮江—丹陽界

一四

已測

完成一部

完成

同 右

鎮丹交界至金壇城四七公
里已通車

同 右

金壇—溧陽

四〇

已測

同 右

完成一部

同 右

宜興常熟支綫

宜興—無錫

五八

已測

已成

橋梁已成

同 右

此段已通車

同 右

無錫—常熟

四三

已測

正在修築

準備修築

準備修築

常熟嘉興支綫

常熟—蘇州界

一七

已測

兵工築路已
成

兵工築橋已
成

蘇州至嘉興六八公里係屬
三省聯絡公路現已完成

同 右

蘇州界—蘇州

二三

已測

鎮江沐陽支綫

江都—淮陰

一八二

已測

高郵至淮陰

高郵至淮陰

該路鎮江六圩至江都一七
公里及淮陰至沐陽六四
公里已通車

完成(利
用舊橋
用運堤)

浦口定遠支綫

浦口—四葛

二七

已測

南京建平支綫

南京—望牛墩

一〇四

已測

修築中

修築中

計劃中

此綫原係第一期路綫惟路
面列入第二期興築

浙江

京閩幹綫

蕭壩—杉樹潭

三七

已測竣

約七〇%

同右

此綫預計本年六月完工

同右

新昌—天台

五四

已開測

同右

同右

天台—臨海

四五

同右

同右

永嘉—平陽

五〇

同右

兵工修築中

該段一面測量一面由劉師
兵工興築因該師調職致
停工

溫桂幹綫

富陽—新登

三九

已測

準備開工

預計本年底完成

同右

桐廬—建德

五一

已測

同右

同右

同右

建德—壽昌—
龍游

八六

建壽段已測

同右

同右

龍游—江山

六六

已測

已成

已成

此段已土路通車

龍游永嘉支綫

金華—永康

四七

已測竣

已成

已成

已約約七〇% 四月一日起土路通車

同右

永康—縉雲

三四

同右

已成

已約約九〇% 已興工

同右

同右

縉雲—麗水

四七

同右

已成約五〇%

已成三〇%

預計本年六月完工

同右

麗水—青田

七二

同右

已成約一〇%

預計本年十月完工

同右

青田—溫州

五六

已測六〇%

該路測量隊因中途調往永

環平路協助故尚未測竣

此係峽口至二十八都一段

本年底完工

本年八月完工

乍浦至平湖一三公里早已

完成平湖至嘉興預定本

年七月完工

已成約七〇% 本年六月完工

已成

四四

甯波—觀海衛

曹娥—波支綫

湖南

京黔幹綫

瀏陽界—永安市

一二〇

已測

準備開工

同 右

桃花坪—會同

二一五

已測

同 右

瀏晃澧宜通城黃華市常德
西陽各線均待次第興工
各縣徵工委員會已先後
成立

瀘桂幹綫

巴集—茶陵

一〇

已測竣

同 右

茶陵—永新

五〇

同 右

洛韶幹綫

澧縣—常德

一一六

同 右

準備開工

同 右

宜章—小塘

九

同 右

同 右

通城黃華市支綫

高橋—通城界

一四一

同 右

同 右

常德西陽支綫

桃源—沅陵

二五〇

同 右

同 右

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之籌辦

(緣起) 聯絡公路之舉辦，既以溝通各省市爲目的，則公路完成以後，對於汽車之行駛，必不容復使爲省市區域所限。故籌畫互通汽車，免令省市各自爲政，以求管理之統一，行旅之便利，實爲建造聯絡公路中必不可少之舉。

(計畫)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以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路線所過包括京滬二市，因議互通汽車，即先從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試辦入手。惟以事屬創始，自應徵詢衆意，當先草擬五省市互通汽車辦法原則，分函五省市政府請予簽註意見，綜先後所覆結果，雖辦法略有差異，而原則無不贊同，乃復商定由五省市建設當局及該會籌備處各派代表，詳細討論集議數次，始獲決定最後辦法，其大要以不收通行費，而普通按時徵收一次之附加車捐爲原則。凡在五省市內任何省市之自用營業汽車，除種類重量加以規定限制外，均應就所在地照原繳車捐額附加互通車捐百分之十，即得通行其他省市，除營業汽車通過私人或商辦汽車路應暫照各該路定章繳納通行費外，其餘一概無須另繳任何費用。同時由五省市當局及該會籌備處派員共同組織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專司發展互通汽車事宜，所有各省市經征附加車捐，由本省市存留百分之二十五，藉補養路費用之損失，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則解交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保管，公議支配。關於五省市公路上之各種用途，其由代表會議起草之五省市互通汽車章程，經本處函商各省市政府，定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同時公布，一律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該會籌備處並將該項章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

(推進之成績) 五省市互通汽車，雖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行，然先時代表會議，曾已議定自二十一年十月京杭滬杭兩路通車以後，至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凡自用乘人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在該兩路上越境通行，概不收費及加征附捐。惟營業汽車，則仍照收通行費。此項臨時辦法，業經措諸實行。其他關於路政之改良設備之加周，

管理之統一，如舉辦警衛裝設電話，置立汽油站，及修理所設置交通標誌，統一汽車號牌式樣顏色，劃一汽車司機人考驗管理方法等等，凡足以便利行旅，促進業務者，蓋多由代表會議及交通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規畫，而期諸實施。自正式實行互通汽車而還，公路固完全開放，其私人及商辦之路，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津貼養路費者對於營業汽車，亦不復征收通行費，各省市之附加車捐，既照章征收分別留解。而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復從事規定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編訂汽車駕駛人講義，籌刊五省市公路旅行須知，改進公路工人衛生等項，其預由各省市政府執行者，先後由該會籌備處函請辦理，總計目下已可越境互通汽車者，有京杭滬杭京蕪長宜等路，俟辦理確著成效，尙擬推行其他省分。

(辦理之結果) 互通汽車之舉辦，在國內始在發軔，又以聯絡公路完成未多，故可實施之處，尙屬寥寥，惟各種汽車可以低廉之代價，博暢利之馳行，以是行旅每每稱便。而尤以滬杭及京杭兩路，自用汽車，騁馳絡繹，數月以來，陡形鬧盛，即所征收之附捐，仍用以發展五省市關於公路上之公有事業。亦庶幾取之而還施之，取不爲苛，費食其惠，循是而行，或者其無弊乎。

路政職工教育之推進 各路職工識字學校，經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派員籌設，自去年六月着手辦理以來，除一二路因種種特殊情形未着手或中止進行外，大概均已完成，其工作進行狀況如左：

1 津浦膠濟正太道清湘鄂南潯京滬滬杭甬各路：第一期職工識字學校除滬杭甬路白沙一校現正派員籌設外，計先後成立開學者，已有二十五校

2 隴海路：徐州一校，業已成立，其餘開封鄭州洛陽三校，亦經派員前往籌設，現正在選擇校舍，備置校具，登

記職工，甄別教育程度，招生編級。

3 平綏路：西直門一校，業已成立，至大同包頭歸綏三校，均暫借扶輪小學校舍校具開辦，已將職工登記甄別招生編級各項辦理完竣，亦於本月成立開學。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調查與統計之進行——京粵綫福建段經濟調查報告書之編製

鐵道部曾於民國十八年，派遣調查隊前往福建調查計劃路線沿線經濟狀況，以備作選擇路線之參考，在該省沿海調查；起福鼎，迄東山，經過地方，凡二十縣，內地調查；起建甌，迄永安，經過地方，凡四縣，所得材料，頗為豐富，已採用一部編成福州市經濟調查報告一書，去年十一月間，復將其餘材料，分為工業商業物產交通四類，並將零星重要材料，列入雜述一類，着手編製京粵綫福建段經濟調查報告書，已於上月份大致編竣，本月份繼續將以前所編各篇內容，予以整理，其中有不甚明瞭之點，加以修改，並將全報告標點完畢。

交通圖書之編輯——鐵道便覽之編製

鐵道部為適應人民對於鐵路常識之需要起見，特由業務司編製袖珍式之鐵道便覽一小冊，除供給鐵道普通常識外，仍注重客貨運輸方面，以發展營業為目的，故對於貨商旅客所應知之事項，則較為詳盡，期人民商旅，各手一冊，得知鐵路概況，並如何利用作旅行販貨之途徑，自去年十二月間開始編製後，已於上月份大致編竣，本月份繼續將該便覽以前所編各章，予以整理，修正文字，一俟全文整理就緒，即可付印。

建設

水利

導淮之進行

一 張福河之疏浚 該河疏浚之緣起及計畫，已詳於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茲將四月份該河疏浚之成績，列表於左：

| 區別 | 開工日期 | 估計土方 | 過去已成土方 | 本月已成土方 | 未成土方 |
|-------|-------|-------------|-----------|-----------|-------------|
| 第二工程區 | 一月一日 | 七二一，一五〇公方 | 一八九，一八三公方 | 一七三，五七九公方 | 三三八，三八八公方 |
| 第三工程區 | 二月十七日 | 八二三，二七三公方 | 六九，〇五六公方 | 一四〇，六五六公方 | 六一三，五六一公方 |
| 第四工程區 | 一月八日 | 六三八，六五七公方 | 一四〇，九二二公方 | 九九，一三九公方 | 三九八，五九六公方 |
| 總計 | | 二，一八三，〇八〇公方 | 三九九，一六一公方 | 四一三，三七四公方 | 一，三七〇，五四五公方 |

二 裏運河航道之整理 該航道整理之緣起及計畫，已詳於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茲將四月份整理該航道之成績，列表於左：

| 項目 | 開始日期 | 完成日期 |
|----------|------|------|
| 設計淮陰船閘開鑿 | 四月一日 | 四月八日 |

設計淮陰船閘翼橋

四月十日

四月十五日

設計淮陰船閘副底

四月十七日

四月二十九日

估計邵伯船閘引河之土方

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七日

繪製淮陰船閘總圖

四月十日

四月二十五日

繪製淮陰船閘下閘門結構詳圖

四月三日

在進行中

三 蔣壩三河活動壩基樁之試驗

該河活動壩基樁試驗之籌備經過，已詳於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茲將四月份推

進之成績，列表於左：

| 試驗地點 | 試樁號數 | 樁徑上端大小 | 樁身入土長度 | 樁周每平方呎抵抗力 | 開始日期 | 完成日期 |
|-------|------|--------|--------|-----------|-------|-------|
| 范莊 | 第十五樁 | 十二吋圓 | 二六呎九吋 | 五五五磅 | 四月一日 | 四月五日 |
| 范莊 | 第十六樁 | 八吋方 | 一七呎一時 | 二九〇磅 | 四月七日 | 四月八日 |
| 范莊 | 第十七樁 | 八吋方 | 一七呎一時 | 五五〇磅 | 四月九日 | 四月十日 |
| 小梁莊東南 | 第十八樁 | 十二吋方 | 一四呎半吋 | 七二〇磅 | 四月十二日 | 四月十六日 |
| 小梁莊東 | 第十九樁 | 十二吋圓 | 二七呎 | 四三五磅 | 四月十八日 | 四月廿一日 |
| 小梁莊北 | 第二十樁 | 十二吋方 | 二一呎二吋 | 四〇〇磅 | 四月廿三日 | 四月廿六日 |

四 高寶湖西水準之複測

高寶湖西水準複測之緣起及計畫，已詳於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茲將四月份推進之成

績，列表於左：

| 成績 | 工作日數 | | 停工日數 | | 已測成績 | 起迄地點 | 起迄日期 |
|----|------|----|------|---|------|------|------|
| | 風雨 | 旅行 | 幹 | 線 | | | |

| | | | | | | |
|----|----|----|----|---------|---------|---------------|
| 以前 | 二二 | 一四 | 七 | 七四·四公里 | 司徒廟至市口 | 自二月十九日至四月一日 |
| 本月 | 一五 | 一〇 | 三 | 七二公里 | 市口至黃壘寺 | 自四月二日至四月二十九日 |
| 積累 | 三七 | 二四 | 一〇 | 一四六·四公里 | 司徒廟至黃壘寺 | 自二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九日 |

五 水文測量之進行
 水文測量之進行
 水文測量進行之緣起及計畫，已詳於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茲將四月份推進之成績，列表於左：

| 站名 | 流量之施測 | | 設立期間 | 站名 | 位置 | 設站理由 |
|----|-------|-------|------|----|----|------|
| | 施測次數 | 流量含沙量 | | | | |

| | | | | | | |
|----|-----|---|----|-----|---------------|----------------------------------|
| 浮山 | 二十 | 八 | 全年 | 大嘴口 | 雙溝高岡之東洪澤湖深河窪口 | 用以與小孩合子淮河水位比較藉知淮水繞行六十公里後高岡東西水位之差 |
| 碼頭 | 二十二 | | 全年 | | | |
| 六開 | | | | | | |
| 三河 | | | | | | |

六 淮域土地之調查
 淮域土地調查之緣起及計畫，已詳於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茲將四月份推進之成績，列表於左：

1 高寶湖區土地之調查

事項 淮安 寶應 高郵 江都 淮陰 盱眙 天長

調查情形

已完竣

已完竣

已完竣

繼續進行中

分析統計情形

已完竣

已完竣

繼續進行中

2 淮域公地之調查

地別 銅山 蕭縣 泗陽 宿遷 灌雲

鹽黃河西段公地

已調查

已調查

已調查

已調查

葦蕩左營公地

已調查

七 淮域土地之測量

(緣起) 導淮委員會為整理淮河流域土地，以備將來實施導治各河道之準備起見，決先於各縣從事土地調查，與

基線測量，其緣起已詳見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

(計畫) 土地測量，最貴正確，故該會先從第一期測量之高寶湖區內適當地點，選定長約二公里至四公里之基線

，以各種精密儀器及計算方法測定之，於其端點測經緯度及指角，並測基線網，以備他日三角測量直接選點之用，南端擬銜接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之大三角點，以期精確。

(推進之成績)

該項測量業經該會派員出發，於淮安縣屬林家碼頭地方選定基線，基線附近之水準環線，北自該會淮安南門之點起，南貫沈莊，畢莊基線場，再東北折閉塞於本會平橋。南端之點及基線網之角度觀測，業已先後完竣。茲正精量基線及基線之緯度指角。五月間高寶湖區之基線測量，當可完成。又因洪澤湖位置在高寶湖之上游，與高寶湖區土地整理有密切關係，故參照江蘇陸軍測量局十萬分一圖，及前江淮水利局民國初年所測洪水位圖劃定洪澤湖區域，將另行繪圖，以備規劃，現正在繪製中。

八 廢黃河河槽土質之鑽驗

(緣起) 宋季黃河南侵，會淮入海，凡六百餘年，至前清咸豐六年，河復北徙，故道淤塞，成廢黃河，淮水亦因之不通。現以淮河舊槽深度如何，斷面如何，未有記載，無從稽考。導淮委員會為謀淮水恢復入海之路起見，對於原有舊槽之形狀，土質，亟須研究，故特派隊前往探鑽，以資考證。

(計畫) 規定探鑽斷面地點為楊莊，殷家渡，漣水交陵集，周門，雲梯關，七套鎮等七處，鑽穴凡三十餘個，期以五個月完工，鑽驗經費約計三千元。

(推進之成績)

茲將四月份廢黃河河槽土質鑽驗情形，列表於左：

| 鑽驗地點 | 鑽穴號數 | 鑽穴深度 | 開始日期 | 完成日期 | 土質狀況 |
|----------|------|------|-------|-------|------------------|
| 楊莊東陳王莊附近 | 第一穴 | 二五公尺 | 四月十八日 | 四月廿一日 | 上部及底部多膠泥中部為流沙 |
| 同 | 第二穴 | 二九公尺 | 四月廿二日 | 四月廿五日 | 上部及底部為泥質中部為軟泥及流沙 |
| 同 | 第六穴 | 二七公尺 | 四月廿二日 | 四月廿六日 | 上部為細沙及流沙中部及底部為膠泥 |
| 同 | 第七穴 | 二六公尺 | 四月十八日 | 四月廿一日 | 上部及底部為流沙中部為流沙及膠泥 |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一 龐山湖模範灌溉實驗場之進展

左列工程，及農事試驗經建設委員會切實進行：

1 工程進行

- (一) 工程因受天時人事種種阻礙，現暫變更原有順序，暫停招佃，一面清理民產，一面儘量自耕；
- (二) 釘立農村村址；
- (三) 繼續監察土方工程；
- (四) 接洽圍築自墾田畝之圍堤；
- (五) 繼續指導農夫開墾自耕地畝及整理秧田；
- (六) 界內民產登記展期三十日；
- (七) 描繪龐山湖濱湖詳圖，備作清理民產之根據。

2 農事試驗

- (一) 舉行純系育種二桿行試驗 行長十六市尺，行間一尺五寸，每行需種子十二克，重複一次，約計五百行，占地二畝。
- (二) 早熟稻品種比較試驗 徵集著名早熟秈稻數種，分區栽培，每區面積長十六市尺，闊三尺，行距六寸，株距八寸，栽六行，每行二十一株，重複四行；
- (三) 土肥試驗 分無肥無淡無鉀無磷及全肥五等測驗，泥土中之有效肥分，並為鉀之分量試驗。

二 武錫區電力灌溉之推進 左列各項，經該會切實進行：

- 1 牛塘橋，大巷村設置新站，可灌田四百畝；
- 2 牌樓村站各村推舉代表，續訂灌田四百畝合同；
- 3 換裝李家橋，何家橋，五埭（上）至費家浜，楊家漕，北浜等站間白料木桿；
- 4 整理馬杭橋至萬塔，牛塘橋各段桿線編號；
- 5 繪製武錫區厚水桿線站地全圖。

電氣

民營電氣事業之監督指導 左列各項，經建設委員會切實進行：

- 1 核准江蘇泰縣電氣公司，及浙江平湖新光電氣公司，註冊給照；
- 2 審核長沙湖南電氣公司註冊書圖未合，令飭更正聲敘；
- 3 核准上海浦東電氣公司與閩北水電公司供電合同；
- 4 核准蘇州電氣廠等三家擴充發電設備；
- 5 核准江蘇崑山泰記電氣公司擴充營業區域；
- 6 核准蕭山乾元公司等二家更正營業章程，南昌開明新記電氣公司減低電價，及首都電廠減低大量用戶電價；
- 7 核准青島膠澳電氣公司路燈契約書；

- 8 調查國內各電車公司組織業務工程情形，以備統計中國電氣事業；
- 9 編製一年來中國電氣事業之擴充，及改進報告；
- 10 派專門委員鮑國寶前往福州電氣公司指導整理事宜；
- 11 指示桐鄉濮院公明電氣公司處置購用，及販賣低壓燈泡辦法；
- 12 令河南建設廳督促指導開封普臨電燈公司，及鄭州明遠電燈公司整理事宜；
- 13 研究核減首都電廠電燈初級價目，及如何分期實行；
- 14 擬定電氣公司營業章程草案，徵求專家意見，俾成一模範營業章程，供各電氣公司自由採用；
- 15 擬定標準電氣事業，會計科目草案；
- 16 繼續審查電力裝置規則；
- 17 擬定電氣事業人貼用印花標準二條。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

一 首都電廠之擴充

1 新發電所之完成——該廠新發電所於十九年六月籌備進行，於本年四月始告完成，實行發電。所發電量，計一萬啓羅瓦特（約合一萬三千四百零四匹馬力），足供全市電燈電力電熱之用而有餘。

2 本廠工程之擴充

(一) 第四期路燈工程自上月開始裝置，本月份加添工人，積極進行，已裝竣和會街校門口等四十餘街巷，約

完成十分之七。預計下月中旬可以全部竣工；

(二)紫金山天文台通電工程，甚為浩大！自去年十一月動工，四月份始告完成。計添植電桿九十根，添放二千三百弗打饋電線九十檔，並在該台建築變壓器間一所，裝置單相十開維愛變壓器三具；

(三)該廠為便利市民，鼓勵工業用電起見，擬將現有單相低壓線區域擇要改成三相線，俾一部裝馬達者，得隨時接電之便利。最近已將水西門內倉巷等十餘街巷，改裝完竣，並有甚多用戶接用電力。

二 句容電廠之建設

句容電廠之建設，業經籌備進行有日，茲將四月份該廠建設之成績，列表於左：

- 1 機器間房屋牆身已砌好，現正加蓋屋面，不日工竣；
- 2 辦公室房屋開始建築架砌磚牆；
- 3 機器低脚挖土，安置螺絲壳後，搗混凝土，工程告竣；
- 4 進水間柱架已樹立，即在架上開始搭水泵小屋；
- 5 水池已開始挖土，水塔洋灰底脚業已澆成；
- 6 建築存水井一只於河濱，業於四月份完成；
- 7 拆卸西華門廠一百八十四馬力柴油機移運該廠裝置；
- 8 採辦電務材料，籌備豎桿掛綫；
- 9 審核各項業務章程。

電氣之試驗

茲將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四月份進行工作，開列於左：

1 試驗各種電池電表：

- (一) 繼續各種牌號之手電筒乾電池試驗；
- (二) 試驗日月牌無線電用乙組乾電池；
- (三) 較驗湖南電燈公司標準電度表一具，及三相電度表一具；
- (四) 較驗安徽大通振通公司單相電度表一具；
- (五) 較驗首都電廠高壓三相電度表一具，及附屬變流器及變壓器各三具；
- (六) 繼續電度表接受試驗。

2 籌設高壓試驗設備 該所擬添建房屋，以便設置高壓試驗設備。現已擬具預算及圖樣，招標建築。

鑛務

鑛務之興辦——鑛業試驗所設備之增置與工作之進行

建設委員會附設之鑛業試驗所，四月份繼續進行擴充設備，並化驗安徽裕含煤鑛，饒頭山煤鑛，山東華寶煤鑛，及該會淮南煤鑛各煤質。

鑛產之增採——淮南煤鑛之進展

1 東井工程 (一) 各石門共進行四二·三公尺；(二) 煤巷共進行二〇一·三公尺；(三) 四號井接深一〇·七公尺。

2 西井工程 (一)各石門共進行九〇·八公尺；(二)煤巷共進行三〇一·八公尺；(三)下山共進行二三·八公尺。

3 四月份產銷存量概況 (一)產煤一三，二六七·九五噸；(二)銷煤一〇，九八二·八九噸；(三)存煤八三，六〇四·四四五噸。

4 改良機器設備 (一)添置鍋爐三座，已編列預算，催購料委員會從速購運；(二)計劃安裝四號井水泵兩具；(三)換裝四號井至一百匹馬力汽絞車。

陵園

陵園工程之建設

一 房屋工程之進行

1 流徽榭工程 該榭東西簷下，各安置扁額一方。

2 永豐社工程 該社工程至四月底止，瓦木作部分工竣，其餘梁柱油漆等部分正在進行中。總計全部工程，已完成十分之九。

3 桂林石屋工程 該屋工程已大部完成，四月份進行裝置內部各項工程。

4 音樂台工程 該台各項工程，進行順利。惟台前之水泥路，因山水伏流地下，時有水泉湧出，致三合土工程無法施工，現正設計解決。

5 銅鼎石台工程 該台位於陵墓之前，係中山大學同學所捐建。全部工程由利源公司承造，計價二萬一千七百餘元。各項工程，在進行中。

二 馬路工程之進行

1 中央體育場之田徑賽場，國術場，網球場等石片馬路工程，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先後工竣。面積總計一萬一千餘平方公里，各種排水涵洞，均先用土敏土管理竣。

2 革命歷史圖書館與陵墓大路永豐路等處之便道，已先完成一條，計長一百五十公尺，自水井便道起越松林達館址之側，全路土基已完工。

3 桂林石屋至藏經樓之間，擬築道路一條，現正先行鋪築路基，全路長計二百公尺，寬三公尺。

三 水井工程之進行 四月份停開第一井機器。第四井水管在修理中。計全月出水近六十萬加侖，內中途陵園管理委員會三十四萬加侖，遺族學校二十二萬四千加侖，新村及中央體育場三萬四千加侖。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一 造林之進行

陵園各處四月份繼續栽種榆，柏，黑松，垂柳，海棠，黃楊等一千一百五十三株。桂林石屋，梅塢一帶栽種桂花，龍柏等一百九十四株。西北區三角地植女貞茶等五百四十株。新村南植刺槐五千二百株。小紅山植法國梧桐七十八株，黑松六十株，側柏二十一株，又種植各地茶木合計七千二百四十六株。

二 行道樹之栽植及整飾

1 行道樹之培植 陵園內各道路栽植之楓楊、樺樹、重陽木、法國梧桐等共一千一百三十五株。

2 苗木果蔬種子之播散 於各區播下馬尾松、赤松、黑柏、檜柏、側柏、刺槐、楓香、刺楸、烏白、槐棟、杏虎、刺海、桐、黃連木、三角楓等十餘種，共總量爲三石九斗七升八合。園藝方面播種西瓜八畝半、菜頭五分，胡桃二分，桃五分，虎刺二分，大麻二分，橘枸二百六十丈。

3 苗木之移植與接木 各分區續移黑松、側柏、馬尾、松、檜柏、麻櫟、楓、香榆、樺、桑梓、楓楊、毛白、美國楊柳、榆、臭椿、烏白、梧桐、合歡、香椿、銀杏、女貞、石楠、紫籐、杜鵑、毛桃、端木、桂花、重陽、三角楓等三十種，共三十三萬六千零九十六株。又花園移植康乃生半區，大利菊半區，另接銀杏、海棠，桂花二千二百六十一株。

4 果樹花草之栽種 於西果園栽種枸橘四千株，迎春四百株，*acon*（薯蕷之一種）二百八十株，梧桐一株，茭白五百株，慈姑八百株。於西菜園栽植番椒八百株，番茄一千四百株，茄子一千一百八十株，胡瓜八十株，朝鮮薊二十一株，芋二畝，百合四十枚，花椰菜二百十株。於花園栽植梔子二千一百株，石榴七百株，小迎春一千株，木種二百株，龍柏三十株，野薔薇二百株，唐菖蒲二區，晚香玉一千球，又扦插薔薇三十種。菊花四百種。於花園栽植柳三百八十株，迎春二十株。

陵園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進——地畝之開墾

章院巷村新村等處之荒地，准佃戶三戶共領墾地三畝三分六釐，均一律照章免租三年，至二十五年夏季起

租。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一 謁陵人數之統計

四月份謁陵墓者，計有比公使，俄大使，蔣委員長等，合計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四人。

二 治安之維持

陵園遊人四月份違犯警章者十三案，犯人二十六人，均分別處罰釋放。

三 戶口之調查

園內之居民，計有五百六十二戶，較三月份增加兩戶；人口男女合計二千八百零九人，較三月份增加四十四人。

立法

法律案之審議

茲將立法院四月份審議之法律案，已結部份及未結部份，分別列表於左：

1 已結部份

案名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備

攷

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次會議

照該院法制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以籌備完成縣自治事項在縣參議會組織法中已有規定經議決無庸另設縣自治籌備委員會

經該院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

法案

次會議

定經議決無庸另設縣自治籌備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草案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次會議

該條例議決修正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該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案

三次會議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

同

右

該組織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同

右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

同

右

該組織法第三第四第七各條條文議決修正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修正反省院條例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四次会议

該條例修正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人員卸任後關於虧欠款項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案

同 右

照該院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以公務員交代條例對於公務員交代已有極嚴厲之規定如並追繳利息反使其得藉此拖延經議決不必訂入

經該院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知照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

該組織法修正通過

經該院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修正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

同 右

照該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擬呈國府令監察院將該規程自行修正經議決通過

經該院錄案呈奉國府於二十二年五月九日指令候交監察院照辦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案

同 右

該條例修正通過

修正導灌委員會組織法案

同 右

該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2 未結部份

案 名

議決會次及日期

議 決 要 旨

縣長考試法案案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二次會議

付該院法制委員會起草

修正縣長任用法案案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三次會議

付該院法制委員會審查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該院法制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同審查

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

付該院軍事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同審查

預算案之審議

茲將立法院四月份審議之預算案已結部份，列表於左：

| 案名 | 議決日期及會次 | 議決要旨 | 國府公布日期 | 備考 |
|------------------------|----------------------------|---------------------------|----------|-----------|
|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及修正各項公債還本付息表案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立法 院第三屆第一四次會議 | (一)該條例修正通過 (二)該還本付息表通過 |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 該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憲法草案之起草

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之詳情，已見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茲將該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四月份推進

之成績分述於左：

1 四月六日開第九次會議，決定事項：

(一)縮短憲法草案起草程序

- (1) 研究時期——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 (2) 初稿時期——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3) 憲法起草委員會討論時期——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 (4) 公開評論時期——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
 - (5) 再稿時期——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6) 大會討論時期——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 (二) 指定增加焦易堂、陳肇英、馬寅初、吳尚鷹為初稿起草人；

(三)中央與地方均權問題

(1)關於中央事項採列舉式，

(2)關於地方事項採概括式。

2 四月十三日開第十次會議，決定事項：

(一)中央政府制度問題

(1)設總統副總統，

(2)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

(3)軍人非退職後不得當選總統，

(4)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

(5)總統不直接負行政責任，

(6)行政院院長，由總統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免之，

(7)立法院委員，監察院委員，考試院院長，司法院院長，由國民大會選舉之，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

，由各該院委員互選之，

(8)司法行政部隸屬於司法院，

(9)左列人員之任期，

甲 總統副總統六年不得連任，

乙 立法委員三年，

丙 監察委員三年，

丁 考試院院長三年，

戊 司法院院長三年，

(10) 立法委員名額不得過二百人，

(11) 監察委員名額不得過五十人。

(二) 關於憲法之排列方法，由初稿人商定提會決定。

8 四月二十日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事項：

(一) 省制問題

(1) 省無須制定省憲，

(2) 省應採省長制，

(3) 省長以民選為原則，但在一省全數之縣未皆達完成自治之前，得暫由中央任命，

(4) 省設參議會，

(5) 省長及省參議員由省民代表會選舉之，

(6) 省政府省民代表會及省參議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7) 省區之變更須經立法院之議決；

(二) 縣制問題——遵照 總理遺教中之規定，作起草範圍之根據，除應規定人民直接行使四權大綱外，不再擬定

原則，各委員如有意見，可隨時向初稿主稿人陳述。

4 四月二十七日開第十二次會議，決定事項：

(一) 憲法草案編製問題，由初稿主稿人酌定；

(二)歷次大會議決保留問題：

(1)憲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馬委員寅初提議，請增加一款，爲『人民有運用財產之義務』案，交初稿主稿人酌定；

(2)憲法起草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國民大會之組織案，第一款修正爲『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甲 縣選舉以每縣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

乙 市選舉以市人口每三十萬人，選出代表一人。』

(3)臨時動議

(1)衡委員挺生提議，政府各機關之財政事務，採用聯綜組織案；

(2)周委員一志提議，設憲法法院案。

以上兩案，均交初稿主稿人參考。

參考材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 參攷材料之彙集

名

稱

進行概況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進口大宗洋貨價值按國按關各種統計圖

繪製完成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出口大宗土貨價值按國按關各種統計圖

同 右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中國國外貿易價值指數圖（不包括金融在內） 同 右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入超對於出口價值與進口價值之百分數圖（不包括金融在內） 同 右
 近世中國國外貿易之說明 編製完成

二 書籍法制之編譯

| 類別 | 名 | 稱 | 編譯方法 | 進行概況 |
|----|------------------------|--------------|------|------|
| 中文 | 編輯我國歷屆約法憲法案及草案中之地方制度資料 | 彙輯歷屆約法憲法中之條文 | 編譯完成 | 編譯完成 |
| 俄文 | 編譯各國憲法中之地方制度資料 | 彙輯各國憲法中之條文 | 同 右 | 同 右 |
| 日文 | 蘇聯憲法 | 譯成中文 | 修改完竣 | 修改完竣 |
| | 日本外交部官制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日本財政部官制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司法

司法行政

監獄之修建

一江蘇省六合句容江浦高淳溧水等縣分監之創設

(緣起) 司法行政部改良舊監籌設新監計畫，業經該部分令江蘇，浙江，安徽，河北，河南等省，分別遵辦，嗣該部以六合，句容，江浦，高淳，溧水等五縣，雖係江蘇第一監獄管轄，因在首都附近，故直接派員籌辦。其組織係每縣定額收容人犯一百名，設分監長一員，醫士一員，主任看守十人，監丁二人。其經費則設備費規定一千六百七十二元，經常費每月規定八百一十五元，限於二十二年度內完成。

(推進之成績) 該部於去年十二月間，曾派員分別前往各該縣查勘設計，繪具圖式，并擬定設備及經常費概算標準，轉飭各該縣按圖估計，擬具作法工料詳細說明書，連同估單轉呈察奪，旋以各縣所送上項估單及說明書等，多未按照部定計畫辦理，業經該部逐一糾正，於本月內分別轉飭遵辦。

二江蘇第二監獄大雜居監房之增設 按擴充江蘇第二監獄基地，增定臨時監房，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煙犯解送執行，以資疏通一案，業經司法行政部派員會同買安民地二十餘畝，惟填平基地，建築圍牆，頗需時日，以第二特區

監獄現狀而論，實有迫不及待之勢，故先就該監教誨堂後空地，增建大雜居監房十間，每間定容額五十名，共可容五百名，以應急需，業經該部設計繪圖，派員攜帶圖樣說明書及招標簡章，會同各有關係機關組織建築委員會，通告招標，定於本月二十九日，在上海開標。

法審判之監督

一民事事件之處理 司法行政部本月份處理民事事件，凡七百三十二起，計人民呈訴之民事案件，共二十九起，均經該部分別批示，或飭查明具復，或令該管法院依法迅辦。又各級法院呈送繕本判詞，經稽核無誤者；計債權一百九十二起，物權三十四起，人事一百一十二起，其原判與法令不合，飭令注意者五十一起。又各級法院呈送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共七十六起，經指示進行方法者五十起。民事執行報告共四十六起，經依執行規則指示辦法，或飭令迅速進行者三十四起。管收民事被告報告共四十五起，其管收不合法定條例，飭令注意者四起。民事涉外案件報告共二十八起，又涉外案件判詞及和解筆錄共四十三起，不動產登記報告共二十六起，民事調解月報共三十三起，又各院部咨商事件共三起，各法院呈復事件共十一起，法人登記及其他事件共三起，均經該部分別辦竣。

二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訴訟案件之覆核

司法行政部本月份處理刑事事件及覆核訴訟案件，總計九百六十三起，就中人民呈訴之刑事案件，屬於該部職權範圍者，計一百零六起，業經分別批示，或飭法辦。其死刑案件，經覆准執行者，計十三起，覆核無期徒刑案件計四十一起，審核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計七十二起，五年未滿有期徒刑案件計六十起，各級法院呈報各月份緩刑案件計四十三起，因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計十三起，公務員犯罪案件計七起，特種犯罪案件計九十起，拘役罰金案件計一起，審檢行政案件計一百四十七起，刑事涉外案件計十六起，刑

專案件進行期間審限案件計九十六起，關於大赦案件七十七起，其他案件計一百八十一起，均已由該部分別辦理。

法令之解釋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案件分類數目表(四月份)

| 類 | 別 | 件數 |
|------|-----------|----|
| 民事法令 | 民法親屬繼承編 | 二 |
| | 國籍法 | 一 |
| | 著作權法 | 三 |
| | 交易所法 | 一 |
| | 民事訴訟法 | 二 |
| 刑事法令 | 刑法總則 | 一 |
| | 刑法分則 | 一 |
|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一 |
| | 大赦條例 | 一 |
| | 刑事訴訟法 | 一 |
| | 覆判暫行條例 | 一 |
| 行政法令 |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一 |
| | 市組織法 | 一 |
| | 市參議員選舉法 | 一 |
| | 區鄉鎮自治施行法 | 一 |
| | 商會法 | 一 |

律師章程

關於發還被免獎懲之財產辦法

共計

一
一
二二

訓練甄拔任免獎懲之辦理——監獄官訓練之辦理

司法行政部獄務研究所研究訓練兩班，均已訓練期滿，研究班畢業考試，業已舉行，現正由該部評閱試卷；訓練班畢業考試，則正在舉行，尙未完畢。

審判

刑事案件之收結

最高法院四月份收結刑事案件數如左表：

| 類 | 別 | 上訴 | 非常上訴 | 抗告 | 聲請 | 附帶民訴 | 總計 |
|----------|----|--------|------|----|----|------|--------|
| 受理件數 | 舊受 | 二, 四七五 | 二八 | 四〇 | 六 | | 二, 五四九 |
| | 新受 | 四一六 | 五八 | 二八 | 一〇 | 二七 | 五三九 |
| 已結件數 | 總計 | 二, 八九一 | 八六 | 六八 | 一六 | 二七 | 三, 〇八八 |
| | 判決 | 四〇一 | 三六 | | | 二五 | 四六二 |
| 裁定 | | | 一 | 三五 | 八 | | 四四 |
| 撤回 | | 七 | | | | 二 | 九 |
| 移送民庭或檢察署 | | | | | 一 | | 一 |

| | | | | | | |
|------|-------|----|----|---|----|-------|
| 總計 | 四〇八 | 三七 | 三五 | 九 | 二七 | 五一六 |
| 未結件數 | 二,四八三 | 四九 | 三三 | 七 | | 二,五七二 |

民事案件之收結

最高法院四月份收結民事案件數如左表：

| 類 | 別 | | 總計 | 備考 | |
|------|----|-------|-----|-----|----------------------------------|
| | 上告 | 抗告 | | | |
| 受理件數 | 舊受 | 二,二八八 | 四二五 | 五四 | 四月份河北王子彬上訴案改爲抗告終結故舊受關內上訴少一案抗告多一案 |
| | 新受 | 二七八 | 二〇四 | 一一七 | |
| 已結件數 | 總計 | 二,五六六 | 六二九 | 一七一 | 三,三六六 |
| | 列決 | 三五二 | | | 三五二 |
| 未結件數 | 裁定 | 一〇五 | 一三八 | 一〇〇 | 三四三 |
| | 和解 | 二 | | | 二 |
| | 撤回 | 九 | 四 | | 一三 |
| | 移送 | | | | |
| | 其他 | | 一四 | 二 | 一六 |
| | 總計 | 四六八 | 一五六 | 一〇二 | 七二六 |
| | 總計 | 二,〇九八 | 四七三 | 六九 | 二,六四〇 |

懲戒

公務人員之懲戒

茲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月份辦理案件列表於左：

| 議決類別 | 中央各機關 | | 省內各機關 | | 縣 | | 內 | | 各機關 | | 總計 |
|-----------------|-------|----|-------|-------|----|-------|-----|----|-------|---|----|
| | 科長 | 科員 | 各廳政人員 | 司法政人員 | 縣長 | 司法政人員 | 司法官 | 科長 | 財務政人員 | | |
| 免職 | 一 | | | | | 一 | | | ★一 | | 二 |
| 降級 | | | | | | 二 | | 一 | | | 四 |
| 減俸 | | 二 | | | | 七 | | | | 一 | 一 |
| 記過 | | 三 | | | | | | 一 | | | 四 |
| 申誡 | | | | | 一 | 一 | | | | | 二 |
| 移送法院偵訊并停止職務者 | | | | | 一 | | | | | | 一 |
| 移送地方法院偵訊者 | | | | 一 | 三 | | | | | | 四 |
| 不受懲戒 | | | | | 二 | | | | | | 二 |
| 移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 | | | | | | | | | 一 | | 一 |
| 總計 | 一 | 五 | 一 | 一 | 一七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三〇 |

★係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

考試

考選

高等考試之進行——第二屆高等考試之籌備

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高等考試於首都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選委員會以第一屆高等考試舉行期已逾一年，本年自應依法辦理，以符規定，又公務員任用法已於本年四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十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現在人數實屬不敷，第二屆高等考試，實有舉行之必要。經提出該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首都擬於本年九月，舉行高等考試，經呈奉考試院令准，復經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本年高等考試，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會計人員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外交官領事官攷試，司法官考試七種。地點擬在首都北平兩區同時舉行，并經呈奉院令；准如所擬辦理。

普通考試之進行

一 各省普通考試之籌備

各省普通考試，經考選委員會呈院核定舉行者，已有河北綏遠陝西江蘇河南五省，其考試種類考試日期及典試委員長已否派定等，具見三月份政治成績統計，茲將本月份推進之成績，分述於左：

1 綏遠省

(一)簡派馮驥爲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曾厚載爲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二)擬請簡派伍非百余鍾秀李泰棻張秀升季鍾朝鄭裕孚紀守光袁慶曾潘秀仁蘇體仁虞振鏞爲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經呈院轉請簡派。

(三)提請簡派該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四)核准該省政府咨送之普通考試應用書表式樣。

(五)關於該省政府咨請變通優待應考人乘車辦法，業經行政院飭鐵道部准予變通辦理。

2 河北省

(一)擬請簡派黃序鵬潘鳳起蔣夢麟梅貽琦晏陽初嚴智怡李書田張厲生胡祥麟魏鑑魯穆庭陳寶泉林成秀史靖寰爲該省普通考試委員，經呈院轉請簡派。

(二)提請簡派該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三)咨該省政府查復，對於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所定選試分科，是否有選擇一科以上或增設其他分科之必要。

3 陝西省

(一)該省普通考試，准予展至普通檢定考試完畢後舉行。

(二)令發該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檢定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式樣，依式製用。

4 江蘇省

(一)咨催該省政府確定普通考試日期

(二) 咨該省政府查復，對於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所定選試分科，是否有選擇一科以上或增設其他分科之必要。

5 河南省

准該省政府咨：以該省兼理司法各縣，均設有承審員及管獄員，職責重要，擬請援河北省例，將承審員管獄員均加入此次普通考試，該會以所請尚無不合，似可准其舉行，經呈院鑒核。

二 首都普通考試之籌備

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考試於首都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選委員會以普通考試已分區在各省舉行，首都普通考試亦亟待舉行，以符規定，乃定於本年九月舉行高等考試後，繼續舉行首都普通考試，內分行政人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建設人員考試四種，并經呈奉院令；准如所擬辦理。

臨時普通考試之進行——監獄官考試之舉行

(緣起) 司法行政部前以需用監獄人員，曾於二十一年六月間，商准考試院先行招生訓練，俟訓練期滿，再由該院依照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舉行考試，當經該部考取學員訓練，茲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訓練期滿，特轉請該院派員舉行考試。

(推進之成績) 自司法行政部轉請派員舉行考試後，即由攷選委員會着手組織典試委員會，派定鄭天錫為典試委員長，沈士遠謝健夏勤王元增伍宗裕陳有豐為典試委員，楊天驥為監試委員，典試委員會乃於四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當即舉行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議決於二十六日上午舉行第一試，二十九日起舉行第二試，五月七日面試。

其他考試之進行

一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之籌備 本年首都北平舉行高等考試及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業經考選委員會呈奉院

令照准，惟查考試法高等及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檢定及格與學校畢業并重，原以博學俊彥，未必盡出於學校之門，今既定本年舉行高等及普通考試，似應於事前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以期搜羅遺才，且前年各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後，據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報告；科別及格者，尙居多數。爲此輩科別及格人員確有機會起見，亦應繼續舉行檢定考試，以完成其應考資格。考選委員會據此理由，特規定本年舉行高等考試以前，各省市應先舉行高等檢定考試，並可因辦理上之便利，同時舉行普通檢定考試，均限於六月底辦竣，并呈院核示。

二 各種考試之覆核 雲南省薦任委任文官考試及縣長行政委員及縣佐考試各案，考選委員會前准該省政府咨送

試卷文件到會，經函轉考試覆核委員會辦理，該會未及辦竣，即奉令撤銷，由考選委員會廣續辦理上項各稱考試試卷文件。茲已覆核完畢，認爲可予及格，當將覆核及格各員名，公告週知，計薦任文官考試覆核及格者三十三名，委任文官考試覆核及格者二十名，縣長行政委員及縣佐考試覆核及格者六十四名，內縣長四十九名，行政委員十名，縣佐五名。

銓敘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茲將銓敘部四月份審查結果列表於左：

| 機關別 | 現任公務人員之甄別審查 | | | | | | | | | |
|---------------|-------------|----|----|----|----|-----|----|----|----|----|
|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委任 | 委任 | 委任 | 委任 | 委任 | 委任 | 委任 |
| 國民政府文官處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參軍處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主計處及所屬各機關 | 2 | | | | | | | | | |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 | 2 | | | | | | | | |
| 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 | | 1 | | | | | | | |
| 外交部及所屬各機關 | | | 2 | | | | | | | |
|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 | | | 1 | | | | | | |
| 實業部及所屬各機關 | 3 | | | | | | | | | |
| 教育部 | 1 | | | | | | | | | |
| 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 | 3 | | | | | | | | | |
| 鐵道部 | | | | | | | | | | |
| 司法行政部 | 1 | | | | | | | | | |
| 者合格 | 14 | 3 | 4 | 10 | 14 | 1 | | | | |
| 者留保 | | | | | | | | | | |
| 者合不格資 | | | | | | | | | | |
| 者別甄予不 | | | | | | | | | | |
| 者別甄庸無 | | | | | | | | | | |
| 者合格 | | | | | | | | | | |
| 者級降 | | | | | | | | | | |
| 者等降 | | | | | | | | | | |
| 者留保 | | | | | | | | | | |
| 者合不格資 | 2 | 1 | | | 12 | 18 | | | 1 | 1 |
| 者別甄予不 | 1 | | | | 2 | 2 | | | | |
| 者別甄庸無 | | | | | | | | | | |
| 者合格 | 63 | 4 | 7 | 9 | 42 | 177 | 1 | 2 | 17 | 15 |
| 者級降 | | | | | | | | | | |
| 者等降 | | | | | | | | | | |
| 者留保 | | | | | | | | | | |
| 者合不格資 | | | | | | | | | | |
| 者別甄予不 | | | | | | | | | | |
| 者別甄庸無 | | | | | | | | | | |
| 者合格 | 13 | 2 | 2 | | 14 | 88 | 17 | 2 | 2 | 1 |
| 者級降 | | | | | | | | | | |
| 者等降 | | | | | | | | | | |
| 者留保 | | | | | | | | | | |
| 者合不格資 | | | | | | | | | | |
| 者別甄予不 | 7 | | | | | 1 | | | | |
| 者別甄庸無 | | | | | | | | | | |
| 計合 | 100 | 8 | 12 | 16 | 67 | 299 | 42 | 4 | 21 | 25 |
| 者格資官任委於合 | | | | | 2 | 2 | | 8 | 13 | 7 |
| 者留保 | | | | | | | | | | |
| 者格資官任委合不 | | | | | 4 | 1 | | 1 | 1 | 1 |
| 者別甄予不 | 2 | | | | | | | | | 1 |
| 者別甄庸無 | | | | | | | | | | |
| 計合 | 2 | | | 6 | 3 | | 8 | 15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浙江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 上海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南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首都建設委員會 | 導淮委員會 | 審計部 | 監察院 | 銓敘部 | 考試院 | 最高法院 | 司法部 | 立法院 | 僑務委員會 | 振務委員會 | 蒙藏委員會 |
| 1 | 12 | 2 | 7 | 2 | 2 | | | | 1 | | 2 | | | 1 | | |
| | | | | | | | | | | | 5 | | | 3 | 1 | |
| | | 1 | | | | | | | | | | | | | 1 | |
| 41 | 51 | 88 | 38 | 15 | 1 | 4 | 8 | 2 | | 3 | 21 | 2 | | 3 | 7 | 1 |
| 1 | | 2 | | | | | | | | | | | | | | |
| 19 | 10 | 14 | 5 | 16 | 1 | | | | | | | | | 1 | 7 | 3 |
| | 1 | 3 | | | | | | | | | | | 2 | 6 | | |
| 62 | 74 | 110 | 51 | 34 | 3 | 5 | 8 | 2 | 1 | 3 | 28 | 2 | 2 | 14 | 16 | 4 |
| 2 | 1 | 6 | | 1 | | | | | 8 | 3 | 6 | | | 1 | | |
| 5 | 1 | 2 | | | | | | | | | 2 | | | | 3 | |
| | | | | 1 | | | | | | | 2 | | | 1 | | |
| 7 | 2 | 8 | | 2 | | | | | 8 | 3 | 10 | | | 2 | 3 | |

| | | | | | | | | |
|------------|---|-----|-----|-----|--------------|----|-----|-----|
|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 五 | 一三 | 一八六 | 二〇四 | 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 三 | 一七八 | 一八一 |
| 外交部所屬各機關 | | | 一 | 一 | 浙江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 九 | 四五〇 | 四五九 |
| 實業部及所屬各機關 | 一 | | 五 | 六 | 安徽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 | 二 | 二 |
| 教育部 | | 一 | | 一 | 湖南建設廳 | | 五 | 五 |
| 交通部 | 五 | 七 | 三〇 | 四二 | 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 一 | 四七 | 四八 |
| 鐵道部 | 六 | 八 | 七〇 | 八四 | 江西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四 | 五三 | 五七 |
|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 | | 二八五 | 三二九 | 六一四 | 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 三 | 二四 | 二七 |
| 禁煙委員會 | | | 一 | 一 | 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 六 | 七〇 | 七六 |
| 立法院 | 二 | | 一 | 四 | 山東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八 | 五六 | 六四 |
| 司法院 | 一 | 一 | 三 | 五 | 山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 一三 | 四四 | 五七 |
| 最高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 二 | | 一 | 三 | 河南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六 | 一七〇 | 一七六 |
| 選考委員會 | | 三 | 二〇 | 二三 | 河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 五二 | 二九〇 | 三四二 |
| 銓敘部 | 一 | 一 | 六 | 七 | 察哈爾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一〇 | 四一 | 五一 |
| 監察院 | | | 三一 | 三一 | 陝西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二 | 二二 | 二四 |
| 建設委員會 | 一 | | 一 | 二 | 綏遠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 七 | 一〇五 | 一一二 |
| 首都建設委員會 | | 一 | | 一 | 熱河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三三 | 一三三 | 一六六 |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 | | 一 | 一 | 吉林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一 | 五七 | 四六七 |
| | | | | | 青海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六 | 七三 | 七九 |
| | | | | | 四川昭化縣政府 | | 二 | 二 |
| | | | | | 貴州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八 | 八八 | 九六 |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六 五四 六〇

寧夏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三 三一 三

遼寧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三 一一 一四

黑龍江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二八 二五三 二八一

總計 二九 三三三 七六二、一三四 總計 一 二六八 三七七四、〇四三

2 動態登記

| 人數 | 類 | | 任 | 免 | 升 | 降 | 獎 | 罰 | 轉調 | 其 | 他 | 總計 |
|----|---|---|---|---|---|---|---|---|----|---|---|----|
| | 別 | 類 | | | | | | | | | | |
| | 署 | 試 | | | | | | | | | | |
| | 授 | 實 | | | | | | | | | | |
| 一 | 職 | 任 | | | | | | | | | | |
| | 理 | 代 | | | | | | | | | | |
| | 職 | 撤 | | | | | | | | | | |
| 九 | 職 | 免 | | | | | | | | | | |
| 三 | 職 | 辭 | | | | | | | | | | |
| 七 | 職 | 卸 | | | | | | | | | | |
| 二 | 職 | 兼 | | | | | | | | | | |
| 一 | 職 | 辭 | | | | | | | | | | |
| | 職 | 升 | | | | | | | | | | |
| 五 | 等 | 督 | | | | | | | | | | |
| | 級 | 督 | | | | | | | | | | |
| | 職 | 降 | | | | | | | | | | |
| | 等 | 降 | | | | | | | | | | |
| | 級 | 降 | | | | | | | | | | |
| | 俸 | 加 | | | | | | | | | | |
| | 功 | 大 | 記 | | | | | | | | | |
| | 功 | 小 | 記 | | | | | | | | | |
| | 獎 | 嘉 | 減 | | | | | | | | | |
| | 俸 | 過 | 大 | 記 | | | | | | | | |
| | 過 | 小 | 記 | | | | | | | | | |
| | 任 | 申 | | | | | | | | | | |
| 六 | 假 | 轉 | | | | | | | | | | |
| | 職 | 長 | | | | | | | | | | |
| | 職 | 停 | | | | | | | | | | |
| 一 | 職 | 復 | | | | | | | | | | |
| 九 | 職 | 兼 | | | | | | | | | | |
| 一 | 用 | 停 | | | | | | | | | | |
| | 亡 | 死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動態登記人員實數為五十一員，惟其中有一員而有兩種以上之動態登記者，故總計為五十五。

覆核考試及格人員之登記

茲將銓敘部本月份登記情形，列表於左：

| 類 | 別 | 人數 |
|--------|-------|-----|
| 駐外使領館職 | 員任用考試 | 三一 |
| 縣長 | 考試 | 二五七 |
| 行政官吏 | 考試 | 四六 |
| 公安局長 | 考試 | 一六 |
| 縣建設人 | 員考試 | 一三 |
| 承審員 | 考試 | 二三 |
| 管獄員 | 考試 | 一一 |
| 佐治員 | 考試 | 八 |
| 總計 | | 四〇五 |

公務員任用之審查

(緣起) 甄別既已告終，自應繼之以公務員任用審查，以資銜接，而免中斷。故當甄別將屆期滿之際，銓敘部曾呈院轉呈國府請先期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並通令各機關：凡四月一日以後，任用人員均須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先行送由該部審查，資格相合者，方能依法任用。

(計畫)

1 暫定審查之範圍：我國幅員遼廓，尤其邊遠省區，交通不便，若依照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一律送由銓敘部審查，事實上未免往返稽延，致滋貽誤，該部為便利地方銓敘之推行起見，特擬具各省銓敘分機關組織法草案，經已呈請轉核。在此項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其依法任用時，應送由該部審查者，暫以中央各機關簡薦委人員，地方薦任以上人員，中央直屬地方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各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及各廳局委任人員為限，至各縣政府委任人員，暫由該部委託各省政府依法審查任用，按月彙報該部備案，俟各省銓敘分機關成立後，再一律移歸各省銓敘分機關依法辦理，俾一事權。

2 暫定擬敘俸給之審查辦法；公務員任用法既已實行，擬敘俸給之審查，亦即同時需要，該部曾擬具新官俸法草案並經呈請轉核。惟在此新官俸法未公布以前，暫定辦法四條如下：

(一) 審查任用人員俸給所應根據法令，除修正文官俸給表，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警察官等官俸表，司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各種俸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外，其餘如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貴州廣東文官俸給表，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職員薪俸表，考試院科員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等，概不適
用。

(二) 曾任等級依據法令不同者；如由法官轉任文官之類，比照原銜等級俸額酌定之過高者駁正，但相差不

逾一級者免駁。

(三)曾任俸高擬用俸低者，照擬級審定，但須於備考欄內將原支俸額及等級詳細註明。

(四)曾任俸低擬用俸高無特殊情形者，一律駁正。

(推進之成績)

本月份該部根據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合格之公務員，計國民政府主計處一員，交通部一員及銓敘部

二員。

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高考及格人員試暑期照成績之審查

銓敘部辦理高考及格人員試暑期滿成績之審查，截至三月底止，經審查決定以薦任官呈薦實授者二十四員。本月經繼續審查者共十三員，其中以薦任官呈薦實授者十一員，延長試暑期間者二員。其餘未經審查各員，當於下月廣續辦理之。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

1 甄別合格公務員俸給之審查

中央各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參軍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

行政院

員數

六

五

二三

一九

地方各機關

南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上海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江蘇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浙江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員數

一八

四六

一〇三

八七

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外交部及所屬各機關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實業部及所屬各機關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蒙藏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司法院
 最高法院
 考試院
 銓敘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首都建設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三
 二
 二三四
 五一
 一六
 一〇
 五
 二六四
 一
 八
 七
 二
 二八
 三
 四
 二
 八
 三
 四

安徽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江西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河北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山東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青島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河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山西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陝西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甘肅教育廳
 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粵州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熱河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吉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黑龍江農墾廳
 綏遠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察哈爾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五二
 四〇
 三
 七七
 一五三
 一九
 五九
 四二
 六一
 二五
 一
 三一
 五一
 一七
 一〇一
 二六
 一六
 二七
 二五
 五四

憲夏省政府

青海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總計

七〇八

總計

一，一五四

2 任用人員擬敘俸給之審查 本月份審查者計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員，銓敘部一員。

公務員撫卹之審查

京內外各機關為亡故及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者；計凡四十三案。據請卹事實表所列；計在

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職務者二員，在職十年以上年逾五十自請退職者一員，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十八員，因公亡故者十六員，在職三年以上病故者十一員。經銓敘部逐一審核後，計核定給予終身年卹金者三員，給予遺族年卹金者二十員給予遺族年卹金兼領一次卹金者十四員，給予遺族一次卹金者十一員，都凡四十八員。

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各種法規之擬訂與修正

法規名稱

擬訂或修正

辦理情形

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

擬訂

考選委員會擬定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八條提經該會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公布并呈報考試院備案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修正

由考選委員會着手修改一俟修正完畢即可由考試院核定公布

銓敘部處務規程

修正

由銓敘部根據修正組織法及歷年辦事經驗擬具修正處務規程草案呈經考試院核正照辦由該部公布施行

俸給條例

擬訂

銓敘部擬就草案由考試院覆加核明依照手續送轉審核

監察

彈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辦理

茲將監察院本月份彈劾案件，列表於左：

| 被彈劾人 | 職 | 別 | 案情摘要 | 彈劾日期 | 彈劾理由 | 懲 | 戒 | 辦 | 法 |
|------|--------------------|---|------------------|--------|------|------------------------------|---------------------------|---|---|
| 魏道明 | 前南京市市長 | 全 | 創辦自來水受賄舞弊 | 四月八日 | 違法瀆職 | 由監察院呈請國府付懲戒奉主席諭交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 | 右 |
| 魏道明 | 全 | 右 | 偽造收據舞弊吞款 | 四月十二日 | 全 | 全 | 由監察院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奉主席諭交司法院依法懲戒 | | 右 |
| 齊毅 | 南京市政府前任財政局局長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由監察院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奉主席諭交司法院依法懲戒 | | 右 |
| 王人麟 | 全 | 右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 程澤帆 | 全 | 右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 魏漢卿 | 南京市政府管理金庫票據職員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右 |
| 李新榜 | 河北任邱縣縣長 | 全 | 貪贓枉法瀆職殃民 | 四月二十二日 | 同 | 右 | 由監察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 |
| 張作相 | 華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五軍團總指揮 | 全 | 包庇馮玉麟及臨陣棄職逃走喪師失地 | 同 | 全 | 右 | 由監察院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奉主席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 | |
| 魏敦杰 | 兩淮鹽運使 | 全 | 濫用職權破壞定章 | 四月二十八日 | 失 | 職 | 由監察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 |
| 馮玉麟 | 前熱河省政府主席 | 全 | 不戰而退輕棄國土 | 四月二十九日 | 喪地辱國 | | 由監察院呈請國府交付懲戒 | | |

審計

事前之審計

茲將審計部本月份審核之支付命令列表於左：

| 經費分類 | 支 付 數 | 年 度 | 件 數 |
|-------|---------------|-----|-----|
| 黨務費 | 三三六,五〇〇.〇〇 | 二二 | 一七 |
| 國務費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二〇 | 一 |
| 軍務費 | 五八一,一三一.二五 | 二二 | 五二 |
| | 三三二,二四九.九七 | 二〇 | 三 |
| | 二三,七二四,九二七.三八 | 二二 | 七一 |
| 內務費 | 三九四,二二九.三三 | 二二 | 四五 |
| 外交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 | 一 |
| | 一六六,六九〇.三五 | 二〇 | 三 |
| | 五六五,四一七.二八 | 二二 | 一四 |
| 財務費 | 一六,四八二.二七 | 二〇 | 八 |
| | 五三七,八五九.五九 | 二二 | 一三七 |
| 教育文化費 | 八七二,六七九.五〇 | 二二 | 三一 |
| 司法行政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 | 一 |
| 實業費 | 四八,四三四.二五 | 二二 | 八 |
| 交通費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二二 | 一 |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金額 | 備註 |
|-------|----|-------------|---------------|----|
| 財務費 | 三 | 101,000.000 | 交, 40,000.000 | 10 |
| | 一七 | 六,266.000 | 六,266.000 | 五 |
| | 一八 | 10,800.000 | 三,566.500 | 一四 |
| | 一九 | 六六,755.000 | 四三,977.900 | 一七 |
| | 二〇 | 二二,268.500 | 三三,497.000 | 一五 |
| 教育文化費 | 三 | 四,750.000 | 四,750.000 | 八 |
| | 一七 | 四,000.000 | 四,000.000 | 一 |
| | 一八 | 五,000.000 | 七,945.700 | 九 |
| | 一九 | 107,200.000 | 三三,366.500 | 10 |
| | 二〇 | 四,750.000 | 三六,156.500 | 10 |
| | 二一 | 九,500.000 | 三,511.200 | 六 |
| 司法費 | 一六 | 15,000.000 | 一六,260.500 | 一三 |
| | 一七 | 15,263.000 | 四,333.000 | 一五 |
| | 一八 | 10,800.000 | 一四,916.000 | 一四 |
| | 一九 | 六三,266.500 | 七五,766.100 | 一四 |
| | 二〇 | 三三,391.100 | 五九,533.600 | 一五 |
| | 二一 | 四,167.100 | 三,四四四.900 | 一六 |
| 交通費 | 一八 | 111,339.000 | 119,299.500 | 二 |
| | 二〇 | 三六,700.000 | 六,四四四.000 | 一 |

計算數內有繳回撥餘款, 五七, 000

臨時費未經核銷 一, 126, 000

剔除 1, 350, 000

剔除 九, 450

五, 200

一六, 260

五, 500

四, 675

四, 130

五, 000

四, 675

四, 130

五, 000

| | | | | | | | |
|-------|----|-------------|----------------|----------------|----|------------|-------------|
| 實業費 | 一九 | 一三, 六四, 〇〇〇 | 一八, 三〇, 五八 | 一六, 三〇, 五八 | 二 | 別除 | 一〇, 〇〇〇 |
| | 二〇 | 一九, 三〇, 〇〇〇 | 三三, 六八, 〇〇〇 | 三三, 七五, 〇〇〇 | 一四 | 別除 | 三三, 〇〇〇 |
| 地方行政費 | 一九 | 三, 九〇, 〇〇〇 | 三, 八五, 八〇〇 | 三, 八五, 八〇〇 | 七 | | |
| | 二〇 | 三三, 一三, 〇〇〇 | 一六, 〇〇, 〇〇〇 | 一六, 〇〇, 〇〇〇 | 五 | | |
| | 二一 | 三, 三三, 〇〇〇 | 三, 三三, 〇〇〇 | 三, 三三, 〇〇〇 | 三 | | |
| 合計 | | 一六, 六四, 〇〇〇 | 一四, 一八, 六四, 八八 | 一四, 一三, 七五, 〇〇 | 一五 | 別除 | 六五, 〇〇〇, 七六 |
| | | | | | | 主管長官自行彌補 | 五, 五〇〇 |
| | | | | | | 計算數內有權因撥除款 | 三三, 〇〇〇 |
| | | | | | | 臨時費未經核銷 | 一, 一七, 〇〇〇 |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監察制度之推進

一法規整理委員會之成立 經監察院派定監察委員參事秘書多人，共同組織法規整理委員會，舉凡有關監察權行使之各項法規，均加以切實之整理。

二地方情況調查表之草擬 為澈底澄清吏治，肅清貪污起見，該院對於各地方官吏略歷，及施政成績，實行隨時隨地之考查，并擬定地方情況調查表，分爲1地方概況，2縣市政府，3縣市長，4公安，5財政，6教育，7建設，8社會概況，9自治，10司法，11黨務，12駐軍內容。等十二種，均係側重政治有無進步，人民疾苦已否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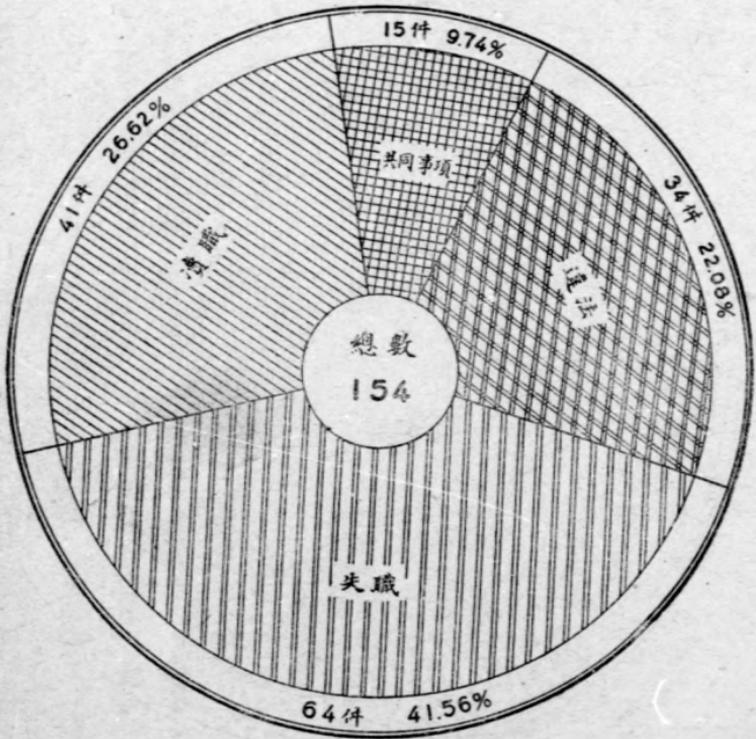
漸減除，以及施政有無阻礙各項。凡該院派出查案之委員，即付與此表，俾便隨時考查，依式填註呈報，其不能詳者，甯缺無濫，半年或一年，由該院製成統計圖表，藉以明瞭各地方官吏施政之實況，而為吏治改進之方策。

三 統計圖表之編製

監察院成立以來，將及三年，辦理人民控訴案件，為數甚多，茲經該院將成立時起，迄二十一年底止，辦理之案件編為統計十一種：1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每半年製一表共計四表），2 被彈劾人職別百分比圖，3 彈劾案由百分比圖，4 彈劾案件逐月比較圖，5 中央各省市被彈劾人數比較圖，6 逐月收受書狀統計圖，7 各區書狀統計圖，8 行查案件統計表，9 行查案件統計圖，10 派查案件統計表，11 派查案件統計圖等，均於本月完成，嗣後擬按半年編製一次，藉以明瞭全國官吏不職之行爲，及該院執行職務之概況，而為督促改進之張本。茲將上述各圖摘要繪列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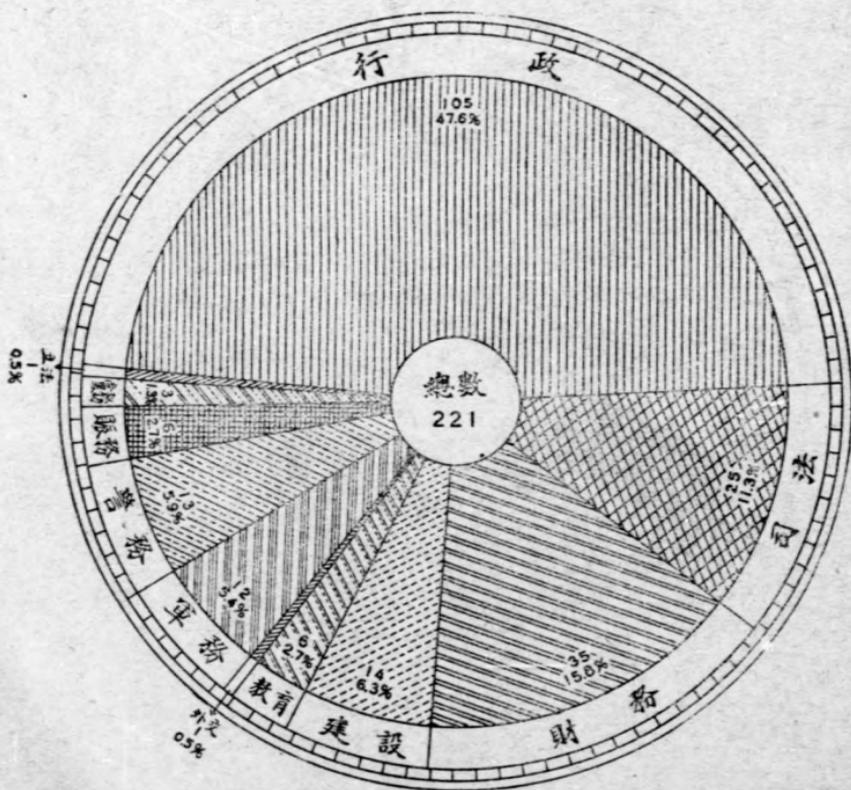
監察院彈劾案案由百分比圖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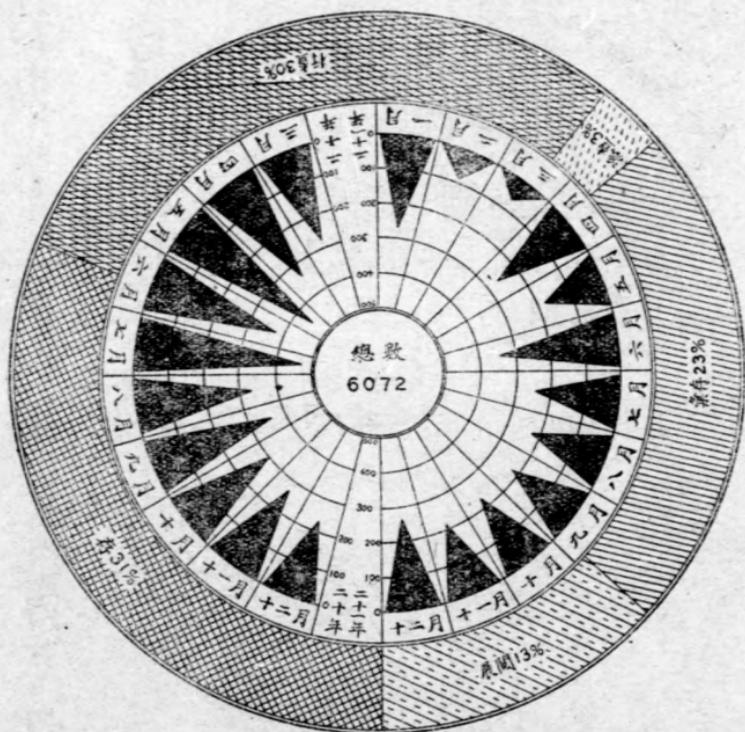
被彈劾人職別百分比比較圖

自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



監察院書狀逐月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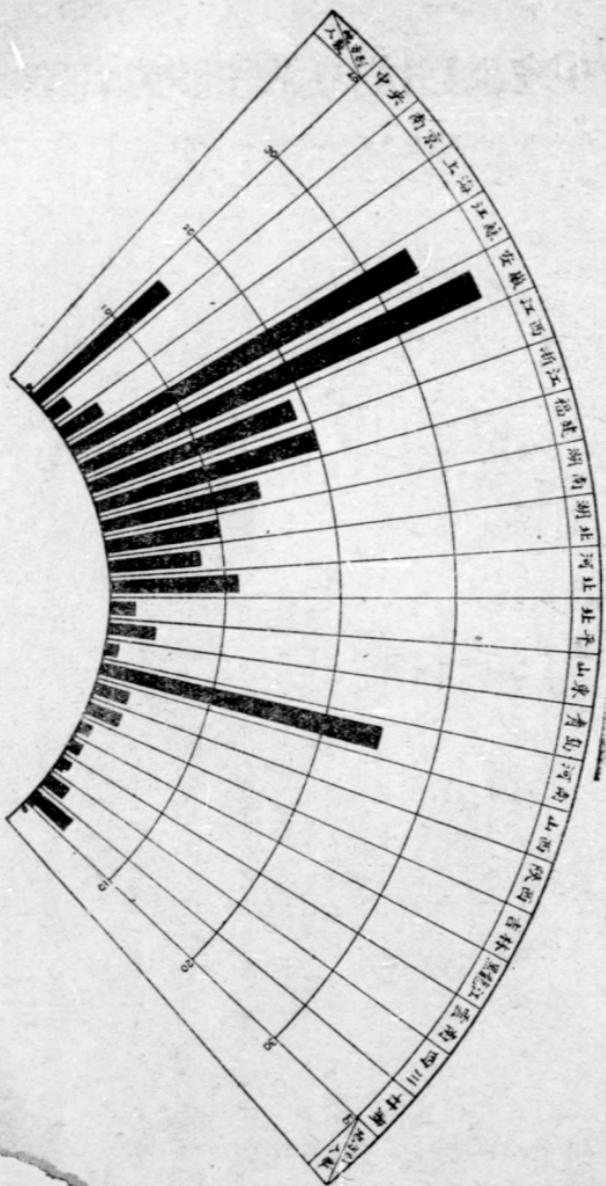


說明

內圖係逐月收到書狀之件數
 外圖係委員批閱書狀類別之百分比數

中央及各省帶被彈劾人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建 國 方 略 表 解

| | | | | | | |
|-----------|-----------|---------------------------------|-----------|---|-----------|-----------|
| 發 展 | 國 家 | 資 本 | 物 質 | 建 設 | 實 現 | 主 義 |
| 交 通 之 開 發 | 南 港 之 開 闢 | 鐵 路 中 心 及 各 點 井 港 街 各 具 公 共 設 備 | 水 力 之 發 展 | 設 治 鐵 鋼 井 造 土 灰 土 之 大 工 廠 以 供 上 列 各 項 之 需 | 礦 業 之 發 展 | 農 業 之 發 展 |

| | | | | | | | | | |
|------------------------|----------------------|-------------|-------|-------|---------------------------------------|-------|------------------------------|-------|-------|
| 移民於東三 省蒙古西藏 青海西藏 | 於中國北部 及中部建造 森林 | 蒙古新疆之 灌溉 | 農業之發展 | 礦業之發展 | 鐵造土灰土 井造土灰土 之工廠以 供上列各項 之需 | 水力之發展 | 鐵路中心及 各點井港街 各具公共 設備 | 交通之開發 | 南港之開闢 |
|------------------------|----------------------|-------------|-------|-------|---------------------------------------|-------|------------------------------|-------|-------|

| 第一計 | 第二計 | 第三計 | 第四計 | 第五計 | 第六計 |
|--|--|---|---|---|--|
| <p>第一部 北方大港</p> <p>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p> <p>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p> <p>第四部 開闢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p> <p>第五部 部通運及北方大港</p> <p>第六部 開闢直隸(今改河北)山西煤</p> | <p>第一部 東方大港</p> <p>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p> <p>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p> <p>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p> <p>第五部 河</p> <p>第六部 創建大士敏土廠</p> | <p>第一部 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p> <p>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p> <p>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p> <p>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p> <p>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p> | <p>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p> <p>第二部 東江鐵路系統</p> <p>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p> <p>第四部 擴張東北鐵路系統</p> <p>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p> <p>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p> | <p>第一部 糧食工業</p> <p>第二部 衣服工業</p> <p>第三部 房室工業</p> <p>第四部 行動工業</p> <p>第五部 印刷工業</p> | <p>第一部 鐵礦</p> <p>第二部 煤礦</p> <p>第三部 油礦</p> <p>第四部 銅礦</p> <p>第五部 特種礦之採取</p> <p>第六部 礦業機械之製造</p> <p>第七部 治礦廠之設立</p> |

建築不封凍之深水大港於直隸(現改為渤海)中

從北方大港至多倫諾爾三百英里之總線再由總線分出支線八條約共七千英里

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機運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才者用系統的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福利全國

此計劃包含整理黃河及其支流流陝西之渭河山西之汾河及相連諸運河並另築一新運河由大港直達天津

投五萬萬或十萬萬元大資本於河北山西無盡藏之煤礦以供鐵路商港等之建築與夫各種機械器具之應用

東方大港可分兩點第一計畫港位於乍浦與激浦之間第二維持上海為大港作中國中部一等海港

分六節整治 一由上海深水線至黃浦江合流點 二由黃浦合流至江陰 三由江陰至蕪湖 四由蕪湖

先運流 五由東流至武穴 六由武穴至漢口

應改良之現存水路運河與揚子江相聯絡者有七 一北運河 二淮河 三江南水路系統 四鄱陽系統

五漢水 六洞庭系統 七揚子江上海

長江各地特富於土敏土原料自鎮江而上兩岸皆有灰石及煤故擬沿揚子江岸建無數土敏土廠

第一步改良廣州通海洋的水路第二步改良廣州城市使成大港

中國南部最重要之水路系統為廣州系統可分四項 一廣州河汶 二西江 三北江 四東江

中國西南重要之水路系統為雲南貴州故必建設西南鐵路系統共分七條路線以為聯絡約七千三百英里

於三個頭等海港外建設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十五個漁業港

於內河及海岸商埠便於得材料人工之處投大資本設立造船廠

包括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一部份以北方東方兩大港為終點計二十四線共長六千六百英里

包括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井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一部計十三線共長九千九百英里

包括滿洲全部及蒙古直隸(今改河北)一部份計二十線共長九千九百英里

計分十八線以期開拓及移民問題而完成建設北方大港共長萬六千英里

包括新疆青海西藏之一部份以及甘肅四川雲南等十六線共長萬一千英里

建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以應上列鐵路計劃之需

內含四類 一食物之生產 二食物之貯藏及運輸 三須物之製造及保存 四食物之分配及輸出

內含六種 一蠶絲工業 二麻工業 三棉工業 四毛工業 五皮工業 六製衣機器工業

注意建築材料建造設計製造家具供給家用用品如自來水等項

製造無數各種式樣之自動車以為農業上工業上商業上及旅行和運輸之用

在各城市設立大印刷所並設紙工廠墨印工廠及印刷工廠

開採鐵礦之權宜屬之國有廣州兩方大港應設一鐵廠而後多設鋼鐵工廠於各處內地

採取之目的不在利益故開採之辦法除派撥信用外資之利息外當為礦工增工資且使煤價低落

此種事業須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為政府經營之在人烟稠密工業中心及河海岸海港等地方宜用油當辦法使

其為便於分配

開採之權應屬之國有而後由國際發展實業機關投資代為經營

可以經營之特種礦有雲南之錫黑龍江之金新疆之玉用機器開採由政府經營

礦業之經營有為政府不能自辦當留為私人舉辦者故政府當製造各種礦業器具與機械以供業礦者之用

各種金屬之冶煉機械應編設於各礦業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其組織應仿合作制度

